

董霖編著

中國政府政制概說暨
法規選錄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初版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中 國 政 府 第二冊

實 價 國 幣 八
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董 霖

發行人 陸 高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地
世 界 書 局

版不翻
印准有權

中國政府第二冊目錄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續）

第七章 國民政府

甲 概說

五六九

考試院

五七九

監察院

五八〇

三、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五八二

軍事機關

五八二

其他機關

五八四

乙 選錄

一 國府內部組織

五九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五九〇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五九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五九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五九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五九三

二、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五九六

行政院組織法

五九六

內政部組織法

五九八

外交部組織法

六〇一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六〇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六〇四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六〇六
軍政部條例	六〇六
海軍部組織法	六〇九
財政部組織法	六一四
實業部組織法	六一九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六二三
教育部組織法	六二四
交通部組織法	六二七
鐵道部組織法	六二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六三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三三
衛生署組織法	六三五
立法院組織法	六三六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六三八

立法院議事規則	六三九
司法院組織法	六四四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六四六
最高法院組織法	六四八
行政法院組織法	六四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六五〇
考試院組織法	六五一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六五三
銓敘部組織法	六五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六五五
試務處處務規程	六五七
監察院組織法	六五八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六六〇
審計部組織法	六六一
審計處組織法	六六三
三 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六六四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六六四

參謀本部組織法

六六五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六六五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六六六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六六七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六六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七一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六七二

第八章 地方政府

甲 概說

六七四

一 地方制度總述

六七四

二 地方行政組織

六七五

省

六七五

行政督察專員

六七八

市

六七八

縣

六八〇

三 地方自治

六八四

地方自治法規.....六八四

市縣參議會.....六八五

市縣下級自治組織.....六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後之自治組織.....六九一

乙 選錄.....六九七

一 地方行政組織.....六九七

省政府組織法（民國十四年）.....六九七

省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年）.....六九八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七〇一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七〇三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七〇五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七〇八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七一〇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七一二

市組織法.....七一四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七二八

縣組織法.....七三〇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七三五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七三七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七三八
各縣劃區辦法	七四一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七四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七四三
省市縣勘界條例	七四四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七四五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七四六
蒙古盟部族組織法施行條例	七四八
二 地方自治	七五〇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七五〇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七五四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七五六
推行地方自治申明行政系統令	七五九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七六〇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七六二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七六七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七六九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七一
區自治施行法	七七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七八二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七八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七九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八〇一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八〇三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八〇四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八〇六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八一〇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八一二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八一四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八一五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八一五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八一六

第九章 吏治制度

甲 概說.....八一八

一 吏治制度總述.....八一八

二 任官與考試.....八一九

任用甄別.....八一九

考試分發.....八二三

三 官吏之權利義務.....八二六

官吏之權利.....八二七

官吏之義務.....八二八

四 考績與監察.....八二九

考績.....八二九

彈劾.....八三〇

懲戒.....八三一

乙 選錄

一 任用甄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八三九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八三九
規定任用官吏原則令	八四一
規定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令	八四二
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八四三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內之歷史令	八四四
黨政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兩項	八四五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八四六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八四七
行政院審查各省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八四八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八四九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八五〇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八五二
	八五三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辦法	八五四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八五六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八六〇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八六一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八六一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八六四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八六五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八六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六九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〇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八七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八七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八七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八七九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六
縣長任用法	八八〇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八八一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八八三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八八五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八八八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八九〇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八九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八九二
各官署公務員依法審定應降免者務卽查照甄別條例辦理令.....	八九三
委任官甄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八九四
公務員官階變更須送部審查令.....	八九五
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八九五
公務員登記條例.....	八九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八九八
二 考試分發.....	八九九
考試法.....	九〇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九〇四
監試法	九〇五
檢定考試規程	九〇六
考試覆核條例	九〇八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一〇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一一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一三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九一四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一五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九一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九一八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九二〇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九二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二四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二五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二六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九二六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二七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九二八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九二九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九三〇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九三一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	九三三
縣長考試條例.....	九三四
三 受任服務：	九三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九三六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限期表.....	九三七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限期規則.....	九三七
受任式規則.....	九三八
宣誓條例.....	九三九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九四〇
官吏服務規程.....	九四〇
政府機關職員須入國民黨令.....	九四一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九四二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九四四
公務員擅離職守之處罰令.....	九四五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祿令.....	九四五
縣長須知.....	九四五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九七一
限制官吏兼職案.....	九七一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九七二
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任何職務令.....	九七二
禁止官吏兼營商業令.....	九七二
整飭綱紀令.....	九七三
整飭官常令.....	九七四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	九七四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	九七五
嚴禁貪婪令.....	九七五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	九七六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九七六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祕密令	九七七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	九七八
中央政情不得向外宣洩令	九七八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	九七八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	九七九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	九七九
四 官等官俸	九七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九八一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九八三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敍級支俸辦法	九八三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九八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九八四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九八五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九八六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九八九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九九一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敍俸辦法.....	九九三
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	九九三
五 撫卹.....	九九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	九九四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九九七
卹金支付辦法.....	一〇〇一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一〇〇一
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一〇〇三
六 考績.....	一〇〇三
公務員考績法.....	一〇〇三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四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一〇〇五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〇〇七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一〇〇七
縣長獎懲條例.....	一〇〇八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一〇一〇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一〇一二

七 監察..... 一〇一四

彈劾法..... 一〇一四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 一〇一五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一〇一六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一〇一七

監察院審查規則..... 一〇一七

監察院調查規則..... 一〇一八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〇一九

八 懲戒..... 一〇一〇

公務員懲戒法..... 一〇一〇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一〇一三

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 一〇一四

解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懲戒事件管轄之標準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

執行疑義令..... 一〇一五

解釋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	一〇二七
各縣長在民選實行以前其懲戒罷免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一〇二八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〇三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〇三一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〇三一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一〇三三
第十章 法制司法	
甲 概說	
一 法律之制定與施行	一〇三五
法律之制定	一〇三五
法律之施行	一〇三六
二 行政處分之救濟	一〇三七
訴願	一〇三七
三 行政訴訟與行政法院	一〇三九
法院之組織	一〇四二
制度沿革	一〇四二

現行組織.....一〇四四

乙 選錄

一 法律之制定.....一〇五〇

法規制定標準法.....一〇五〇

立法程序法.....一〇五〇

立法程序綱領.....一〇五一

二 法律之施行.....一〇五二

法規施行日期條例.....一〇五一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〇五三

三 法律之解釋.....一〇五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一〇五三

四 法律之適用.....一〇五五

法律適用條例草案.....一〇五五

法律適用條例草案.....一〇五七

五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一〇六五

行政執行法.....一〇六五

六 行政處分之救濟.....	一〇六七
訴願法.....	一〇六九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〇七〇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一〇七一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一〇七一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一〇七一
行政訴訟法.....	一〇七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〇七四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一〇七五
七 法院之組織.....	一〇七八
法院組織法.....	一〇七八
法院編制法.....	一〇八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一〇一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一〇七
第十一章 國籍歸化	一一一二

一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一一一二
二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一一一三
出生	一一一三
歸化	一一一四
結婚	一一一六
認知	一一一六
收養	一一一六
復籍	一一一七
自願脫籍之撤銷	一一一七
三 嚗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一一一七
結婚	一一一八
認知	一一一八
自願脫籍	一一一八
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	一一一八
喪失中國國籍之限制	一一一九
四 國籍上之重要問題	一一一九

雙重或多國籍 一一一九
無國籍 一一二〇

乙 選錄

- 獨治時期之國籍法規 一一二五
國籍法（民國十八年） 一一三五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一三五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一二八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一二九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一一三〇
— 獨治前期之國籍法規 一一三三
憲政編查館奏遵旨議覆國籍條例摺 一一三三
國籍條例（宣統元年） 一一三三
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三三
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一一三七
國籍法（民國元年） 一一三八
國籍法施行規則 一一四一

修正國籍法（民國三年）

一一四三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一一四四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一一四五

參考材料提要

附公文及印信規程

一、公文.....一一四九

公文程式條例

一一四九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一五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一五三

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

一一五六

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

一一五九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一一五六

司法機關行文程式三

一一六〇

行政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

一一六〇

銓敍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所屬機關行文程式

一一六一

禁烟會對各機關行文程式

一一六二

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府行文程式	一一六二
蒙藏公文式	一一六三
省屬各廳對市府行文程式	一一六三
各省縣政府對駐軍接洽剿匪事項之行文辦法	一一六四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一一六五
縣屬各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	一一六六
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程式	一一六六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一一六七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	一一六七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一一六八
各級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廳行文程式	一一六八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一一六九
二 印信	一一七〇
印信條例	一一七〇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一一七三
軍政部印信條例	一一七三

-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一一七五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一一七六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一一七八

中國政府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續）

第七章 國民政府

甲 概說

國民政府為全國最高政治機關，承中國國民黨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行使治權。其組織職權，曾於前章討論國民政府組織法時略有說明，茲再就國府主席、委員會議、五院及其他國府直屬機關等，以現制為中心，作縝密分析。至於其歷史沿革，繁複難以備載，僅擇要簡述一二，以明其遞嬗變遷之由來。

一 國府內部組織

國府主席 國民政府除依十六年三月之組織法外，皆設主席一人，由中央選任，資格與任期初無限制。二十年十二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主席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時，四屆一中全會議決主席人選以「年高德劭」者為標準。（二）主席一般職權為代表國家，主持國府委員會會議，及經院長之副署簽署法令；

至於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或其他官職及提請任免各院部、會長官之權，現制一概刪去。自二十年底以來，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無復爲政爭之目標。

國府委員會 國民政府委員亦由中央選任，額數時有增減，資格與任期向無限制，惟二十年十二月四屆一中全會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及現役軍人不得兼任國府委員。各委員得設祕書、書記各二人及從吏四人爲其隨從官吏。（二）國府主席及委員合組會議，以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爲主要任務，依十七年十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稱爲國務會議，十九年十一月易名國民政府會議，至次年十二月復改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國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別有規定外，概依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三）會議由國府主席召集之，以在京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國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會議，各院部、會長官亦得隨時通知列席。國府委員會會議既無關重要，不常開會，出席者平均每次不及委員名額四分之一，最少時僅三人，其閒散可知。（四）

國府直屬各處 國府於十四年七月成立時，即置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等各若干人，掌理文書事宜。十六年六月廢值日副官制，增置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及高級副官、副官、差遣等各若干人，國府警衛隊歸其指揮。十六年底更有參事處之設，以參事十四人組織之，備國府委員之諮詢，並辦理各項特交事件。及十七年十月，上述三處一律取銷，改設文官、參軍二處以代之。十九年十一月，國府因事實需要，籌設主計處，至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文官、參軍及主計三處之組織法屢經修正，茲依現制略述之。

文官處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掌理關於國府委員會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襄助文官長辦理本處事務，中以二人分長文書、印鑄兩局。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并得酌給辦公費。（五）參軍處設參軍長一人，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掌理關於國府典禮及總務事項；參軍八人至十二人，襄助參軍長辦理本處事務，中以二人分長典禮、總務兩局；參軍長及參軍均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六）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下置主計官六人，簡任，分任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副局長。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其等級如下：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七）

主計處與預算決算 中國現行預算制度採行政責任制，以國府主計處為預算編造機關。主計處之地位類似美國之預算局，但後者直隸於大總統，（八）前者則屬於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國民政府。歲計局為主計處關於預算、決算之主管機關，其職權如下：（一）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二）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三）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四）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五）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六）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七）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八）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之編造，（九）各機關財務

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十）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十一）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上述第三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九）主計處成立以前，國府先後設有預算委員會、財政監理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等為議決預算機關，而由財政部會計司負編造預算之責。預算之編造應否脫離財政部而獨立，論者不一其說，惟年來所謂「超然會計」制實行結果，成績尚佳。

中國預算之編製始自清末，北京政府時代曾有民五、民八兩年度預算之印行，但均未實行。十九年國府雖公布試辦預算章程，（二〇）正式預算之成立則起自二十年度。同時主計處擬訂預算章程，呈經中政會核定，由國府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對於編製預算之程序詳為規定，嗣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再修正。（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預算法，（二三）因窒礙難行，未見實施。茲仍依預算章程，簡述國家預算編製之程序。

國民政府主編預算之機關為主計處，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在未經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各機關自行編造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繪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府送達中政會。中政會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達主計處。主計處依據中政會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政會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接到國家總預算案後，由院長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再提院討論，先歲出案，後歲入案，經三讀程序，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呈請國府公布。（一三）由是可知國家預算之編製，以主計處為總樞，中政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行政、立法兩院之核議當不能出中政會之範圍，實際上財政部之意見頗為中政會所重視。二十一年之預算法經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改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四）其他窒礙難行各點亦經重訂。新法本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時值非常，一切財政措置恐難依成法辦理。

依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政會通過之暫行決算章程，（一五）國家決算之編製亦以主計處為總樞，各機關編造本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者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

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各項分類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政會備查。（二六）

二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行政院

十七年十月以前，行使中央行政權之機關祇有各部、會，其組織名稱時有變遷。（一七）迨五院制施行，行政院爲國府最高行政機關，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院長綜理院務，監督所屬機關，任免行政官吏，主席行政院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依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一八）行政院院長之下，置祕書、政務二處，以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各一人分別主持處務；必要時並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掌理行政事務，如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效率研究會等，直屬於行政院之各部、會、署之名稱及職掌如下：（一）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二）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三）軍政部，掌管全國陸空軍行政事宜；（四）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

務；（五）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六）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七）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八）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郵、電、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九）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十）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十一）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等事務；（十二）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事務。（一九）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署設署長一人。除上述各部、會、署外，先後屬於行政院之機關尚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農村復興委員會、鹽政改革委員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委員會等，因限於篇幅，概不分述。

國民政府駐外機關之重要者有使、領館及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等。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依次分設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各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依次分設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各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二〇）附屬於使館者，尙有實業部駐外商務官及參謀本部駐外武官等。（二一）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設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代表中國出席國際聯合會。（二二）

行政院會議為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規定，且有法定職權，下列事項必須經其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

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二）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三）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四）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行政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一人代理。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每週舉行次數、日期，即由會議自行決定。（二三）行政院以職責繁重，院長大都為黨中主要領袖，所屬各部、會署長官皆經其提請任命，故其對於僚屬之支配力遠較責任內閣制之國務總理為大，行政院會議之議事實際上多以院長之意旨為依歸。

立法院 五院制成立以前，國府法制機關前後設有法制委員會、法制編審委員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及法制局等。法制局至十七年十月籌設立法院時始告撤銷。立法院為國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並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會提出質詢。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院長綜理院務，指揮所屬機關，提請任免立法委員，主席立法院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依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委員定為四十九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在任時不得兼就其他官職或執行律師業務，享有特殊保障，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非經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五院制下之立法院並非一代表民意機關，其職權遠遜於歐、美民主國家之議會。立法委員之產生，由院長提請任命而不由民選，時論病之。主張任命說者認為立法須賴專家，而專家常有不願從事

競選者，故由院長物色簡任，羅致較易。但立法委員之任命，中政會雖有最後決定權，事實上多照立法院院長提出之名單通過，極少例外，加以委員任期僅二年，連任與否全視院長對其平日之印象而定，則其行使職權之際難免多所顧慮，結果院長可以實際控制議事，有悖合議精神，不能不謂為現制之弱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二四）院長之下置祕書、編譯二處，以祕書長及編譯處長分別主持院內文書及編譯工作。立法院為推進議事起見，復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常設委員會及臨時性之特種委員會，（二五）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委員長由院長指定。特種委員會如民法、刑法、自治法等委員會及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期間之憲法起草委員會，一俟任務完成，即行結束。常設委員會則經常工作，審議與本會有關之下列案件：（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應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二六）

立法院會議除組織法別有規定外，悉依議事規則行之，（二七）每週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二八）議事日程之編製由院長負責，非遇迫切情事，須於三日前分送各委員。議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非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對於議案之有關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議案之通過以經三讀程序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院長或出席委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變通之。提出於立法院會議之案件共有四類：（一）中政會交議者，（二）國府交議者，（三）各院移送者，（四）立法委員五人以上連署

提出者。立法院討論各案時，應依上述順序，但必要時得由院長更改之。在下列情形下，立法委員得臨時提案：（一）報告事項已畢，討論尚未開始前；（二）一案議畢，他案尚未開議前；（三）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尚未宣告散會前。臨時提案須經立法委員四人以上附議，方得成立。立法院對於中政會交議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院長對於已經院議否決之案，并得提請中政會交院覆議，故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無在不受中政會之節制，此為黨治下立法機關之特點。

司法院 國民政府初於大理院內置司法行政事務處，嗣設司法行政委員會，後又成立司法部，管理司法行政。（二九）迨十七年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頒行，司法院成爲國府最高司法機關。（三十）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院長綜理院務，提請任免所屬官吏，主席司法院會議，並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依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三一）院長之下置祕書、參事二處，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主持本院文書事宜，參事處設參事四至六人，分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直屬於司法院之機關有四：（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二）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處理部務。司法行政部一度曾改隸行政院，系統上究應何屬，論者見解不一，惟司法院本已清閒，若舉司法行政而他屬，更無可爲。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但不得指揮審判。（三三）行政法院掌理全國

行政訴訟審判事務，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三四）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爲平行機關，分理行政訴訟及普通訴訟，中國實行此制，取自歐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中央及地方二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至十一人，掌管全國薦任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二十四年以前，司法院初無會議之制。依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之司法院會議規則，（三五）司法院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司法法院院長、副院長，（二）司法行政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三）最高法院院長、書記官長、檢察署檢察長，（四）行政法院院長、書記官長，（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書記官長，（六）司法院祕書長，（七）法官訓練所所長。會議每月開會二次，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下列事項，必須經司法院會議議決：（一）關於司法之法律案，（二）關於司法之概算案，（三）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四）所屬各部、院、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五）其他院長或所屬各部、院、會長官認爲應交會議之事項。實際上，司法法院院長因地位關係，對於會議有充分支配力，重要事件之決定均以其意旨爲依歸。

考試院 考試院於十九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爲國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選及銓敍職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院長綜理院務，指揮并監督所屬機關，提請任免所屬官吏，主席院務會

議；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依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三六）院長之下置祕書、參事二處，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主持本院文書事宜，參事處設參事四至六人，分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律命令事項。直屬於考試院之機關有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典試委員會與試務處非經常機關，僅於舉行考試時臨時設置。（三七）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五至七人組織之，掌理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與專門技術人員，組織典試委員會，冊報考選人員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三八）銓敍部之職權有七：（一）公務員登記，（二）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三）成績考核登記，（四）公務員任免審查，（五）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六）公務員資格審查，（七）俸給及獎金之審查登記。銓敍部組織與行政各部相似，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之。考試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所屬部會長官等組織之，每週一次，討論依法應交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三九）考試院成立後，中國吏治制度大有刷新之望，惟迄今考試錄取人員仍嫌過少，關於銓敍事項，各省、市亦有未能切實遵辦者。在另一方面，考選、銓敍既由專設會部掌管，考試院本身反無若何重要工作，論者於此每置不滿，認為其內部機構有調整必要。

監察院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八月一日即設監察院，行使彈劾官吏等權。關於官吏之懲戒，初由十五年一月組織之懲戒院掌管，國府既於五月籌設審政院代行其職權，但該院迄未成立，故於九月復令監察院兼理懲戒事宜。審計職權向屬監察院，十七年七月後改歸審計院。總之初期之監察院規模既簡，職權亦不固定。（四〇）

迨十七年十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監察院列爲五院之一，但未積極籌備，直至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始正式成立。

監察院爲國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及審計職權；關於懲戒事宜，則按其性質，分別移送各種懲戒機關處理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院長綜理院務，提請任命所屬官吏，主席監察院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之下置祕書、參事二處，其組織職權與他院類同。彈劾權由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監察委員二十九至四十九人行使之，（四一）委員任期無定，依法享特殊保障，（四二）但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必要時即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行使彈劾權。（四三）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本院提出法律與修改法律及院長交議等事項。會議定每月至少一次，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四四）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下列審計職權：（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執行，（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四五）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部核准，審計部如發現其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支付命令之未經審計部核准者，國庫不得付款，違者自負責任。（四六）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及襄理部務；審計九至十二人，協審

十二至十六人，稽察八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及稽察職務。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或律師、會計師、技師及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由部長、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審計會議議決行之。自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審計處組織法後，（四七）審計部得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行使審計權。獨立審計制行於歐美，法治國家已久，成績斐然，中國欲求財政上軌道，審計權必須嚴格實施，尤應切實推廣。

三 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軍事機關 軍事委員會之設置始於民國十四年，為國府最高軍事機關，由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初時制度屢易，無固定成規。十五年國民黨在粵進行北伐，為謀統一戰時指揮起見，復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統轄國民政府下之陸海空軍，其職權頗與軍委會相混，幸總司令兼任軍委會主席，故事實上不致發生矛盾。十七年北伐完成，上述二機關皆經裁撤。迨「九一八事變」後，國家處於緊急狀態，軍委會於二十一年奉命恢復，繼又在各地設置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指揮軍事。近期直屬於國府之軍事機關，除軍委會外，尚有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及訓練總監部，但同時與行政院之軍政部、海軍部均受軍委會指揮。茲就各軍事機關之現制，扼要說明其組織與職權如下。

軍事委員會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由中政會選任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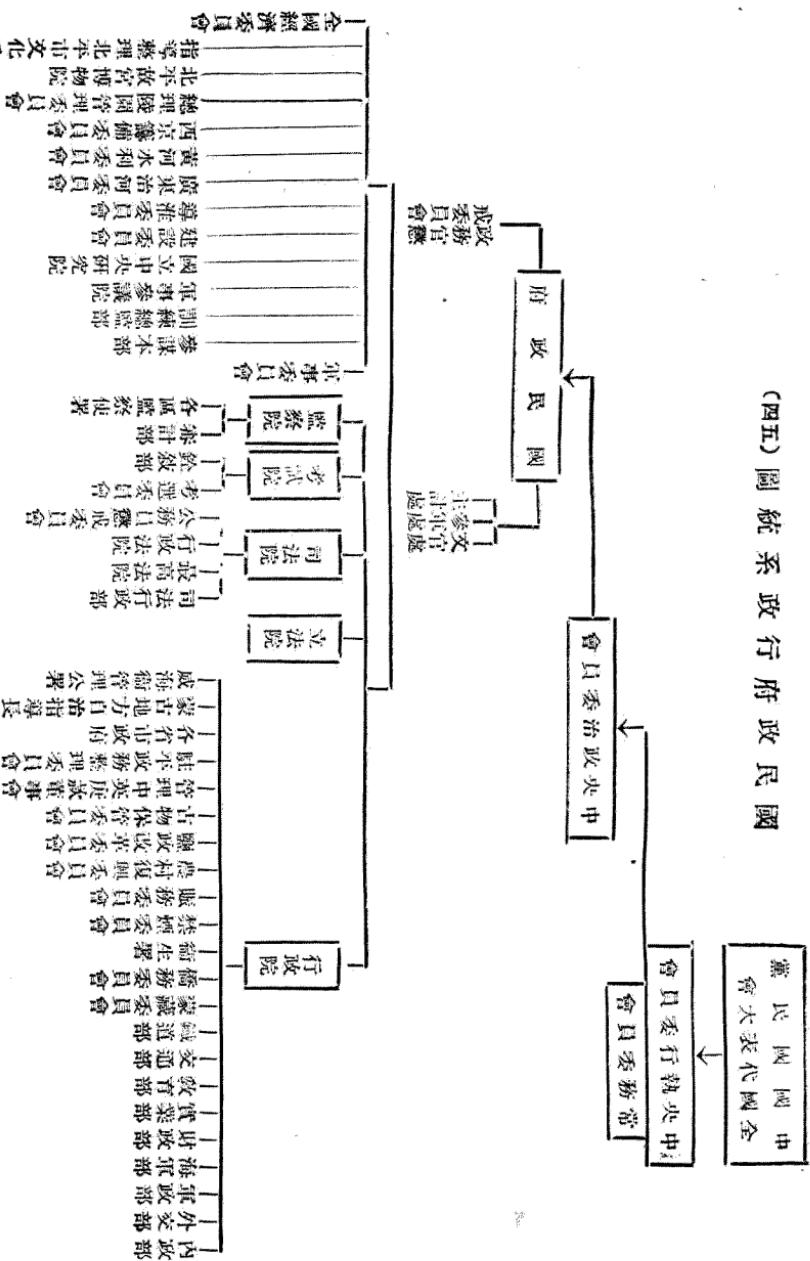
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軍委會之重要職掌有五：（一）國防綏靖之統率，（二）軍事章制及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三）軍費支配及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四）軍事建設及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五）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四八）舉凡全國一切軍隊及軍事機關，皆歸其統率指揮。參謀本部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設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參謀總長之下設參謀次長輔佐部務，并置各廳分掌職權。（四九）軍事參議院爲全國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以副院長一人輔佐之，并置參議九十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至一百五十人及總務、軍事二廳，分別處理各項職務。（五〇）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國民軍事教育事宜，設總監一人綜理部務，以副監二人輔佐之，并置總務廳，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通信兵等監及國民軍事教育、軍事編譯二處，必要時且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分掌各項職務。（五一）至於隸屬行政院之軍政、海軍二部，職司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已於前項略述。軍政部於部長、次長之下，設總務廳及陸軍、航空、軍需、兵工等署，航空署於二十二年十月奉令改隸軍委會，在海軍未設專部以前，且置海軍署，於十八年四月裁撤，此外尚有審查處之規定，但並未成立。海軍部於部長、次長之下置總務、軍衛、軍務、艦政、軍學、軍械、海政、軍需等司，分掌職務。上述各軍事機關或隸國府，或屬行政院，均受軍委會之節制，該會委員長威權之重可以想見；加以頻年國家多難，兵戎未息，軍事益佔重要，故事實上軍委會委員長同時居黨政領袖地位，此乃由於時

勢推移，浸而成爲內憂外患交迫環境下之必然現象。

其他機關 除軍事機關外，直屬於國府之組織尚多，初有外交委員會、各種財政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賬務處、太湖水利工程處及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等，近期則有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立中央研究院、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北平故宮博物院、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及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等。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僅就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略述之。（五三）

建設委員會向由國府直轄，十七年十月後曾改隸行政院，至十九年十一月又恢復原屬系統，其職權有三：（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由國府核辦；（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三）辦理經國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建委會委員由國府聘任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當然委員，下置總務、設計、事業三處，分理事務。全國經濟委員會初屬行政院，至二十二年改隸國府，其組織職權同時擴充，舉凡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審定、監督、指導與經費核定及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等事項，概歸該會管理。經委會由國府特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並置祕書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該會成立後，經宋子文等悉心擘劃，加以經費充裕，建樹獨多。中央研究院之任務爲實行科學研究及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探討，置有物理、化學、

(四五) 國統系政行府政民團



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國文學、考古學、心理學、教育、社會科學、動物、植物等研究所。該院以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總幹事一人執行全院行政事宜，并置評議會，由國府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兼任評議會議長。國人對於中央研究院屬望甚殷，其成績當視能否寬籌經費及廣羅人才為斷。

第七章 註

(一) 見中央黨務月刊，期四。現任主席林森即依此標準膺選，連任一次，後復經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議決，國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召開後總統就職之日起止。

(二)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見本章選錄。

(三) 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 參閱王世杰等比較憲法，頁六六七—六八。

(五)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見本章選錄。

(六)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見本章選錄。

(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八) 參閱 W. F. 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一九三五)，章一二一四；A. G. Buehler, *Public Finance* (一九三六)，章九。

(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條六。

(一〇) 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商務一九三六)冊三，頁二七三六一二七三九。

(一二) 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五，編七，頁一五五十一六八。

(一三) 見預算章程，章二，關於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及時期，見同章程，章三。

(一四)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會議曾有決議案，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一五) 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五，編七，頁三八〇—三八三。

(一六) 見暫行決算章程，章三，關於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見同章程，章四。

(一七) 詳見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二〇九一二四。

(一八)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九) 最近期公布之各部、會署組織法，條一，概見本章選錄。

(二〇) 參閱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見本章選錄。關於駐外使領之詳細討論，參閱作者莫著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四〇)，章五十六。

(二一) 參閱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及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概見本章選錄。

(二二) 參閱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之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見本章選錄。

(二三)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會議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五，頁九四一九五。

(二四)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五) 依十七年十月之立法院組織法，常設委員會中本無軍事委員會，後因感於需要，立法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時議決

增設。

(二六) 詳閱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一七) 閱二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法院議事規則，見本章選錄。

(一八) 立法委員如有三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質詢案，得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至於召集與否，院長有最後決定權。見法院議事規則。

條三〇。

(一九) 關於司法審判事項，詳見第十章。

(三〇) 司法行政部本屬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隸行政院，後因人事關係，於二十三年十月仍歸司法院。當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時期，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司法院為國府最高審判機關，實則司法院本身之審判權極微，各級法院獨立行使審判，不受司法院之干涉。

(三一)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二) 司法院四直屬機關最近期之組織法概見本章選錄。

(三三) 詳見第十章。

(三四) 詳見第十章。

(三五) 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頁四三四。

(三六)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七) 參閱最近期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典試委員會等組織法及試務處處務規程，概見本章選錄。

(三八) 關於考試法規及其討論，見第九章。

(三九) 閱二十二年修正公布之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頁四三四—四三五。

(四〇) 詳閱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二三二—二三〇。

(四一) 委員人數依歷屆國民政府組織法而時有增減。

(四二) 詳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見第九章選錄。

(四三) 參閱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同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之憲政使署組織條例，概見本章選錄。關於彈劾權

之運用，俟第九章討論。

(四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會議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頁四三五—四三六。

(四五) 監察院組織法，條五。

(四六) 參閱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之審計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五，編七，頁三一七—三一九。

(四七) 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八)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見本章選錄。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時，軍委會常委增為五至七人，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

(四九)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參謀本部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五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五一)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五二) 軍政部條例及海軍部組織法概見本章選錄。

(五三) 組織法概見本章選錄。

(五四) 關於國民政府各機關詳細圖表，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商務，一九三六）頁四七—七〇。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以篇幅關係，僅限於最近期重要機關之組織法規，分爲下列三類：（一）國府內部組織，（二）五院及其所屬機關，（三）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一 國府內部組織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認爲必要開會。

第五條 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 祕書二人 蘭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一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
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

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 一、 文書局；
-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
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乙、總務局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科長二人，薦任；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甲、典禮局；

一、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

至二十人為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
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統計局。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

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行項；

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一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

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

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二、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海軍部；
- 四、財政部；
- 五、實業部；
- 六、農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蒙藏委員會；
- 十一、僑務委員會；
- 十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二、一、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

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二、民政司；三、警政司；四、地政司；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內政部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各司、處及其他機關之編制、人事、財務、行政、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五九九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一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

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

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
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國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一、總務司；二、國際司；三、亞洲司；四、歐美司；五、情報司。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一人。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特派員四人，分駐左列各省，秉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一、駐冀察特派員 （河北、察哈爾） 駐在北平

第二條 特派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二、駐粵桂特派員 （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外交部核奪。

三、駐川康特派員 （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四、駐雲南特派員 （雲南） 駐在昆明

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機關稱外交部駐○○（如「翼察」）**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酌派屬員二人至四人。

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得設祕書一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

第七條 特派員簡派，祕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祕書 一人或三人

隨員

公使館：全權公使 一人或二人

祕書

隨員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代辦使館：

代辦

祕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報告事項。

副領事館

一人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另表定之。

●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當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祕書一人，二等祕書一人，三等祕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繪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

行政事宜。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陸軍署；

二、

海軍署（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裁併，改設海軍部）；

航空署（於二十二年十月奉軍委會訓令改隸軍委會，並定於十一月交接）；

軍需署；

兵工署；

六、審查處（未成立）。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

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祕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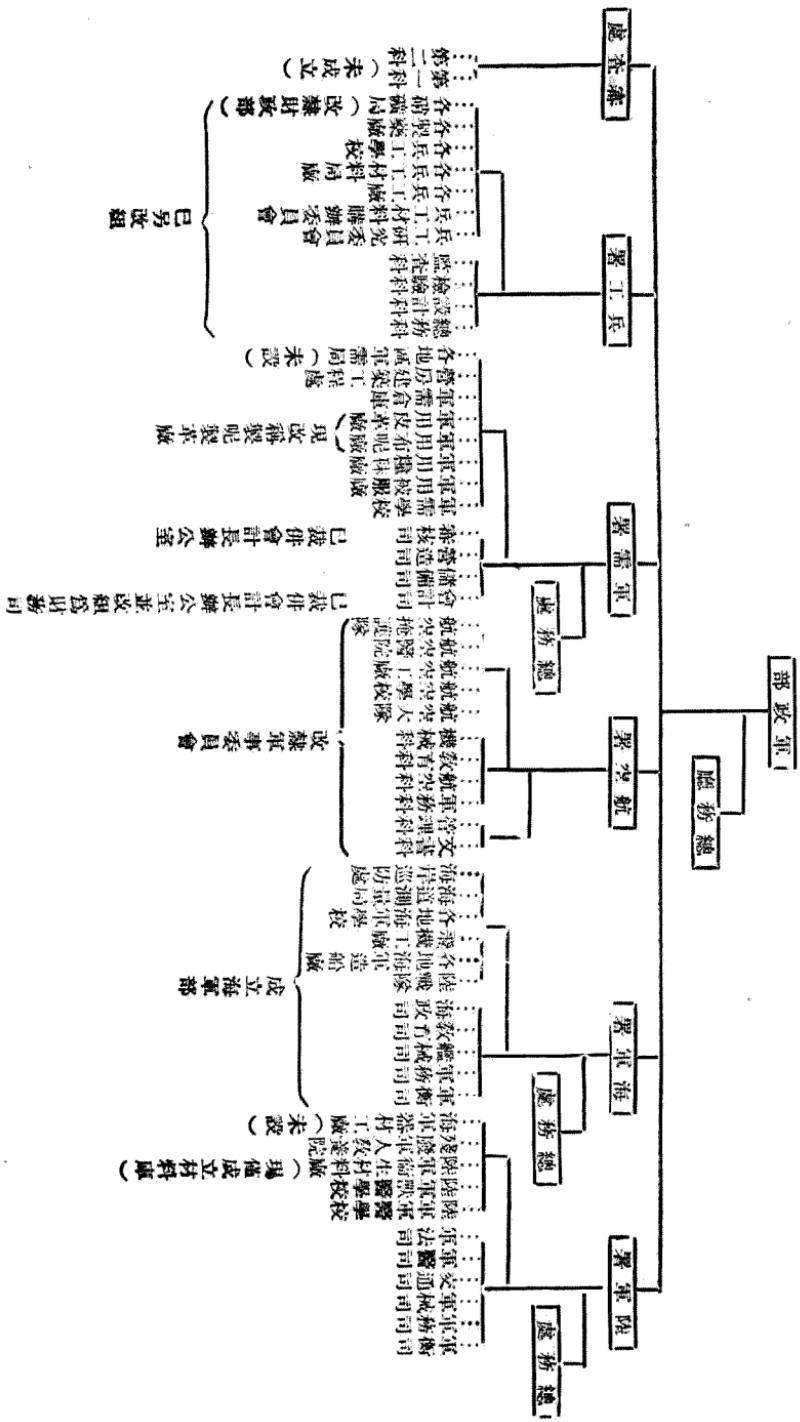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表統系部政軍院政行府政民國



海軍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

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
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部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關於獎賞及贍卹事項；

關於軍港運輸事項；

關於休假事項；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貿之價目事項；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關於造船廠場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四、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五、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七、關於制定海軍練營水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

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海軍台疊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各艦艇船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濱事項；

四、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審查沿海燈塔、燈桿、浮橋等事項；

六、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關於調查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祕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案及命令。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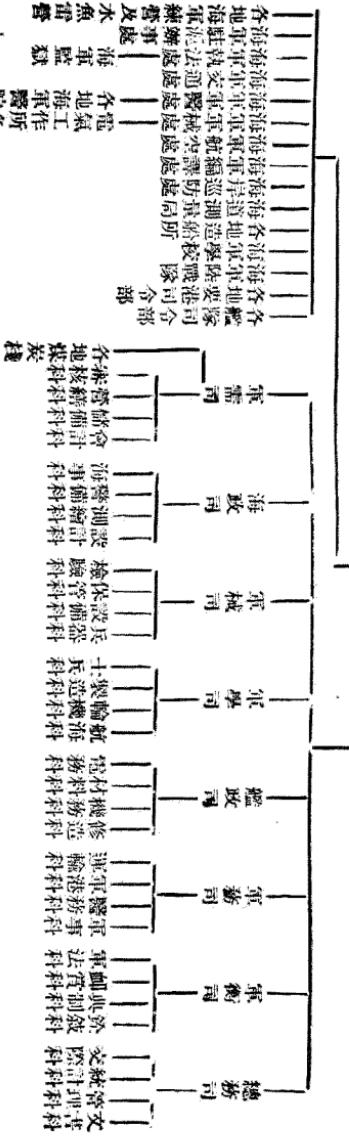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

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附表略）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海軍系統表



樂彈所

卷之三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
祕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祕書、副官、科員、技正、
技士、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

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
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務署；
二、 稅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國庫司；
八、 錢幣司；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
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二、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
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第八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關於倉屯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關於鹽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關於鹽鑿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

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

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

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

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

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

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

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

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續事項；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十、九、八、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

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

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

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
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墾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漁牧司；

礦業司；

勞工司；

九、八、七、六、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

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促進事項；

九、關於農業銀行之促進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事項；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國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

事項；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鐵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鐵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鐵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鐵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鐵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鐵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鐵業事項。

第十二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關於工廠、礦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觀察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五、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三

●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實業部
公布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二條)

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

起見，得設商務官於本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使館所在地以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六二三

外之重要商埠。

第二條、商務官分類如左：

- 甲、商務參事，簡任，派在駐外大使館；
乙、商務祕書，薦任，派在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
丙、商務專員，薦任，派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第三條、商務官職務如左：

- 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

事項；

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

三、實業部、外交部及財政部交辦事項；

四、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
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
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五、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
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第四條 商務官承實業部長之命，兼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
或公使之指揮監督，辦理前條規定職務，並得委託駐外領
事協助執行。

第五條 商務官得因職務上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
及洋文祕書或辦事員。

第六條 實業部於派定商務官後，應即通知外交部轉知派駐

國政府。

第七條 商務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三、四、五、高等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關。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一人及督

學四人簡任祕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七、八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六二七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三、二、一、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關於管理經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五、四、三、二、一、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業事項；

第十條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宜；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宜；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七、六、五、四、三、二、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

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

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二、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五、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七、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十、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定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一人簡任。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三、藏事處。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

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

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
准於蒙藏或其他地方設辦事處。

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

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觀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醫政科；

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四、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財政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祕書長一人，簡任；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關於各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制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簡任；

第六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決議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

之。

第九條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

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

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

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院長交議者；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

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

密會議。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書記二人至六人。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會議結果，祕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一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祕書保管之。

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祕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

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十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

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祕書

祕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記錄之。

● 立法院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表決。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祕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

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秩序。

第十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

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秩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秩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會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下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決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為議案。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為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為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為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為第四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

議事日程。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一以上連署，得聲請

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祕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

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閉會。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

更正。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閉議。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

祕書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

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

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七條 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

為議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

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

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

律牴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

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席次。

同時有一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為先得發

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

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

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祕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

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

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

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與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

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

併之。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

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關於編制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

更事項；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調補及教育事項；

十、關於律師事項；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

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

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

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

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

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薦任職，書記官為

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法院令定之。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組織法

府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

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委任

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

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

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

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

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

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

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及其他事務。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

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與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敍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敍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第九條 第九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錄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一人，統計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

切考選設施，襄理一切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銓敍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敍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敍事項。

第二條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敍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庶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六、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關於年金及獎勵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

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

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銓敍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敍部長之指揮監督，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派；

二、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科目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典守印信；

會議紀錄；

布置試場；

繕印試題；

七、五、四、三、二、一、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監場及核對照片；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會計庶務；

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

爲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

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試務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祕書、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

職員等事項；

二、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祕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干人。

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

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布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祕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

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域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

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並定
自公布日起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施行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五、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六、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一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

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

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

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閉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

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准用之。

第九條 審計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

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

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

計、協審、稽察兼任。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

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

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

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

察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

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

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三、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本會職掌如左：
 -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 參謀本部組織法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

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務組。

●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七章 國民政府 選錄 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七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略）

第八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

公）使之指導。

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

一人爲首席代表。

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附表略）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

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爲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

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
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

政府。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勤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

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遼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

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詢分任之。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

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礮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事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附表略）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

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程，並承總副監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

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

刷、發行軍事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略）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

民政府核辦；

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

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設計處；
- 三、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

項；

二、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

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祕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兼任，其餘祕書及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濟委員會。

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另定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款，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

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

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

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與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

八 國文學研究所；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

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

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

名譽通信員。

第八章 地方政府

甲 概說

一 地方制度總述

黨治時期之地方政府採二級制，以省爲上級，省屬市及縣或與縣同等區域爲下級，行政院直轄市則自爲一級。省、縣間之道制於十九年春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廢除，所有各省前設之道尹公署或類似道尹公署之特種行政機關，一律奉令裁撤。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初屬臨時性質，後雖推行漸廣，要爲省行政輔助機關，並非於省、縣之外另成一級。至於二十年後成立之西南政務委員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冀察政務委員會，確屬中央與省間之行政組織，但皆因適應特殊環境而臨時設置，不久即行撤銷，對於現行地方制度不生影響。惟蒙古、西藏以情形特殊，行政機構獨異；而原爲特別區域之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則於十七年奉命改置行省。（一）他若直隸、奉天之分別改爲河北、遼寧，僅係省名變更，無關制度本身。（二）

自十四年七月國府成立於廣州，中央迭頒單行法規釐訂地方政府之組織職權，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對於上述地方制度，復予以原則上之確定。依該法七十八至八十三條，省置省政府，受

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按其特殊情形另以法律定之。訓政時期約法採單一制之國體，地方無固有職權，一切聽命中央，與法國之制度相似。至於黨治時期之地方自治，由中央遵照孫中山先生遺教另訂規程推行，所有北京政府公布之自治法令一律廢止。孫先生對於地方自治特別注重，依其手訂之建國大綱，國家何時結束訓政而實施憲政，當視各省「縣自治」完成之程度為斷。（三）茲為討論方便起見，對於黨治時期之地方行政組織及地方自治，於下文分項說明之。（四）

二 地方行政組織

省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在粵成立之日，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廣東省政府即於三日依法產生。該法後隨革命進展而屢經修正，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者，至今仍為現行法。（五）黨治時期省政府之特徵，在由前此之首長制改為合議制，設委員若干人，互選一人為主席，十六年十月後，主席改由國府指定，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正法且設常務委員，第一次組織法則無不兼廳委員。茲就現行法中關於省政府之組織職權，歸納說明如次。

省政府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或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先經國府核准。省務由行政院提請國府簡任委員七至九人組織

省政府委員會合議行之，就中指定一人爲主席，代表省政府，監督所屬行政機關，處理日常及緊急事務，召集並主席省政府委員會且執行其議決案。下列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發布省令及制定省單行條例與規程並停止或撤銷下級機關之命令或處分，（二）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三）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四）全省預算、決算，（五）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六）國府委托事項之執行，（七）地方自治之監督，（八）省行政之設施或變更，（九）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十）少府所屬全省官吏之任免，（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行議決事項。省政府主席之下置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必要時得增置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置實業廳之省，以建設廳兼掌該廳事務。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處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委中提請國府任命，綜理各該廳事務兼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至於專管機關之設置，各省不同，而以保安處爲較普通重要。（六）保安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府任命各省主席兼充，爲省內保安團隊之統率長官。

民國二十年以來，中央屢有變更現行省制之議，如縮小省區及改行省長制等案，皆切中時弊，惜終因循未成事實。二十三年七月軍委會南昌行營爲適應剿匪區內特殊環境，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經費起見，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七）先就豫、鄂、皖、贛、閩五省剋期實行合署辦公，繼而逐漸推及他省，頗著成效。（八）行政院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九）以求各省於可能範圍內普遍施行。依該

規程所定，省政府秘書、保安二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如因房屋不敷，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餘俟公署改進擴充，陸續加入。省府合署辦公後，內部組織及辦公程序應依下列原則澈底改革：（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實需要重新劃定，厲行歸併；（二）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如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集中其一部或大部；（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縝密簡便。此項合署辦公原則，不論衡以行政學原理或現實環境，確有擁護推行之價值。

行政督察專員 行政督察專員制實行以前，各省已有自定規章，於省、縣間設置特殊組織者，例如廣東行政委員制、廣西行政督察委員制、安徽首席縣長制、江蘇行政區監督制、浙江縣政督察專員制、江西區長官制、新疆區行政長制及雲南殖邊督辦公署等。（一〇）其中除安徽首席縣長制外，皆因與現行地方制度不合，未得中央核准備案。行政院爲求法理事實相符起見，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一一）以期劃一各省省、縣間之特殊組織。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亦於同月頒行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二）其施行區域限於剿匪省份。二法內容大同小異，規定各省因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得臨時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迨行政院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三）前述二法皆被廢止。專員制度始有統一條規，各省採行者漸多，大有形成定制之傾向。

依二十五年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

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長提請國府簡派，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茲將專員之職權歸納如下：（一）審核及統籌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二）審核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及單行法規。（三）巡視及指導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四）考核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及其獎懲事項。（五）召集區行政會議。（六）處理各縣、市爭議。（七）執行省政府交辦事項。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及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區保安司令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如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四）總之，行政督察專員之重要權責，在指導監督各縣、市之行政，并指揮所屬厲行剿匪、清鄉等工作。專員制自民國二十一年實施以來，對於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及增加行政效率三點貢獻頗多。中國省區遼闊，設一中間組織以爲省行政之輔助，不論就法理或事實言，均屬得計。

市 十七年七月以前，各地成立特別市或普通市者，皆依各該市之暫行條例組織；迨國府於同年七月三日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五）全國始有統一之市制。二法施行未久，即遭社會指摘，認爲缺乏自治精神，且所定設市標準亦有不顧事實之處，中政會爰於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議決市組織法原則六項。（一六）交立法院重訂新法。新市組織法於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一七）市之名稱不作特別與普通之分，而市之地位則有直隸於行政院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別。民國二十一年以來，中央復有修訂市組織法之議，立法院且曾前後

通過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自治法草案，（二八）但均未公布施行。

依十九年市組織法，凡人民聚居地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直隸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但具有（二）（三）兩項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其他各地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而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各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概設省屬市，地位與縣等。市置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并制定市單行規則。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下置祕書處及社會、公安、財政、工務等局，必要時得增加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各局。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分別主持各該處、局事宜。除上述各處、局外，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掌理市單行規則及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其職權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市長、參事及局長或科長組織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主席，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參議員互選三人代表出席。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二）市單行規則及預算、決算，（三）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四）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五）市政府各處、局或科間之職權爭議，（六）市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總之，市政會議爲市當局交換意見及審議計劃之重要場所，一切應興應革事項，皆須提經議決而後實施，其權責與功能極大，各市類多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議案之討論採合議形式，但市長以地

位關係，事實上握有左右會議之權。

中國以工商業落後，市政素不發達，較之歐、美遠有遜色，近年雖漸注重，而設市之區仍少。七七事變以前，全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及西京，（一九）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漢口、杭州、廣州、汕頭、濟南、開封、蘭州、成都、重慶，（二〇）長沙、貴陽、廈門及昆明，他若鄭州、南昌及九江設有市政委員會，（二一）武昌、桂林、連雲及包頭設有市政籌備處。（二二）中國市組織採市參議會及市長平立制度，前者為立法機關，後者為行政首長。一般言之，此制比較近年美國流行之市委員會制及市經理制，（二三）尤為適合中國社會環境，惜各市自治未能依限完成，除北平一市外，（二四）迄無市參議會之設置，故中國現階段之市政純係官辦性質。

縣 中國縣行政向為首長制，十五年十月後曾一度採行委員制，由省政府任命委員若干人，分掌各局，中以一人為委員長。以中國之社會環境言，縣政由合議執行，極不相宜，實施結果，流弊滋多，國府爰於十六年六月九日通令各省一律改用縣長制。北伐期間，戰地各縣組織歧異，直至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縣組織法公布，（二五）縣制漸歸統一。翌年國府又重訂縣組織法，於六月五日公布，更於十月二日頒行縣組織法施行法。新法之異於十七年組織法者，在縣政府增設秘書一人，減縮科數，并改下級自治單位之村、里為鄉、鎮，嗣於十九年七月七日復經修正，關於鄉鎮組織略有增減。（二六）茲依該法略述縣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如次。

各縣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二七）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單行規則。縣政府設縣長一

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其職權爲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下設秘書一人及一科或二科，各科以科長一人及科員二至四人辦理事務，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各縣得依事務繁簡，在縣長之下，分置各局推行縣政，通常以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爲原則，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增加衛生、土地、社會或糧食管理各局，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提請省政府任命。下列事項，須經縣長、局長、祕書及科長合組而以縣長爲主席之縣政會議審議：（一）縣預算、決算，（二）縣公債，（三）縣公產處分，（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五）其他縣長提交事項。縣組織法中本有民選縣參議會之規定，爲一縣立法機關，但以各縣下級自治不能如期完成，迄未依法設置，因而縣政概由省派官吏辦理，縣民極少參加意見之機會。

民國二十一年後各省民政長官對於縣組織法中縣府設局之制，漸感不滿，蓋局長雖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同時對省政府有關各廳負責，積久漸成尾大不掉，殊礙縣政推行，故爲集中縣長權責，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經費起見，倡議裁局改科。是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會議決縣政改革案，要旨即如上述。二十三年三月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召集蘇、浙、皖、贛、豫、鄂、湘、閩、陝、甘等省民政長官討論地方行政事宜，與會人員對於縣政改革意見，除提議擴充區公所組織協助縣長推行政令外，力主縣府裁局改科辦法。結果南昌行營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剿匪省份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三八）前法變更縣行政機關組織，性質尤較重要，依第三、第四條所定，縣政府所屬各局概行裁撤，其職掌分別設由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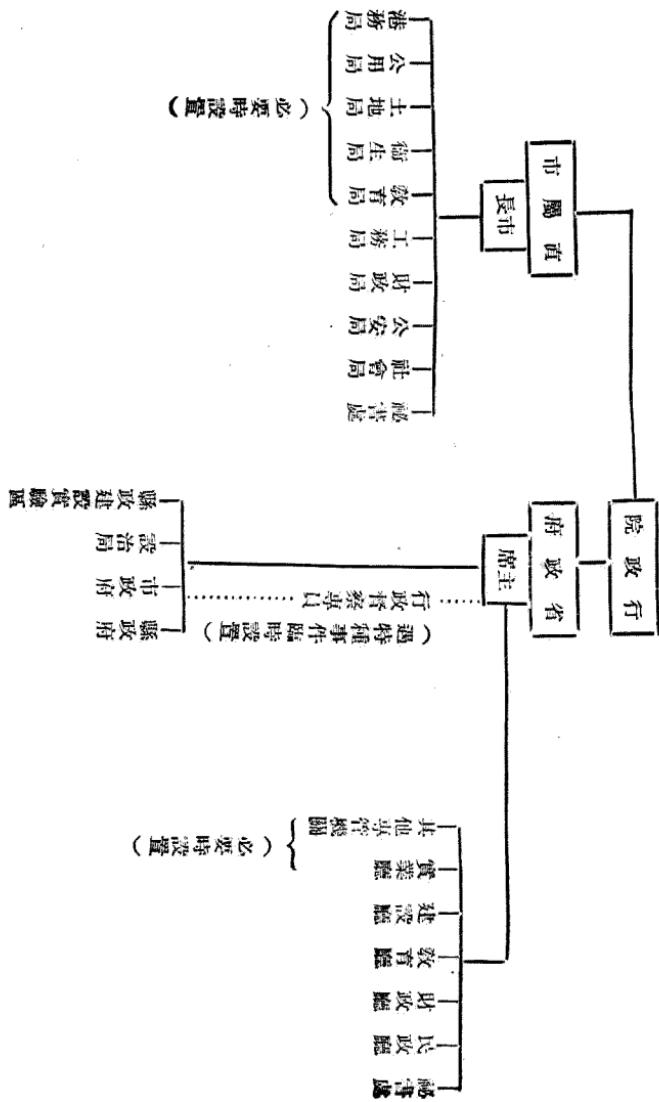
管理，各科別以數字，教育與建設兩項併爲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其他事項則依實際需要分配之。該法原限豫、鄂、皖、贛、閩五省於三個月內實施，既而川、黔、陝、甘、浙等省相繼採行，頗有全國風從之勢。

設治局及縣政建設實驗區與縣制有連帶關係，一併於此說明。凡與縣治相等地方，因文化、經濟、地理等原因未能立時設縣者，依二十年六月二日國府公布之設治局組織條例（二九）得暫置設治局，至適當時期改設縣。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其所需經費由省庫支給，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咨經內政、財政二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三〇）至於實驗區之設置，與設治局性質迥異。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內政會議後，通令各省設立實驗區，嗣於次年八月十六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三一）依該辦法，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及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選擇適當地域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該區環境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四）地方有領導人才而願出力贊助者；（五）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實驗區之地域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必要時得擴充爲數縣，俟辦有成效，隨時推廣及於他縣。其以一縣爲範圍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實驗區之事權範圍，以依法令屬於縣者或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以及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爲限。按實驗區之特點，在集中人力物力於一地，詳定計劃，實際試驗，全國各地先後舉辦者，曾有河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江蘇之江寧，浙江之蘭谿，廣西之賓陽，湖南之湘潭，河南之輝縣，禹縣及雲南之昆明。

縣政建設實驗區等。各地行政組織及實施計劃各異，不盡依照上述中央公布辦法，且亦未必均有顯著成績。

(III)

(三三) 國統系政行府政方地



三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法規

黨治時期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孫中山先生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其要義已於第五章略述。十七年訓政開始，黨政當局即注意於地方自治之籌備，至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三四）該案遵照孫先生關於地方自治遺教制定實行方略及程序四端：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第二，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區域成爲政治與經濟之組織體，以達民權、民生目的；第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黨員，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第四，地方自治應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成就及選舉完畢爲自治籌備終期。上述四項原則爲黨治時期籌辦地方自治之標準。至於各級自治之具體組織，十七年及十八年之縣組織法中均有規定。十九年一月內政部擬定訓政時期完成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經中政會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分自治實施事務爲十大綱領：

- (一) 肇定自治系統
 - (二) 儲備自治人才
 - (三) 確定自治經費
 - (四) 薦清盜匪
 - (五) 整頓警政
 - (六) 調查戶口
 - (七) 完成縣市組織
 - (八) 訓練人民行使政權
 - (九) 初期清丈土地
 - (十) 舉辦救濟事業
- 每事各分六期進行，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其關於完成縣組織者，如釐定縣等，整理疆界，劃分自治區域，組織區、鄉、鎮、閭、鄰，成立縣參議會及實行縣長民選等，皆分期詳訂，惜各省無一能依限辦竣者。迨十九年市組織法頒行，市之下級組織亦經明文規定，分爲區、坊、閭。

鄰實施自治。總計自十七年九月起，中央各主管機關陸續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章則凡四五十種，關於縣市參議會者有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等；關於下級自治組織者，有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等。自二十三年四月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頒行，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實施程序又為之一變，新法之繼而公布者有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八月十一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及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等。（三五）茲依上述法規，略述二十三年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頒行前之縣市參議會與縣市下級組織及該原則頒行後之地方自治概況如次。

市縣參議會　十七年與十九年市組織法均有市參議會之規定，惟略焉不詳。迨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施行，同年七月六日市參議會議事細則公布，（三六）關於市參議會之法規漸備。但十九年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不無矛盾衝突之處，嗣經立法院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以後法為準。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有議決下列事項之權：（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九）市長交議事項，（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其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

者每人口五萬增加一名。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公民，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市參議員之被選舉權則限於市公民之年滿二十五歲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惟褫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及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及現役軍人或警察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任小學校教職員現在學校之肄業生及僧道或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主持日常會務。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任期，概爲一年，得再被選。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案之討論以奉行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決定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事項爲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五位，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

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依十九年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事實上全國依市參議會組織法而成立市參議會者，惟北平一市。至於上海、漢口等地設置之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市長聘請，純屬諮詢機關性質，不能相提並論。北平市早於十七年冬着手籌備自治，城、郊共劃為十五區，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區、坊自治員民選，同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咨經內政部備案，即於二十六日舉行參議員選舉，選出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各三十七人，由內政部依法填發當選證書。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即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議事。市參議會與市黨部、市政府鼎足而立，如能相輔而行，成效必著，但終以職權及人事關係，難免彼此傾軋。參議員本身亦良莠不齊，內部合作匪易；加以社會對於自治觀念尚欠明瞭，人民行使四權未臻健全，難邀各界協力贊助。而最感困難者，厥為中央法令不周，（三七）又無前例可尋，遇事每多阻滯，不能順利進行。凡此種種，殆為地方人民代表機關初創時所必有之現象，民治本非一舉可得，端賴有識者不辭勞怨，倡導實行，復持以毅力，方克期成。北平第一屆市參議會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閉會後，以華北局勢變遷，平市環境特殊，即未繼辦。迨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公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全國各市劃為扶植自治時期，無復民選參議會之設置。

縣參議會於十七年及十八年縣組織法中均有規定。依二十一年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縣參議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與市者略同，無贅述必要。惟下列三點，則規定各異：第一，縣

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增加參議員一名；第二，縣參議員任期二年；第三，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二十三年一月內政部曾通咨各省依法組織縣參議會，但迄無成立者。二十三年後黔、甘、察、滇等省之縣參議會皆在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頒行後，根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而設，性質迥異，應作別論。縣參議會成立最早而最普遍之省，當推廣東，但依西南政務委員會另頒自治法規爲準，並非遵照中央法令而組織者。

市縣下級自治組織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市與縣等；市、縣下級自治組織除區域及層級名稱外，原則上無甚差別。十七年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無市以下自治組織之規定，已如前述。依十九年市組織法，市劃分爲區、坊、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閭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即依法改編之。十七年縣組織法規定縣之下級組織爲區，區以下爲村或里，村里更分爲閭，閭分爲鄰。（三八）十八年縣組織法則改村、里爲鄉、鎮。十九年修正縣組織法對於鄉、鎮之數略有變動，（三九）其規定下級自治組織如次：縣劃分爲區、鄉、鎮、閭、鄰，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鄰，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如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

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間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即依法改編之。總之，民國二十三年以前之縣、市自治組織均採三級制，縣之下級爲區及鄉、鎮，鄉與鎮名異而級同，市之下級組織爲區及坊、閭、鄰僅爲坊與鄉、鎮區劃上之編制，不應列入自治組織之等級。

依十九年市組織法，區爲市以下之自治組織，設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及區監察委員等。區民大會爲全區最高權力機關，以本區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區之行政機關爲區公所，置區長一人，辦理下列區自治事務：（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二）區民代表大會議決交辦事項，（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任期一年，得再被選，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區民大會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前，直屬市區長由內政部任免，省屬市區長由省政府任免。區民代表會爲全區立法機關，於區長民選時設立，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每坊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互選一人爲主席；代表爲無給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坊罷免之。區民代表會審議區預算決算、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及所屬坊公所或代表提議等事項，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概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區民代表會

罷免之。區之下級自治組織爲坊，坊設坊民大會，坊公所及坊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職權，除以坊爲範圍外，大體與區相同，無庸詳敍，茲僅就其較異各點略述之。坊公所置坊長一人，下置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民事調解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坊之監察權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坊監察委員會行使之。至於坊以下、閭、鄰之組織則較爲簡單，各以居民會議爲權力機關，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閭、鄰居民會議依法罷免之。上述各端，乃市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之概況。

依十九年修正公布之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區爲縣之下級自治組織，設區民大會、區公所、區調解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會。區民大會之性質職權與市之區民大會同。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四〇）在實行區長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委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區公所並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屬鄉、鎮長組織之，下列事項必須經其審議：（一）區公所經費，（二）區產之處分，（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區調解委員會處理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

民大會罷免之。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由區民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區財政并有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之權責。區之下級自治組織為鄉、鎮，鄉、鎮分別設有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務會議、鎮務會議、鄉調解委員會、鄉監察委員會及鎮監察委員會等，其組織職權除以鄉、鎮為範圍外，大體與區制無異，惟鄉、鎮公所置有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則為顯著不同之點。（四二）鄉、鎮以下閭、鄰之組織職權，等於市之閭、鄰，無重述必要。

民國二十三年後之自治組織 上述市、縣自治組織，各地遵令籌備者固多，但能依限完成者則甚少，其故在於人民四權訓練猶未成熟，而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難免生吞活剥扞格不通之弊。綜合過去自治成效鮮著之原因，一方固應歸咎於負推行自治之責者未盡最大努力，同時亦由自治法規缺少彈性，不能適合各地現實環境。中央政治會議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九六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對於地方自治之層級及實施程序，重行規定，由內政部於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公布，八月復經修正。依同年五月內政部通咨各省政府之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四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但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新頒原則所定地方自治層級與前大異。縣與市仍為地方自治單位，惟縣採兩級制，縣為一級，縣以下鄉、鎮、

村爲一級，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爲自治行政區域；市採一級制，市爲一級，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爲一級，此爲變例，非必須設立者。鄉、鎮、村地位相等，但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爲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關於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爲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爲自治團體者爲鄉。至於地方自治之進行，則劃爲三期：第一爲扶植自治時期，亦即實行訓政時期，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第二時期爲自治開始時期，亦即官督民治時期，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縣、市議會及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第三爲自治完成時期，亦即憲政開始時期，縣、市長與議會及鄉、鎮、村長等一律民選，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上述三時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之職權及參議員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參議員全額之半數，除聘任參議員之資格別有規定外，其餘參議員仍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之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對於參議會之內部組織規定較詳。民國二十三年後貴州、甘肅、察哈

爾、雲南等省之縣參議會，即依新頒原則設置，但亦不無變通出入之處。（四三）七七事變後各地成立之臨時參議會，又非按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而以中央另頒法規為根據，性質亦不盡同。溯自十七年以來政府這次頒行之自治法規，類皆未及普遍實施，即予改訂，雖曰環境使然，要亦更張過繁，致人民有無所適從之苦。

第八章註

- (一) 西康省政府未即成立，二十三年八月中政會議決設立西康建省委員會，執行所屬地方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二) 關於各省行政區域簡表，閱內政年鑑（內政部編印，一九三五）冊一頁（B）八—（B）四五。
(三) 參閱建國大綱，條一六、二三。

(四) 蒙古、西藏環境特殊，政制複雜，有待專書討論，本章為篇幅所限，既難從詳，略述又無以說明之外。蒙古事實上早已獨立，自置政府。西藏政教合一，行政組織獨成一格。惟內蒙古尙為中央法令所及，制度比較確定。清代初設理藩院，既於光緒末年改稱理藩部，專掌蒙藏事宜。民元裁撤理藩部，設立蒙藏事務局以代之。三年又改為蒙藏院。民國政府成立後則設蒙藏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藏事宜。政府對於蒙藏向持羈縻政策，從未以積極態度指導監督其內部行政，頗有鞭長莫及之感。民國二十二年內蒙又有自治要求，國府當派內政部長黃紹竑巡視各盟旗，於翌年三月頒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國府同時令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副長官，並任命雲端旺楚克等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而以雲氏為委員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旋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但內蒙情形日趨複雜，終隨中日關係之惡化而宣有獨立。關於蒙藏行政組織概況，參閱內政年鑑（一九三五）冊一頁（B）一八九—(B)二一一；本章選錄附有蒙古盟旗組織法及施行條例。除蒙古、西藏外，中國在九一八事變前轄有二十八行省，詳見五五憲草第四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二十三年時全國共有一千九百三十五縣。

- (五) 省政府組織法前後公布及修正之日期如下：(一)十四年七月一日，條文見本章選錄；(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條文見《內政年鑑》。

府公報，期五〇；（三）十六年七月八日，條文見同上，寧字期九；（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條文見同上，期三；（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條文見同上，期五三；（六）十九年二月三日，條文見同上，期三八八；（七）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條文見本章選錄。

大綱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二，頁一九六五—一九六七；通則見本章選錄。

（七）條文見本章選錄。

（八）參閱內政年鑑，（一九三五）冊一，頁（B）五三。

（九）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〇）各制概況見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下冊，頁五一八—五一二六。

（一一）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二）條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一，編二，頁三三四—三三六。

（一三）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四）詳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見本章選錄。

（一五）條文概見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報，期七二。

（一六）見立法院公報，期一五。

（一七）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八）前案見立法院公報，期四六；後案見同上，期八四。

（一九）西京市政府未成立。

（二〇）重慶現已改為陪都，直隸行政院。

（二一）九江市政委員會後經裁撤。

(111) 關於市政府組織規則，參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擬訂市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見本章選錄。

(111) 關於近世流行之各種市制，參閱 C. M. Kneher, *City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三四) 章二〇—二三；
C. G. Maxey, *Urban Democracy* (一九三九) 章八—一；F. A. Ogg & P. O. Ray,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Government*

(一九三五) 章四四—四五。

(114) 北平市參議會嗣亦取銷，詳見下項。

(115) 依文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報期九二。

(116) 重訂縣組織法及施行法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117) 參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見本章選錄。前此各省縣等額不劃一，或分一二三三等，或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或分特等及一二三各等，甚有於分等外又設甲乙各級者。內政部後曾通令各省依法重行釐訂，大都相繼遵辦。

(118) 條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頁五三八—五四二。

(119) 條文見本章選錄。

(110) 民國二十三年時，全國設治局共有四十三，均依合法手續呈經國府或前北京政府核准備案者。關於各省設治局之沿革及現況，見內政年鑑（一九三五）冊一頁(B)一〇三—(B)一〇六。

(111) 條文見本章選錄。

(111) 關於各省縣政實驗區，參閱內政年鑑（一九三五）冊一頁(B)一三〇—(B)一四四。

(111) 各縣政府之未裁局改科者，在縣長之下，置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必要時得增加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各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所轄各局，原則上與直屬市同。

(114) 見本章選錄。

(115) 各法條文概見本章選錄。同時西南政務委員會亦公布市地方自治條例、縣地方自治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

例等，爲廣東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之根據，條文散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全冊一。

(三六)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七) 時作者忝爲北平市參議會議長，一年之間，赴京三次，向行政、立法兩院及內政部陳商改進自治法令中矛盾及簡陋之處，前後經歷數月，其繁難可知。

(三八) 依十七年縣組織法，縣分爲若干區，區至少以二十村、里組成，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

(三九) 十八年縣組織法規定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十九年修正法則改定爲十至五十鄉、鎮，鄉、鎮最多不得超過千戶。

(四〇) 詳見區自治施行法，條二六。

(四一) 詳見十九年縣組織法，章五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二) 見本章選錄。

(四三) 例如察哈爾省宣化等數縣參議會聘任參議員超過參議員總額之半。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二類：（一）地方行政組織，（二）地方自治。按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以縣、市言，同時爲行政及自治之單位，故縣、市組織法及施行法等對於行政機關及自治組織均有規定，今姑強列於第一類，而以關於自治原則及縣、市立法機關與縣、市下級組織各法歸入第二類。各類文件排列先後，大都按其性質爲準，間亦參酌其公布時期而定。

一 地方行政組織

●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處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商務、農工、軍事各廳組成之。

第四條 關於省行政之命令，經省務會議決定之後，由主席及主管廳長署名，以省政府名義公布之。

第五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得發布省單行規程。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廳長一人，聯合組省務會議，併舉一
人爲主席；各廳長至少每月一次以書面報告其職務經過，
於省務會議。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聯合組省務會議，併舉一
人爲主席；各廳長得任免委任官吏。
人爲主席；各廳長至少每月一次以書面報告其職務經過，
於省務會議。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廳長，各廳長得任免委任官吏。
省政府認省內官吏之命令爲違背法令，踰越權限或妨害
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祕書處，承省政府命令，掌理祕書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之各廳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關於省行政事項；

關於省行政事項；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一、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五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關於禁煙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

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進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漁業鑛業

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

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室、科：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

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

畫，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

免之，但該省如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祕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處長辦公室：

關於軍事計畫事項；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關於事項；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畫、演習計畫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五、第四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第二科：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關於勦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勦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八條 保安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由保安處酌訂呈報備核。

第九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

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程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處函直接商辦，以期迅捷。

第十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為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

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祕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建設廳；
五、教育廳；
六、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政府署如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

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
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
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為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隆其職權，遷
照廳處待遇而以直隸省府管轄為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
仍受主管廳處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祕書處總收
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
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
之事務進行者，在不牴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
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
下對專員、縣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
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
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
在此限。

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
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
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其系統分
別，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
二、 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
會計，一時之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
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 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
縝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
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
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祕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

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爲

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

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

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

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

室，分任調查草擬審核之責。

三、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

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

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

逐日依公報室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
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屬行改革後，所有節

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

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

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勦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

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勦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縮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一、祕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尚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面。

將公署改進擴充，各廳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覆。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令或佈告。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祕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

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為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依主管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及解釋事項；

三、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

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

集中購辦，其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

速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均應分類摘由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長

查考。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祕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

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

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

原領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為有必要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敍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為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祕書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省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祕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用，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行興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祕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

域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其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府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

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

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個或某數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

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一切武裝自衛之民眾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

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

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
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劃設，設置區保安司令部。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項，並對於轄

區內水陸警衛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

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

募補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附表略）

前項司令之敍上校者，得轉請簡派之。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

公署合署辦公。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司令代理之。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

主管事務。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

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暨本

司令部職員，舉行區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

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

安司令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項區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重要決議

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

時派員指導觀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至少應巡視

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

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

撥。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

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

報行政院備案。

●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年齡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

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蓄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六、勞工行政事項；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七、風俗改良事項；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十二、公共衛生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九、十一、公共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十二、消防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三、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四、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六、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七、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八、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十九、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合作社示範及輔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第三章 市財政****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一、土地稅；****二、房捐；****三、營業稅；****四、牌照費；****五、廣告稅；****六、公產收入；****七、公營業收入；****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

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

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或委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

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

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

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

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

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中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

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

預算、決算及募集中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

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

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五

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

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

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

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應任官

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

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

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在任職官；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

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長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鉛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

核定；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達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

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

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集臨時
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
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

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
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
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

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

不力；

臨時會。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

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

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

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

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

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

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課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宣誓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九十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六、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核定者。

三、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零一條 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

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

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

市政府並函報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產、契約，

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

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為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

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

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

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第一百零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

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前項糾舉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員。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二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出席，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一百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

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

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

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

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達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達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

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

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

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

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尚未經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省市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核定或備案。

三、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1. 市政府名稱；
2. 市政府區域；
3. 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4. 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5. 職掌分配；
6. 市長階級（簡任或薦任）
7. 職員階級及名額；
8. 市長及各級職員選用之手續。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政府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

條之規定專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字樣。

四、

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機關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為專條。

五、

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為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六、

市政府祕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科（如第一科第二科等），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并得依其職掌分股。

七、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

八、 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為範圍。

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

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九、 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

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 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十一、 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為敘明，在附註

十二、 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

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 本辦法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月十日施行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

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雖不滿百戶，亦得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二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

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

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債糾調查等事

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鑛、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

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監察區財政；
-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後，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理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

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

●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

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

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二十一年六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

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

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

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

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

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每兩

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

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

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

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

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

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

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

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

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

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

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

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

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

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

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鉛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 設治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公務員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其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

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之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總則

一、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

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

數縣。

三、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

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

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

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

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

之。

七、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

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

備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八、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二 組織及權限

九、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實驗區內之縣政機關，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四、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十五、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十六、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

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

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十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

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

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

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實驗區之財政

應實行公開並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

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施行

之障礙，避免不必要的紛更；

2.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

之障礙，避免不必要的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

1. 行政整理時期 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

2. 地方建設時期 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消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據行於他縣。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

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須深入農村，

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

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

數人口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

●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
六日內政部公布

二、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劃區應依下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地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二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
但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轉內政部備案。

四、

各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每縣區數以若干為限，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其詳表，呈報省政府核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各縣區數以若干為限，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其詳表，呈報省政府核

二、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一、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三、

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高等次。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 整理辦法如左：
 - 一、 簷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 互換 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五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各部轉呈定案。
-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

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設治局準用之。

七四四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

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工商業狀況；

戶數與人口；

交通狀況；

建設計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列標準：

一、山脈之分水線；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既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

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由行政院核准）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出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劃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

第九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與盟旗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與盟旗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

官署妥商辦理。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

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旗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五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各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

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

會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

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

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

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

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

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

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

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

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核之。

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係指在該盟部旗境內有固定住所或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而言,其暫行游牧者或臨時寄居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受所在旗之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等於盟之各部及總管制之各旗,其適用關於盟旗規定之辦法,參酌各該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盟幫辦盟務之設置及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所稱各盟旗之專管機關,其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所稱大旗、中旗、小旗,由蒙藏委員會依其土地、人口、收入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在未確定以前,暫由各旗自行酌認,呈由該管盟長查核轉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各特別旗應自行酌認逕請蒙藏委員會

藏委員會核定之,各特別旗應自行酌認逕請蒙藏委員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盟民代表會議,第三十一條所稱

旗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其代表推選規則,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係將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之缺改爲旗務委員;第一任旗務委員由孔薩克慎選,現任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繕具名單履歷,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其特別旗應逕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如現任協理、管旗、章京不足定額或有更換必要者,由孔薩克慎選其他相當人員呈請薦任之,以後遇有缺出,即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蒙古各盟部旗盟民代表會議、旗民代表會議之第一

次召集日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旗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本法施行完成時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部旗情形,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 地方自治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山先生手訂
民國九年孫中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各事試辦之，俟收成效，然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五、墾荒地；
 - 六、設學校。
-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
- 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於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

鄉村二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入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至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價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效行之？予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

者，抽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除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為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遠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

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犁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

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一為一年收成者，如種五穀菜蔬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日義務勞

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

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

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倣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

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並為一種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清朝之亡國大

夫，彼輩為政惟知擾民害民，為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國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效行，如是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幸福已非藉憲

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

初不曉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五、墾荒地；
- 六、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 甲、農業合作；
- 乙、工業合作；
- 丙、交易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一、糧食管理；二、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並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 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强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 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

- 丁、銀行合作；
- 戊、保險合作。

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

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 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驗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試及格，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

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以上四端，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
四屆中央第七一次常會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關於推行政序完成期限

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尚未肅清，外侮日加，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

之成就，選舉完畢為自治籌備之終期。

理由 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為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為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

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

建設，而綏靖地方抵制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

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為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壹、指導原則：

一、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

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為主體，本黨以督促

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

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

間內一律完成。

貳、指導方針：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

主政治之基礎。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參、指導程序：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抗禦外侮之實力。

一、指導並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督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

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

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役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著，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觀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一、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二、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三、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四、建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五、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六、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七、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八、

興辦或改良水利；

九、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十、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

十一、

組織各種合作社；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

十三、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十四、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辦展覽會、競賽會等；

十五、

公共營業；

十六、

自治公約之擬定；

十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十八、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十九、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二十、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二十一、

其他。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

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肆、附則：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

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策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國二十一
年行政院令）

● 推行地方自治申明行政系統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南京市市長石瑛提議，南京市籌備地方自治發現種種困難，請妥籌救濟辦法一案，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一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南京辦理自治選舉發生困難，坊民大會延緩舉行，關於選舉之法定人數應依據內政部所定條文，交行政院訓令南京市人民政府遵照辦理，除關於自治法規及推進自治問題另有決議交

政府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令飭南京市人民政府遵辦，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竊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要政，本部秉中央決定之方針與

步驟，促各省市切實進行，職責所在，未嘗稍懈；在此籌備時期，進行上當不無窒礙之處，但不能因噎廢食，遽爾中斷，各省市政府尤不能輕於變更預定計劃，以致朝令夕改，動搖自治基礎。本部對於各省市地方自治之進行，具有監督指揮之權，計劃稍有更張，影響及於全國，尤宜特加慎重。此次南京市人民政府籌備自治進行既有困難，事前似應咨商本部，呈由鈞院核奪辦理。杭州籌

市限期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亦有同樣困難，均先後由該省政府咨請展期，咨經本部轉呈鈞院核准在案。倘鈞院對於此種情形仍難決定，則應由鈞院提交中政會核議，如此行政上既有一

定之系統，實施時期有一定之步驟。事關推行全國地方自治，本部未敢漠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以後各省市政府籌備自治，事實上如須變更法令，或因法令未臻完備進行上發生困難時，統應咨由本部妥籌救濟辦法，轉呈鈞院核定，以符

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推行地方自治，申明行政系統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 市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六、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

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推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徒。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

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

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

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公所。

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禁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

簿簽到人數對照。

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處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

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

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處
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

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處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處

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

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

簿簽到人數對照。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

通知之日。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
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
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
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
期不答覆，視為不願應選。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

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

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

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

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

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

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

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成去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祕書，以市參議會祕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祕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擔任；其職掌如左：

動議事項為第五位。

一、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三、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四、會議紀錄事項。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

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行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為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為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為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為第四位，臨時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

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

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為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祕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

之。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報

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 縣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

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

時，取決於主席。

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當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縣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所領取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函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函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當場啓示，隨將函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函當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形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
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

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

長、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六、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

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會議五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

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

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三章 區公所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

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

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

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

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

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

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

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此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繕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 四、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產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繪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

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第五章

區財政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

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

●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起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

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

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

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

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許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

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體裁明。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

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

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利。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應召集臨時會。

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

召集；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

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

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

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獵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事業；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

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

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

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

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

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

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

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

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下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任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長承間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

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出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

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
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

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

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

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九條 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

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處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

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

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

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廩。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

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廩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廩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廩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

員將票廩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廩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

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

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鄉監察委員

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為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為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為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

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當選，其為鄉長及副

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為鄉鎮

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

日補行選舉。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兩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或一部分無效：

- 一、不用區公所發加蓋鉛記之投票紙者，全票無效；
-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劃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

四、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

五、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

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行法第八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數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

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

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

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

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

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

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

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

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

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

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籤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

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

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

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

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

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

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

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龍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

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

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

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廩，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

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

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

呈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
二、 經判決確定者；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第五十九條 法院對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起，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會同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院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四十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

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

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祕密罪；

其調解成立者，應敍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

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

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

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阻止告訴及

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呈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公布

-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續滿原任任期為限。
-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
-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

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傳令嘉獎；

記功；

記大功；

加俸或升敍；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罰戒分左列五種：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二、一、申誡；
記過；
記大過；
四、四、且詳審精確者；
五、五、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
六、四、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

酌予獎勵：

一、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著成效者；
二、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三、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

四、減薪或降等；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五十以上者；

興辦農田水利或鑛務，已見功效者；

八、修築道路橋樑隄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荒地開闢各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十、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十一、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五、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六、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七、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十、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十一、整理公款公產，消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二、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劑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十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二十四、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把持地方不洽輿情者；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有不良嗜好者；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

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

市政府行之。

考核辦法，按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通過四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公布同年八月修正第二項條文）

二、連考上等者，升級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暫職；

五、考列中下等者，申誡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嘉獎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傳令嘉

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 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爲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

多寡或地面大小爲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

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

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

在地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

而附近鄉村又素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縣與

鄉村間之區，但非普通皆如是耳。

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 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

以條件論，則現在全國尙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爲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爲扶植自

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驟等，致驚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三、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

推行自治，應因時因地制宜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一、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為限。
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說明 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甚嚴，即凡為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簽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為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關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

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枘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剥，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為國民。

六、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

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為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為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為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誤分為兩個系統），其尤為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强行，此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汗以為新治，即發揚舊汗以遏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

二、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 其他各項原則如：

- 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
- 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業。
-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劃分。
- 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
- 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鑑定。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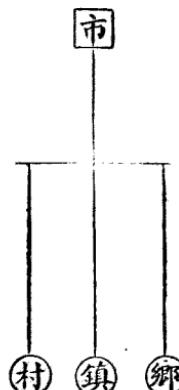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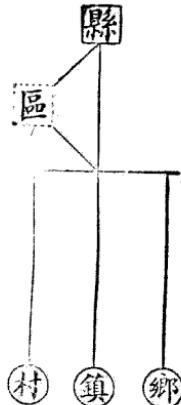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內政部奉各省政府）

一、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

二、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四、

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為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為自治團體者為鄉。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為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六、現有鄉、鎮、坊以下之閭、鄰組織等，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為自治團體，且不為固定之統一制度，故在

市為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為二級，此為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

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報由內政部備案，立

為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爲自治團體。

八、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爲便利行政管

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爲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如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爲地方自治團體。

九、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屆至任滿為止。）

十、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十一、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

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十二、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

十三、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十四、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其左列條例之一者爲合格：

一、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二、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三、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十五、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分議員，應依照

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 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

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

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 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為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九、 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況而分別成

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劃一。

二十、 實驗區或實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一、 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程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尙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二十二、 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

●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上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敍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

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供縣市公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酌用僕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僕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請縣市政府轉報

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六、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七、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内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

十九、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二十一、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二十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

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二十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函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

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訓令）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有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

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

3. 撤職。

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三、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四、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

三、 橫奪公權者；

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

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

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

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

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並通知其原籍。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爲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

兩聯，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附件略)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

造公民名冊，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遷分別發給公民證。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

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所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

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章 吏治制度

甲 概說

一 吏治制度總述

吏治制度亦稱文官制度，通常包括官吏之任用、甄別、考試、官等、官俸、考績、撫卹、監察、懲戒等項。中國古昔盛時，爲政首重選賢任能。虞書『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兼有試言、考功之意。自漢興科舉，考試制度確立。惟歷代君臣向重治人，不重治法，官吏之升降黜陟類皆憑在上者之好惡，不循一定成規，更無法律保障，流弊滋多。(一) 歐美自功績制 (merit system) 代分贓制 (spoils system) 而興，關於吏治之各項法規漸備，論者雖有分近世吏治制度爲德國式之官僚制 (bureaucratic type)、英國式之貴族制 (aristocratic type) 及美國式之民主制 (democratic type)。(1) 實質上除其性質範圍略有區別外，要皆重考試取士，以推行功績制爲原則。(三) 中國於民國建立之初，關於吏治之各項法規頻頒，(四) 頗有實行功績制之趨向；但以日後政潮起伏無定，上下交相結托，分贓制風靡全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力求澄清吏治，惟是積重難返，加以軍事甫定，保薦之風盛行。國府爰於十八年七月下規定任用官吏原則令，(五) 對於保薦辦法略予限制，凡各處向中央保薦簡任與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核辦，至於各

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府報到，接受任命。依中國國民黨政策，訓政時期各機關用人必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訓令所屬切實遵照，并於同年九月十一日由文官處函各機關，注意用人應先儘黨員，裁人應先儘非黨員，（六）此乃一黨專政之特徵，自非黨外人士所歡迎，但政府各機關實際上亦未嚴格執行此項原則。民國十九年考試院成立後，公務員之考試與銓敍并力推行，且關於吏治之各項條例章則相繼公布，積極循功績制之途邁進，茲分任官與考試、官吏之權利義務及考績與監察等三款於下文略述之。

二 任官與考試

任用甄別 官吏與公務員二辭，名稱不同而實質無異，近期國府所頒之法令中，漸有採用公務員名稱以代官吏之傾向。依中國現行法，公務員之含義得有三種：（一）泛指依選任行為，從事於公務之一切職員，凡實質上之官吏、公吏、國民代表及其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委員、參議員等皆包括之，如考試院所施行考試銓敍之公務員即屬於此；（二）指實質上之官吏，即除委任職以上之官吏外，他如待遇官及等外官亦包括之，如新刑法第三六條第二款及公務員卹金條例所稱之公務員殆即與此相當；（三）單指形式上之官吏，即狹義之官吏，如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即指此義。（七）至於官吏之等級，除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概由中央選任外，按照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八）共分四等三

十七級，計特任一級，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國民政府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九）後以未盡妥善廢止，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復經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兩度修正，（一〇）對於簡、薦、委任職事務官之資格詳予規定，但不適用於政務官。事務官與政務官之區別，在後者由中政會議決任命，特任官吏均屬之。（一一）依二十六年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簡任職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上述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一二）

公務員任用法所列節、薦委任職官吏之資格，不適用於蒙藏委員會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及各機關祕書長與祕書。邊遠省份以人才缺少，公務員任用資格應從寬規定，國府爰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另頒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三）并定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於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以三年為期。司法官、外交官、警察官、省政府各廳長、行政督察專員、軍用文官、縣長、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估計專員及契據專員等之任用，以情形特殊，各依單行條例規定。（一四）一般言之，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法定資格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得為公務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一五）依國籍法所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若干重要官職，但此項限制，得由內政部於一定期間後呈請國府解除之。（一六）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七）對於各機關任用之節、薦委任職事務官而尚未退職者予以甄別審查，但不適用於政務官、教育人員、特殊技術人員及聘任人員等。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由考試院製定表格分發各官署，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敍部。銓敍部接到各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凡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

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二八）委任官甄別成績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亦應免職。（一九）銓敘部於十九年六月開始辦理甄別審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但各地以種種原因，未及送請甄別者甚多，既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亦經明令廢止。此項未經甄別之公務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其資格即生問題，國府為謀補救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復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細則，（二〇）凡曾任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各省區現任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而未經甄別者，亦得聲請登記：（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二）因地處邊遠輶轉延誤者，（三）因人事障礙者。銓敘部審查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以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予以登記，發給證書；曾任公務員之資格不合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以登記；現任公務員之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考試分發 考試院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後，遵奉孫中山先生遺教，（二二）實行考試，選拔人才。依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二三）凡公職候選人、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二四）除公職候選人考試尚無法律規定外，其他二項考試復可分為高等、普通及特種三種。現行法令之關於高等考試者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

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農林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監獄官、西醫醫師、藥師等類，關於普通考試者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等類，關於特種考試者有助產士、監所看守、郵政人員、邊區行政人員、引水人、河海航行員、縣長、縣司法處審判官、承審員等類。（二十四）每屆高等或普通考試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及格者不論其有無高等或普通考試法定資格，皆得應試。（二十五）

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凡舉行考試時，考試院應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至二十一人組織之，有議決下列事項之權：（一）考試日程之排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及格人員之榜示，（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二十二年以前尚有襄試處之規定，自國府明令廢止襄試法後，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試務處設處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下列事項：（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二）典守印信，（三）會議記錄，（四）布置試場，（五）繕印試題，（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七）監場及核對照片，（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九）會計庶務，（十）其他應辦事項。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

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應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下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一）試卷之彌封，（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及保管，（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此項規定，旨在防止考試時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之發生。至於檢定考試，則由考試院就下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檢定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二六）

應考人之資格視考試類別而異。凡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但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任何檢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或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凡褫奪公權者，虧空公款者，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吸用雅片或其代用品者，不得應任何考試。高等與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或第一試與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考試科目於各類人員考試條例中均有詳細規定，繁瑣不便分述。每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二七）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凡高等與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而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與第二試及格而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於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與第二試，但均以一次爲限。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之同類考試。按自考試院成立至二十五年底止，全國舉行高考四次，共取六百五十餘人，普通考試十八次，共取一千三百餘人。由是可知全國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從考試甄拔者佔絕對少數，故考試制度雖佳，裨益吏治尚微。（二八）

依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九）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公示報到期內遵照法定手續報到。銓敍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銓敍分機關則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敍部轉呈考試院備案。銓敍分機關未成立前，其分發事項由各省區政府行之。高考及格人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分發各機關以薦

任職任用，如各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敍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一以上之俸額；普考及格人員曾任委員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有而年資不足者，一律分派各機關學習。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成績列甲等者，高考及格人員以薦任職試署，普考及格人員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提前任用。凡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或改分邊遠省區服務者，得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辦理。（三〇）

三 官吏之權利義務

學者對於任官行為之性質，主張紛歧，舉其要者有私法上契約說、國家單方行政行為說及公法上契約說三種。自十九世紀公法學發達後，私法上契約說已不存在。國家單方行為說認服官為國民之義務，與近代民主思想不無背謬。公法上契約說則以為官吏關係之成立，基於國家與當事者雙方同意，惟當事者受任後須負法定義務，國家於必要時并得依法以單方意思變更或撤銷之。實際上國民服官兼帶權利與義務兩重性質，以中國言，承平時期文官之任用以得當事者同意為原則，但在非常時期國家得依法律強制人民擔任公職。凡此種種，皆就任官行為之性質立論。官吏關係一經成立，則其權利義務概由法律詳定，界限分明，不容淆混。（三一）

官吏之義務

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三令五申告諭官吏，注意職守，（三二）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之《官吏

服務規程，（三三）對於官吏之義務更有詳確規定，茲歸納述之。第一，剋期到任：官吏接奉任命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凡委任職以上官吏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第二，奉公守法：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第三，忠勤服務：官吏除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外，應依法定期間到署辦公，非因疾病或正當事由不得請假；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但得隨時陳述意見。（三四）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第四，保守祕密：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三五）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向外發表言論。第五，專一職務：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官職或新聞記者，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無論直接間接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三六）各機關官吏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團體之組織。（三七）第六，敦品遠嫌：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驕縱、貪惰，沾染不良嗜好及犯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對於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領受財物，並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外間賄遺。（三八）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並不得對於下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及訂

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上述定期到任、奉公守法、忠勤服務、保守祕密、專一職務及敦品遠嫌六端，皆為一般官吏所必須注意遵守者。其他關於特殊官吏及特殊事項之法令甚多，（三九）要以整飭綱紀及澄清吏治為主要目的。

官吏之權利 官吏依其職位，得享國家之經濟報酬，如俸給、公費及卹金等。按照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暫行文官官俸表，（四〇）文官之俸級如下：特任職八百元；簡任職一級六百八十元，自一級至四級每級差四十元，自五級至八級每級差三十元；薦任職一級四百元，自一級至十二級每級差二十元；委任職一級二百元，自一級至四級每級差二十元，自五級至九級每級差十元，自十級至十六級每級差五元。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按照規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敍部核定備案。（四一）至於司法官、外交官、警察官、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及簡、薦委任待遇人員等之敍俸辦法，概從其特別法令之規定。（四二）中國各級官吏之俸給過低，大都入不敷出，桀黠者法外誅求，積久成習，實為澄清吏治之重大障礙。

公費乃官吏執行職務時所需之特別費用，如交際費與出差旅費等，得向主管機關按照規定辦法支領，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卹金為鼓勵官吏安心工作及吸引人才從事公職之有效辦法，按照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四三）凡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得在法定情形下，享有下列四種卹金：（一）

公務員年卹金，（二）公務員一次卹金，（三）遺族卹金，（四）遺族一次卹金，關於領受卹金者之資格、手續及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等，該法均有詳密規定，（四四）如能切實施行，貢獻吏治前途當匪淺鮮。

除經濟上之報酬外，國家應以法律保障官吏之地位，無故不予以減俸、轉職、停職及免職之處分。中國於此素不注意，除司法官及監察委員外，一般官吏向無保障，以致視職位如傳舍，安望其能忠勤服務？總之，欲求中國吏治上軌道，除應提高官吏俸給，推廣考試與撫卹制外，首當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予以合法之保障，否則高唱紀綱，無補實際。

四 考績與監察

考績 凡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其考績事項概依二十四年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行之。（四五）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四六）公務員考績分年考及總考二種：年考就各該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考覈，由各該機關於每年十二月行之，報由銓敍部登記；總考就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成績合併考覈，由銓敍部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考績以各該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為標準，工作佔五十分，學識與操行各佔二十五分，以其總分數定考績之等次。（四七）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

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年考與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依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四八）考績之獎勵爲升等、晉級、記功，考績之懲處爲解職、降級、記過。公務員年考成績列一等者晉級，二等者記功，三等者不予獎懲，四等者記過，五等者降級，六等者解職。總考成績列一等者升等，二等者晉級，三等者記功，四等者不予獎懲，五等者記過，六等者降級，七等者解職。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有升等必要時，得詳敍理由送銓敍部核定行之。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每機關每次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一，總考不得少於總員額百分之四。上述公務員之考績與獎懲，銓敍部雖爲最後決定者，但各機關長官隱握充分實權，頗有自由裁量餘地。（四九）

彈劾 公務員如有違法或失職行爲，監察委員應根據個人見聞或人民呈遞書狀，（五〇）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五一）依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彈劾法，（五二）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詳具事實，不得中途撤回。監察院接到彈劾案後，即交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五三）但與該案有關係者應即迴避。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案經多數認爲應成立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如彈劾案經多數否決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再付其他監察委員審查，作最後決定。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

得通知其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該長官如不卽照辦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懲戒機關於交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中政會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五四）規定一切彈劾案之消息，非經受理機關決定公布以前不得披露，其有關中國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公布前須經中政會核定，凡經中政會任命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該會認爲必要時仍得覆核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五五）規定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除對於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提出彈劾案外，並須注意各機關設施、公務員行動及人民疾苦與冤抑事項，範圍甚爲寬廣。（五六）

監察院自二十年正式成立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共計處理彈劾案七二七件，被彈劾者有一三三七人，大都屬於地方低級官吏。（五七）中國現行監察制度之缺點有二：第一，彈劾法中所指公務員包括國民政府治下一切大小官吏，無中央與地方之分，而監察委員最多不過四十九人，欲求周詳查察自非易事，因而不少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仍得逍遙法外。第二，監察委員雖有法律保障，（五八）遇事可直言無忌，但如案涉有力者時，當局每因避免牽動政局，遲不進行懲戒，中政會對於政務官之懲戒處分更有最後覆核權，決定縱有不當，監察院亦莫可如何。總之監察權首重獨立，運用尤須普遍，現制確有斟酌改進之可能與必要。

懲戒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者，須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機關。依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五九）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爲選任以外

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概爲選任政務官。（六〇）按照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六一）凡經中政會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國府及五院所屬部、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及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中央與地方二種：全國薦任職以上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以上之事務官，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其懲戒機關；各省、市委任職之公務員，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其懲戒機關。至於軍事長官之懲戒機關則爲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六二）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凡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依司法院之解釋，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該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其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六三）

懲戒處分之種類有五：（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免職除免其現職外，至少於一年內停止任用。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年以下。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應予減俸。申誡則以書面或言詞爲之。選任政務官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不適用降級減俸與記過之處分降級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亦不適用。懲戒機關收到移送之懲戒案件後，除依職權進行調查外，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

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必要時且得命其到場質詢，如被付懲戒人不遵命辦理，得逕為懲戒之議決。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六四）按過去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而被積壓者不在少數，其中且有因政治關係礙難依法嚴究者，此亦為年來監察權不能充分發揮之主因，影響吏治前途既遠且大，實有儘速予以澈底糾正之必要。

第九章註

(一) 關於中國歷代之吏治制度，參閱張金鑑《人事行政學》（商務，一九三九），編四，章二—三；考試院總報告書（考試院編印，一九三四）編一，章二。

(二) 見張金鑑《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商務，一九三五）頁四〇〇—四〇三。

(三) 關於近世各國吏治制度之詳細討論，參閱 H. Fin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一九三一) 卷二，編七；L. D. Whit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一九二六)，章九—十七；J. M. Pfiffn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一九三五)，編二；W. F. 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二版，一九二九)，編二；L. D. White, *Tren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一九三三)，編三；張金鑑《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編五，二十三年考試院總報告書，編一，章三。

(四) 例如元年十月十六日中央行政官俸法及中央行政官俸法，元年十一月二日技術官俸法（概見法令全書，元年期一類六，章一），二年一月九日文官任用法草案、祕書任用法草案、文官任免執行令、文官考試法草案、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文官保障法草案、文官懲戒法草案、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及文官甄別法草案（以上各法草案在其本法未公布前一律適用，條文概見同日政府公報）；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文官官秩令（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三年一月十七日文官甄別程序條例（法令全書，三年期一類六）；三年

三月二日文官卹金令及二十八日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同上書三年期一類二〇）。

(五) 見本章選錄。

(六) 令與函概見本章選錄。

(七) 范揚行政法總論（商務，一九三五）頁二一二。所謂待遇官，指實習或試署等人員尚未正式任爲官吏者而言，國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公布簡薦委任待遇文俸辦法，規定待遇人員之俸給，見本章選錄。所謂等外官，指低級公務員不列於法定官等內者而言，例如長警，看守等。

(八) 表見本章選錄。

(九) 見國民政府公報期三〇八。

(一〇) 二十二年法見國民政府公報期二〇七；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修正法概見本章選錄。

(一一) 參閱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規定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令，概見本章選錄。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除任官之形式外，其職務性質亦復不同，大凡政務官有決定政策之權，事務官則依既定政策而執行之。

(一二) 參閱二十年四月銓敘部公布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鑑敘委託審查辦法，概見本章選錄。

(一三) 見本章選錄。

(一四) 例如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縣長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概見本章選錄；二十五年三月三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見國民政府公報期一九八七。至於各機關人員之資格，如已在各該機關組織法中有特殊規定者，亦從其規定。

(一五) 見二十四年公務員任用法，條六。

(一六) 詳俟第十章討論。

(一七)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八) 散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

(一九)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國府訓令，見本章選錄。

(二〇)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二一) 詳見二十三年考試院總報告書，編一章一。

(二二)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三) 參閱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見本章選錄。

(二四) 各類考試條例除選錄於本章者外，餘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四，考試欄。

(二五) 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檢定考試規程，見本章選錄。

(二六) 詳閱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典試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監試法及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檢定考試規程，概見本章選錄。

(二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第之百人中其六十名均係由考試院呈准國府加分取錄，科學成績之不良出乎意外，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考試院編印，一九三一）之序文中，認為『此種情況真令人悚然』。戴氏且嘆謂：『自清末興學至今三十餘年，而其結果乃若是，政府之受學生攻擊，校長、教員之受學生輕侮，是皆當然應有之結果，無可免也矣。嗚呼！』

(二八) 凡在國府統治下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須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考試覆核條例覆核之。條例見本章選錄。

(二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〇)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一) 詳閱范揚，行政法總論，章三，節一；白鷺飛，行政法總論，（商務，一九三七）章二，節三；農業部達吉，程鄭芳等譯，行政法摘要，（商務，

一九三四）章二，節三；朱章寶，行政法總論（商務，一九三五）章二，節四；陶天南，中國行政法總論（中華，一九三七）章三。

（三二）散見本章關於「受任服務」一項選錄。

（三三）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四）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三五）參閱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祕密令、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中央政情不得向外宣洩令，概見本章選錄。依民事訴訟法第三〇七條，官吏就其職務上祕密得拒絕為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法院以官吏或曾為官吏者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其長官或本人之允許，但此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二法概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

（三六）參閱政務官不得兼任事務官不得兼任令、限制官吏兼職案、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任何職務令、禁止官吏兼營商業令，概見本章選錄。

（三七）令見本章選錄。

（三八）參閱整飭綱紀令、整飭官常令、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嚴禁貪婪令、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概見本章選錄。

（三九）例如縣長須知，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程期規則、公務員交代條例、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公務員擅離職守之處罰令、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等，概見本章選錄。

（四〇）見本章選錄。

（四一）參閱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及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敍級支俸辦法，概見本章選錄。

（四二）例如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外交官員官等官俸表、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敍俸辦法及簡廳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等，概見本章選錄。

(四三) 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四) 參閱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支付辦法、文武官吏兵營等撫卹金預算暨支配辦法、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概見本章選錄。

(四五)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四六) 例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等，見本章選錄。

(四七)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見本章選錄。

(四八) 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九) 國民政府對於公務員之有特殊勳勞者，得頒給勳章，以資鼓勵。參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頒給勳章條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一，頁三七五。

(五〇) 詳閱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見本章選錄。

(五一) 依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二)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五三) 監察院審查規則見本章選錄。

(五四) 見本章選錄。

(五五) 見本章選錄。

(五六)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詳見監察院調查規則，本章選錄。

(五七) 參閱彈劾案統計表，見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三一〇—三一三。

(五八) 詳閱監察委員保障法，見本章選錄。

(五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六〇) 參閱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見本章選錄，被彈劾者為監察院委員者亦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懲戒。

(六一) 見本章選錄。

(六二) 各懲戒機關之處務規程概見本章選錄。

(六三) 參閱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解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擔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懲戒事件管轄之標準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疑義令，見本章選錄。

(六四) 關於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詳見公務員懲戒法，條一七一一八，二二一二六。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八類：（一）任用甄別，（二）考試分發，（三）受任服務，（四）官等官俸，（五）撫卹，（六）考績，（七）監察，（八）懲戒。吏治制度範圍極廣，有關法令特多，因篇幅所限，祇能選錄其比較重要者，但已較他章爲多。

一 任用甄別

●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
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

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

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考績合格者；

一、 權奪公權者；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

二、 虐空公款者；

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第四條 之： 現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二、 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二、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

三、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

四、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

薪額者；

五、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六、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

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

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敍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公 務 員 任 用 法 施 行 細 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會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
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
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
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
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
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
開其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

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

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
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
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
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
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錄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

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錄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錄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
六年一月

二十六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前級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

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三、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

薪額者：

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及第三條或第

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二等委

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敍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
支俸額，酌敍俸級；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

● 規定任用官吏原則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國民政府通飭）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日本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會議第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為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規定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令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聞：「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

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三四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案據考試院呈：『據諭敍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

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內之歷史令（附原提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

附原提案

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交審

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

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

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

一、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

之要求，却不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並納，稗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貽誤黨國，況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遼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骨髓分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

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任人不得兼職並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行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犧牲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萬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授機犀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貽誤黨國；況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者所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喁喁，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在黨內之革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份子爲首斷，固屬刻不容緩者也。

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A. 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黨政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同原呈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 边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期間三年區域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

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

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

證明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

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

書證明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

證明者。

●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
第二〇八號指令准行政院呈請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

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

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

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被任之委員與該省

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院審查各省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任官一年以上者；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廳長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敍有案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廳長官二年以上或簡

任軍職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虧空公款而未清償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現任軍職者。

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

部負責審查。

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保舉者，須由

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

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付主管部或關係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行政督察專員：

一、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市、縣政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

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

送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報行政院。

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覽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驗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外交官；

一、大使；

二、公使；

參事；

三、二、一、大；

二等祕書；

二等祕書；

三等祕書；

七、隨員。

乙、領事官；

一、總領事；

二、領事；
三、副領事；
四、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

任用。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各使領事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

派之。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
格人員派充。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
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得照使領館人員回部服
務俸給表支俸。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任期，任滿
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
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

前項辦法遇審議時，得先予存記。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十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為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組織法第
五條，設置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會審定之。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九章 吏治制度 選錄 任用甄別

八五三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在考績時與其他部員一
律辦理。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
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
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得由
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三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
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養老金。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次長兼充；委員六人，由部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總務司典職科科長充任，並於必要時得就本部職員中臨時調用助理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遷調時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 本部職員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三、 曾任本部職員或駐外使領館職員，並經本部存記有案，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四、 部長特交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應由總務司典職科填具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表，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必要時，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使 領 人 員 調 任 調 部 辦 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
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一、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四年，熱帶者任期二年；任滿本部審核有必要情形時，得予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其不連任者

得調任或調部。

寒熱帶使領館駐在地，另表定之。

得調取各項證件。

第二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經主管長官核轉總務司典職科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三款人員，應先向本部呈請，經核准交付審查後，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編制審查合格人員名冊，附具意見，送交總務司典職科。

駐外使領館人員遇有派遣或遷調時，部長由前項名冊內選定適當人員派調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

二、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未滿，除本部認為有必要外，一律不

准自請調任或調部。

凡調任或調部，本部均得斟酌經費及館務情形辦理。

調部人員在部服務滿三年後，得酌量情形再行外調。

調部人員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改派職務。

駐外使領館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

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七、本暫行辦法施行前任命令員適用於本暫行辦法之任期，

一律自本暫行辦法公布之日起算；其任期已久者，得由本

部斟酌辦理。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暫行辦法自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寒帶使領館（並不確在寒帶，惟氣候較冷）

駐蘇聯大使館

駐黑河領事館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駐赤塔領事館

駐廟街領事館

駐斜米領事館

駐熱帶使領館

駐阿坡亞副領事館

駐孟買副領事館

駐墨西哥公使館

駐巴拿馬公使館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駐草必古領事館

駐順寧領事館

駐山打根領事館

駐檳榔嶼領事館

駐吉隆坡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巨港領事館

駐棉蘭領事館

駐望加錫領事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
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公布

●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

標準行之。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查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

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

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曾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格者；

三、在國立或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六、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案件三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

究或成績優良者。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會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

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

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行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補推事檢察官者。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

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充分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五、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甄敍合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十、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十一、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為確

有成績者。

七、六、五、四、三、二、一、限：

十二、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之薦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地方法院院長；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案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檢察官為限。

檢察官為限。

第十條 蘭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敍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一、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二、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三、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四、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五、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六、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七、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八、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十、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十一、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十二、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十三、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十四、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十五、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

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

法院管轄區域。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管上級法院或

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

行聲請迴避。

有前項關係而不自行聲請迴避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
交懲戒。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配定期間，分期調換。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

任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報之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並依本辦法任用。

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法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部派代理或暫代：

一、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

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修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

任司法官合計在五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十年以上者。

前項代理或暫代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請派署或代理，但非合計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不得薦署或改調他省。

第三條 經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派充各該省候補推事或檢察官：

一、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

得有畢業證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得有前項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七年以上者。

● 司法官敍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畢業資格，現任或曾任司法

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畢業資格，現任或曾任司法

官合計在三年以上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畢業資格，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具有前項第二款畢業資格，曾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三年以上，具有前項第三款畢業資格，任司法官合計在二年以上，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得派充各該省學習推事、檢察官。

前項學習推檢人員經過二年後確有成績者，得將成績送部審查，及格者准予改派候補推檢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派代或暫代，其待遇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甘寧青新按本辦法任用司法官，得由科簽呈核辦，不

必送會甄敍。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其第一、第二兩缺就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中遴補；第三缺就第二款、第七款人員中遴補；第四缺就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

中遴補；第五缺就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中遴補。

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敍補一缺；如遇有特別

需要時，並得不按輪次，特予提前敍補。

第二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敍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第三條 第一條各類人員敍補之次序，應斟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

第五款人員，並應斟酌考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敍補，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司法官任用

暫行標準及本辦法審查其資格；但薦任司法官於派署時經審查者，薦署時得免送資格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簡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第八條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年半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案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依任職之先後定之。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明。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請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對於其成績甚優或甚劣者，並另加具考語。

第十二條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改薦署或實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稿，就最近者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文稿經抽調原卷查核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將該員及原送長官一同議處。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缺時，保舉合於敍補之人員呈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為限。係未曾充任司法官者，並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行政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現任某職人員任職時已審查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等之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十四條成績及辦案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應據關係成績之文件，依第十條之例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劣之缺，或依法令予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審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薦任司法官銓補辦法廢止之。

●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實習期滿後經再試及格而言。
- 三、 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證件審核之。
-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薦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薦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 六、 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 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 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業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員、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司法院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

第三十七條應經審查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

件審查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

件審查之：

一、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臨制執

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敍明編述要旨。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

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

處分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

行政文件代之。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前項專門著作之一種或二種，合計須在五萬字以上，每篇

須註明參考書目之章節，并有專科以上學校法科教授二

人以上證明本書係本人著作。

第七條 依本規則之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

發給審查證明書。

第八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為有任用之必要時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
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之。

五、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

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

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

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

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六、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

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

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

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

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

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軍用文官：

一、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欠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七條

一、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

為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

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一般規定者同。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警察官任用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三條 蘭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蘭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一、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

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

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

第二款所稱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

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

科長、科員、辦事員；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

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

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

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

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

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

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

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

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

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

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

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

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規 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
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內政部呈
准國民政府備案

一、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

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

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

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

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敍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

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另訂之。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岁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為主辦統計人員，餘為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主辦人員之等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屬任職、委任。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

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

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

查核登記。

鉉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

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行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敍，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敍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敍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

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蘭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

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

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
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
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敍

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
者。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
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
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經銓敍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
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會任與簡任、
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
決定之。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
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明書、職業證明書及執業所在地
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
件。

官等之推認，由銓敍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
會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
會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
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縣長任用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規定。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

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

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

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敍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

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

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

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

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

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

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

自治者，優予敍獎。

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內政部各省政府

一、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敍部依照現任公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敍部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年份，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二、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敍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三、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敍部依照現任公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領到銓敍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逕送銓敍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實授縣長。

四、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向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薦，由各省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

經審查合格者。

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

甲、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爲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

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

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

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

者；

五、會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

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勳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六、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

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咨送內政部轉咨錄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

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

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

辦法，凡與中央法令牴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

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

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

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齊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一様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敍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僞冒情事。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敍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符、實授合符或不合法。

八、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長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內政部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

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敍部查核。

六、

經銓敍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

驗部領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初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敍部備案。

九、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

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會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

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

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

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敍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

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敍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

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敍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敍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

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二、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

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敍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

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

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

列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

授任期內者爲限。

十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

尚未齊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

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

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内，他省不

得調用。

十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

爲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

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

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

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

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用之：

- 第一、** 縣政府祕書；
-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 縣政府科員；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年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

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

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

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

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並具有與

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先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

例之規定。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敍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

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

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

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會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

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

機關畢業者。

資格之審查，銓敍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政部、銓敍部備案。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八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八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銓敍部公布)

一、 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二、 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 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

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敍部備案。

四、 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五、 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為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六、 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寄送銓敍部備案。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銓敍部在各省銓敍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

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祕書長、

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敍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迄印記，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六、公務員任用審查，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八、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期滿，成績審查及其升降調免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十、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期滿，成績審查及其升降調免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議，咨報銓敍部修正或補充之。

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書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十、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漏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十一、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項經銓敘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

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

十二、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祕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十三、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行製定，報銓敘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按表列資格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

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者：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

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贍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

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官署公務員依法審定應降免者務卽查照甄別條例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

各機關關第
六〇一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查現任公

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

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規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稽延，視同具文，擬

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實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並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任官甄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七五號公函開，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凡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等情。查委任官原列最低級，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祇兼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

照此令。

● 公務員官階變更須送部審查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考試院令

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並經呈蒙鉤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徵、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員中有因升級致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者，如建設委員會祕書張鑑，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為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慶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亦升為薦任四級，奉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為尋常升級，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指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有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為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況此類官階改變之公務員，已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並檢同證件送職部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考試院頒布

一、各官署之雇員、書記、辦事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雇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雇用辦法辦理之。

● 公 務 員 登 記 條 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

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

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

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

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敍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敍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

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敍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

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敍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敍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
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
職務等級為限。

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
之一者為限：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 因地處邊遠輾轉延誤者；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
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
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
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
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

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

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

身相片二張，橐送銓敍部。

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敍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職貳拾元 蘭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類徵收證書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二 考試分發

● 考 試 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

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日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法施行細則

日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

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

名：

-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廳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種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裏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裏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及格人員之榜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裏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歸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及格人員之榜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

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督。

第八條 試務處掌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監場及核對照片；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會計庶務；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

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

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
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
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
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
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
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庶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 試 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
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敎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敎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第四條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第五條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第六條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第七條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地理六科目。
-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治時期 第九章 吏治制度 選錄 考試分發

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

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考試為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

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

● 考試覆核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日國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

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

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

組織考選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

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審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選院聘請或調

得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考試章程；

二、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

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

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

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履歷書；

三、保證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

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廳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

保證之；

二、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廳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
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

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 等 考 試 普 行 政 人 員 考 試 條 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
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乙、選試科目：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

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公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財政學；

經濟政策。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警察學；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戶籍法；

地方自治法規；

市政概要；

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消防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指紋學；

偵探學；

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中華民國國民，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曾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財政學；
- 二、貨幣及銀行論；

三、會計學；
四、行政法；

財政法規；
經濟政策；

民法。土地法；
租稅論；

五、四、三、

乙、選試科目：

二、一、土地法；
租稅論；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

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經濟學；

財政學；

會計學；

審計學；

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公司會計；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定行之。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

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三、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六、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

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

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三條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

六、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視學綱要；

各國教育制度；

民法。

乙、選試科目：

教育心理學；

社會教育；

鄉村教育；

師範教育；

職業教育；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際公法；
- 二、國際私法；
- 三、民法；
-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四、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乙、選試科目：

商事法規；

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

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

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

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

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

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

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

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三、四、五、六、七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法院組織法。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六條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法院組織法。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甲、必試科目：

一、民法；

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四、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土地法；

三、勞工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私法；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

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

目。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

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

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

監獄學；

監獄法規；

監獄衛生學；

工廠管理；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出獄人救濟政策；）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社會學；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

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為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

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

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

依左列標準行之：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

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

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

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

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

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審查

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

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以委任職敍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敍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敍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

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敍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敍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

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敍補。

第十四條 被分派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敍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敍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課程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敍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

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敍補或學習。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

發期程表、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中國歷史及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

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

濟、商業、會記、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主義及建國方略；

四、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官廳簿記；

四、財政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

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記、審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五、官廳簿記；
六、會計、審計法規。

- 一、總理遺教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治時期 第九章 更治制度 選錄 考試分發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社會學；
- 三、各國教育制度；
- 四、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

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

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

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國文 論文及公文；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中國歷史及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國際公法；

民法概要；

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

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

外國語面試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三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敍部辦理；在各

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敍分機關辦理，銓敍分機

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敍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

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

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

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敍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者，應詳敍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考試院公布）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 一、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

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

- 一、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或改分邊遠省區服務者，得按照本辦法辦理；但分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本區者，不在此限。
- 二、邊遠省區暫定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新疆、察哈爾、西康等省，其分發各該省服務人員，每年暫以十人為度。
- 三、分發人員給予旅費及治裝費，由銓敍部依表定數額編造概算，向國庫領發。（表略）
- 四、分發人員於領到旅費及治裝費後，須依分發規程到達期。

● 縣長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 期表，趕赴被分發機關報到；其延不報到或到後未經被分機關核准離職者，撤銷其分發，並追繳其旅費及治裝費。服務者，其應否給予旅費及治裝費，由各該機關酌量辦理。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 七、本辦法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行政法規；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民法及刑法；

四、三、二、一、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六、五、四、
經濟學及財政學。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二、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地方財政；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三、本省實業；

六、五、四、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省教育。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

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

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規定。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

二、 國文 論文及公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 срок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覆。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在簡任人員未

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

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程限另定之。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

疆一百六十日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康一百日

而州
九十一

川
六十日

每 朝
六 十 日

夏
六十日

西
五
十
日

西酒四十日

龍江
三十日

別
狼

備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外交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發給用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遞赴任所，毋得逾限；赴任程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留部工作者，得支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三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着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第四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用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因呈明，以憑核辦。

第五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算；凡領得用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用裝等費。

第六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銜名柬。

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受與簡任狀，受任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

陪見長官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著禮服或制服。

● 宣誓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

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誓：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

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

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

第十一條 未宣誓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准

●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准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就職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特任人員；

二、特派人員；

三、簡任人員（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者為限）

四、國府職員。

第三條 就職人員應先期派員與典禮局接洽，並具備公函開

●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限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

第二條 官吏應以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

務，以一個月為限。

務。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貪財物。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

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政府機關職員須入國民黨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

●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

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質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盤。

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

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

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

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

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期人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

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擅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

收人員以記過、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

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十八日外交部公布

- 一、駐外使領館館長赴任接收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新舊任館長接替時，應聯名會呈接收及移交日期，並將館內所存文卷、印信、電本、賬目、款項、器具、護照、貨單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單呈部備案。
- 三、新舊任館長接替時，如發見移交事項有不符情事，應由新

任負責電部請示，不得徇情通融辦理。
駐外使領館館長卸任館務由館員暫代時，得適用本規則

之規定。

- 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擅離職守之處罰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
行政院通飭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諭，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振奮，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

●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五號）

為令飭事：查為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尤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敘有序，俾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

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縣長須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縣政關係

一、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為自治單位，即縣承審及中央之命令，並依照各種章則辦理地方行政事項，實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即縣政為政治之基本。故一省一國政治之修明，莫不以縣為起點，縱使命令章則規定完備，而縣不能實施，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所以重大也。

二、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故縣政之優劣，又全隨縣長個人為轉移，一言一行直接影響於人民，間接影響於黨國，其責任之大，已可概見。

三、人民之生計、治安、知識、道德、健康等事，均視縣政之優劣為進退，故謀人民之幸福，當首重縣政之實施。

第二節 縣長責任

一、兼理司法之縣長，集司法行政於一身，即全縣人民生命財產繫於縣長個人之手，縱使竭盡心力，猶虞隕越，若疏忽因循，玩愒荒惰，為害之巨，實不堪言。

第二章 奉委

訴訟狀況。

第一節 詳考本縣實況

縣長奉委後，應先考查本縣在歷史上之關係；本縣位置於省之某部，其形勢及地理上之種種關係。境內是否有著名的山河。

縣境大小。

人口概數。

人民習俗及宗教。

全縣出產以何種為多，以何種為良。

人民職業以何項為多。

人民生活程度如何。

是否有駐軍及其實力。

境內有無土匪。

人民自衛團體是否成立及其實力。

境內是否有鐵路及汽車路。

交通是否便利，以何種工具為主。

如未設有法院，尙須兼理司法，應考查司法情形及人民

十六、人民對前縣長之評論及以前縣政之得失。
十七、縣內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辦公人士之賢否。
十八、訪查縣署原有人員之優劣。

第二節 籌劃應辦事宜

一、縣長對於本縣實況既已查有大概，應即就近商承各主管官廳請示應辦重要事宜。

二、隨帶辦事人員及隨從人等不宜過多，且須慎選品行操守，確能相信者分別任用。

第三節 赴期赴任

一、縣長奉委後應即籌備赴任，不宜再蹈往日請客議會之惡習。

二、臨赴任時須到各廳面辭，商詢各主管機關管轄應辦各事項，既辭行後即須首途，不得再蹈昔日稟辭後任意逗留之惡習。

三、關於應需圖書物品，須購備齊全，以便應用。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儀式

- 一、縣長抵縣後，除因特別事故外，須與前任縣長商定時間，在縣政府禮堂舉行接任儀式。
- 二、儀式程序如左：
 - 一、全體職員蒞場；
 - 二、各界來賓蒞場；
 - 三、黨部代表蒞場；
 - 四、新舊任縣長蒞場；
 - 五、奏樂（無音樂者可免）；
 - 六、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恭讀 總理遺囑；
 - 八、新舊任縣長交接印信，五行一鞠躬禮；
 - 九、新任縣長宣誓（依照文官宣誓令）；
 - 十、黨部代表致詞；
 - 十一、卸任縣長致詞；
 - 十二、新任縣長答詞；
 - 十三、來賓演說；

十四、唱國革命歌；

- 十五、奏樂；
- 十六、攝影；
- 十七、禮成。

附錄文官就職宣誓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二節 接任後應急辦理事項

- 一、縣政府原有職員，依調查結果，考核實際，分別進退。
- 二、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須特別甄考，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認真辦理。
- 三、詳細訪查地方紳董之良否，與正紳接洽詢問地方一切實況，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 四、地方上立待興辦之事件，依調查結果，分別擇要對期舉辦。

召集紳董及各機關各公團正式開會，詢問地方利弊，并宣佈施政方針。

六、自己隨帶辦公人員及僕從，須諄諄告誡，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鬆懈，職務以外，不得干預他事，並不得沾染以前各種惡習，在外招搖舞弊。

七、留用舊職員、警察，須特別留心考察，並隨時訓導。

八、縣公署內外須一律打掃清潔，修理齊整，以壯觀瞻。

九、清香卷宗，整理檔案。

十、澈底革除一切陋規積弊，務期淨盡。

十一、調閱押犯、監犯各簿，親自點名訓話，查看狀況；對於久押之犯，隨時記出，分別提訊清理。

十二、修整監所，並特別注重犯人及在押人之衛生。

第四章 在任

第一節 修養方面

第一目 思想

一、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二、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和政策。

三、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晰正確而有系統的頭腦。

四、不可因地位及生活的關係，存着貴賤貧富的階級思想。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所以官吏係役於人，非以役人，萬不可存着養尊處優的觀念。

五、明瞭世界和國內的大勢，及本省本縣的現狀。

六、滌淨數千年歷史相傳的陳腐觀念，及升官發財的思想，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七、誓忠於職守，努力於救國救民的事業。

第二目 心性

一、須養成堅忍不拔的意志，纔能不爲環境惡勢力所支配而改變環境。

二、須養成犧牲冒險的精神，方能担负國家及社會的事業，要有興利除弊的決心，不怕死，不愛錢，向前做去。

三、靜而不躁，和而有容，纔是負重致遠的大器。

四、剷除委靡因循的惰性，提起辦事敏捷的勇氣。

五、剷除不負責任，推諉敷衍的惡習。

六、拔除虛假的惡根，處處要以赤誠待人做事。

痛除一切貪婪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痛除自以爲是的惡習。

遇事須判別是非，立時決斷。

辦事須以毅力，不得見異思遷。

第三日 道德

力崇節儉，不可浪費一文錢。

力除一切無意識的應酬。

多讀修養身心的格言，注重實行。

住室選貼切實適用之格言，俾觸目驚心。

廣開言路，以規己過。

第四日 學識

學識要力求進益，不可做時代的落伍者。

注意世界和國內的現狀及潮流的趨勢。

研究政治上各種學識，以爲施政之工具。

考究農工商礦醫的普通學識。

廣購雜誌報紙及一切參考書。

隨時請教於縣內宿學暨確有學識修養之人士。

注意人民的心理和習慣。

注意人民各種事業之經驗和弊病。

集思廣益，以補學識之不足。

第五日 體格

一日應遇事練習徒步遠行及馬術，養成吃苦耐勞的習慣。

- 十一、戒絕一切不良的嗜好。
- 十二、勉力勤勞，不可虛度一分鐘。
- 十三、養成忠實廉潔的習慣。
- 十四、養成公平謙和的習慣。
- 十五、養成克己自律的習慣。
- 十六、養成有始有終、不畏難、不苟安的習慣。
- 十七、養成修省檢束、知過必改的習慣。
- 十八、養成做事必躬親、以身作則的習慣。
- 十九、發揚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二十、行爲要紀律化，不可浪漫。
- 二十一、打破官民階級，實行平民化。
- 二十二、革除官僚習氣，實行與民衆接近。

二、每日須練習拳術及體操半小時以上，或每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以能使用各種武器為最低限度。

三、遇有修路開渠種樹須用體力之事，於開始工作時，須躬行參加，俾民衆注意。

第二節 職務方面

第一目 民政

第一項 官治

政務公開：

1. 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諸輿論；
2. 布告文字力求簡明，一律用白話，加以標點，廣為張貼；
3. 隨時召集民衆團體公開講演，及討論地方事務；
4. 人民對政務有不明瞭時，應詳為解釋，並隨時接見交談。

釐定章則：

1. 在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而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單行法規；
 2. 制定單行法規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 四、規定施政方針：
1. 到任一個月後，應就考查所得，贊辦理縣政府經驗，擬定本縣一定期間之施政方針；
 2. 此項施政方針應依據上級機關頒行之法令，參照地方之實情，規定妥協，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機關備案；
 3. 施政方針於應辦事項之先後次第及期間，應分別規

二、接近民衆：

1. 革除做官的觀念，實行平民化；
2. 開放衙署門禁，並於署內非辦公地段為民衆設備休息及遊藝或讀書報之場所；

定清楚。

五、宣傳政令：

1. 派員分赴四鄉隨時集合民衆，將一切政令眞義明白講演，並普設通俗講演所認真辦理；
2. 張貼令人注意之文告、傳單、圖表、標語；
3. 將政治事實編成新劇，到處表演；
4. 將人民應知之政令及政治事實編成歌曲，令人歌唱；
5. 在城鄉通衢地方多懸黑板，用粉白大字摘錄文告，以引起民衆注意；
6. 依照各級行政機關宣傳綱要之規定，切實辦理；
7. 宣傳政令切不可呆板陳腐，令人生倦，務期敷陳事實，詳舉例證，使聽者親切有味，樂於奉行；
8. 按照內政部頒行之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三、二、一、
宣傳之方法如左：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凡對於民間文告，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體。

甲、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的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村里布告之；
2. 縣城關廟各通衢地方，應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里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乙、講演：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廟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常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里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縣長派員，各區村里由區村里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

覘其瞭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各區村里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轉，不得積壓延擱。

各區村里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轉，不得積壓延擱。

五、四、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市民聚積地方舉行。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六、慎重用人：

1. 縣政府任用佐治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2. 用人要分別賢否，不可敷衍情面；
3. 援引親故，信用子侄，最足僨事，不可不慎；
4. 督飭要嚴厲，不可因姑息而寬容；
5. 嚴禁員役假借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6. 隨時考查地方服務人員之一切行為；
7. 考查員役是否沾染嗜好或官僚習氣；
8. 考查員役是否沾染嗜好或官僚習氣；

嚴禁全縣服務人員之被控有據者。

七、訓練員警：

縣政府佐治人員應依照本部頒行訓練員役辦法，從嚴訓練；

2. 政務警察應依照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從嚴訓練；

3. 訓練須認真辦理，不可稍事敷衍；

4. 訓練務要有恆，不可一暴十寒，有始無終；

5. 訓練時必須心到、眼到、口到、耳到、手到，萬勿空講形式，不求實際；

6. 訓練要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分別獎懲，不可有一分姑息及瞻徇；

7. 考查要注重微末細故，勿以事小忽略。

八、防治匪患：

1. 集中團警實力，定時會操會哨；
2. 詳探匪蹤，廣購匪線，出奇兜剿或計劃包剿；
3. 調查全縣險阻山河關隘，繪圖分發各團警，於平時預為巡防搜捕；

- 九、
4. 規定團警聯防及會同駐在軍隊聯防會剿各辦法；
期練習，以免臨時周章；
 5. 平日即應修築城鄉村鎮各城堡圩塞，以資防守；
嚴查行縱可疑之外來人衆，並檢查旅店及娛樂場所；
取締無業游民；
 6. 依照法令規定取締私有槍械；
偵察匪情，如有大股，應將匪首姓名及盤踞地點飛報
上級官廳，請派軍嚴勦，并通知鄰封各縣早為預防；
 7. 小股土匪要隨時認真勦辦；
責令各村自治人員隨時密舉匪類；
嚴密清鄉；
 8. 計分警區，配置分駐所；
整理及補充槍械服裝；
 9. 依法籌定經費；
甄考警官警士，嚴格任用；
依照法令參用軍事規律，嚴格訓練；
 10. 統一警權；
培養警政人才；
嚴定考績辦法；
 11. 整理舊有民團；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籌定經常費；
 12.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編練民團；
 13. 整理舊有民團；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嚴格訓練并定期會操；
 14.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確定期會操；
確定期會操；
 15.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確定期會操；
確定期會操；
 16.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確定期會操；
嚴密清鄉；
17. 查抄匪產舉辦公益事項。
整頓警政：

7. 分期巡邏鄰近村鎮；

8. 慎防奸人煽惑，誤入歧途；

9. 嚴禁團總藉端苛派及擅自處理民刑案件。

十一、注重城防：

1. 平日接近民衆，詳查戶口，官民既不隔閡，匪類亦難隱匿，一旦有警，則官民休戚相關，永無內患；
2. 平時舉辦倉儲，勸令民間多積食料、燃料、食鹽等項，并提倡鑿井，以免遇變時無方固守；
3. 常派幹探確偵匪蹤，如有大股土匪將撲縣城，應即督率團警預爲守禦之策；
4. 注意危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時，要特別鎮靜，隨機應變；
5. 注意城門之稽查；
6. 注重城池之修濬；
7. 嚴防監所人犯，以免越獄及爲匪類內應情事。

十二、厲禁烟賭：

1. 認真督飭各員吏分別依法查禁；

十三、預防災害：

1. 注意縣境河流溝渠，利用農事閒暇日期，隨時疏導修築，以免潰決及積潦爲患；
 2. 提倡鑿井及修築塘堰，以備旱災；
 3. 提倡河堤種樹，以固堤身；
 4. 宣傳並搜集科學的撲滅災蟲方法，免害田苗（附蝗蟲驅除方法表）；
 5. 提倡各村鎮公同多購救火器具；
 6. 注意倡辦各項恤貧事業。
1. 清查舊有各地方之義倉，應將現存及借出之倉穀總數并挪用及發商生息之變價數目，一律查明填報；
 2. 對於借出挪用及變價之倉穀，應規定辦法，限期收還；
 3. 嘉獎人民之積穀或勸募辦倉；

- 十一、
1. 提撥逆產一部或全部，用爲購穀之費；
2. 嚴禁挪用倉穀或積金；
3. 嚴辦管理倉穀人員之侵蝕中飽；
4. 處分倉穀應依照法令呈准辦理；
5. 每年倉穀收入支出數目，應列表公布並呈報。

十二、
救濟事業：

1. 設法籌募款項，設立救濟院；
2. 提撥地方公款及逆產廟產之一部或全部爲辦理救濟事業之基金；
3. 利用寺廟及公共適宜場所爲救濟院地址；
4. 整理地方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擴充之；
5. 獎勵人民辦理救濟事業；
6. 對於老幼殘廢之人，收入救濟院妥爲教養；
7. 對於年壯失業者，設法介紹其工作；
8. 辦理水旱蟲雹各災，須依照法令從速據實勘報；
9. 辦理賑務應核實調查發放，嚴防經手吞蝕。

十三、
練習國術：

- 十四、
1. 提倡各村鎮組織國術研究會，練習武術；
2. 責成各小學於體操課程內加入國術；
3. 每年每季舉行國術比賽會以資激勵；
4. 獎勵武術人才；
5. 縣長應親率所屬職員練習國術，使民衆相率興起。
十六、
十七、
破除迷信：

- 十五、
改良惡習：

1. 對於神鬼、巫覡、星相、風水、邪教等項之迷信，搜集各種反證及其害處，用淺顯文字廣爲宣傳，以啓迷頑；
2. 查禁迷信的小說圖畫等項；
3. 取締遊方僧道及妨害民間良善風俗之巫師、巫婆、卜筮、星相之流，並設法勸導令改營別業，限定期間從嚴查禁；
4. 查禁淫祀，並利用其地址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5. 從嚴取締教民之魚肉鄉民。

二十、實行新曆

1. 一切文書契約單據限用新曆，並設法推廣新曆書於鄉間；證據者不在此限；
 2. 人民訴狀公牘敍陰曆者一律退還，令開新曆，但引述
 3. 提倡將舊曆年各種娛樂移到新曆年舉行，喚起人民興趣。
- 二十一、取締娼妓：
1. 認真查禁販賣人口及將幼女押款抵債並強迫女媳賣娼各情事，如違依法重辦；
 2. 取締各旅館容納妓女及招媚侑酒情事；
 3. 提倡女子職業，設立工廠，補救生計；
 4. 設濟良所，使淪落婦女得有適當之救濟處所，並令學習生活技能；
 5. 嫦屬及本縣官署職員有挾妓冶游者，立行斥革。
- 二十二、保存古蹟：
1. 境內古蹟名勝須妥為保護，將公有古物設館陳列；
 2. 督同商會調查國貨與外貨之名稱、商標，列表公布，并努力宣傳；
 3. 對縣內物產須極力提倡，并切實予以協助，促其發展；
 4. 提倡民衆工作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5. 督飭各學校特別訓練，俾學生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

十九、提倡國貨：

1. 督飭全縣各機關，凡公用之品及一切日用物件須一律購用國貨，以為提倡；
2. 對縣內物產須極力提倡，并切實予以協助，促其發展；
3. 提倡民衆工作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4. 督飭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5. 改良惡習首當以身作則，先自正身，然後以正僚屬，僚屬之惡習既除，則民自化矣。
6. 評酌地方情形，切合人民心理，因勢利導，使人民於無形之中轉移一切不良習俗；
7. 督飭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8. 取締婚喪奢靡惡習，以節儉為主；
9. 取締幼童穿耳穿鼻；
10. 嚴禁溺斂幼女；

境內古蹟名勝，須一律查明拍影或繪圖編冊存查；

二、解釋法規：

- 獎勵人民以古物送陳列所保管，但不願陳列者不加勉強。
- 將已頒布之各項自治法令用楷書繕寫，張貼於各級自治機關大門左右，以便衆覽；

二十三、改良戲曲：

- 查禁及改正不良舊戲曲或鼓詞；
- 就當地通行之曲調另編新曲，以能改良社會為主旨；
- 提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編演新劇，以為社會響導，但以不荒學課，不礙正業為要。
- 字逐條解釋，並搜集事實以為佐證而堅人民信仰；隨時集合人民講演，務使對於各種法規共同遵守，實力奉行；

第二項 自治

一、宣傳要義：

- 辦理自治之先，應將自治意義及人民必須自治之理由用淺顯文字或語言隨時特別宣傳，俾人民咸了解於自治真相而致力於自治之實施；
- 革除人民數千年來遺留依官為治之惡習；
- 對於民權初步之要義及實用，務使民衆澈底明瞭，并領導其應用；
- 一切政令均依專章規定，澈底宣傳，普及民間。

三、儲備人才：

- 調查縣內曾在牠處受過自治訓練人員，詳為登記；
- 由縣設所召集各地方辦理自治人員，分期集中訓練；
- 對於自治人才須特別獎勵，以促其進益；
- 照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
編查戶口：

- 依照規定各項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及分駐所協同自治人員分別限期填報彙編；

2. 關於人事之變動，須令當事人及主辦人員依限分別

詳報註冊；

3. 每年全縣各區村里須各有戶口統計；

4. 編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之利益，應向民衆詳切說明，務期編查確實。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分割。

設置機關：

1. 各區村里須依照法令各設立公所，爲辦公之處；

2. 公所內須就能以辦到之範圍設備一大會堂，以爲辦

公及集會之用；

掛張貼。

3. 公所內須將總理遺像、總理遺教及自治法規分別懸

4. 各種紀念會如紀念週、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須如期召集民衆在公所舉行。

實行自治：

1. 地方一切建設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級自治機關循

序辦理；

2. 依照本部頒行之宣講大綱輔助主管機關訓導人民

試行四權。

八、

序號：

1. 地方一切建設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級自治機關循

序辦理；

2. 依照本部頒行之宣講大綱輔助主管機關訓導人民

試行四權。

一、治標：

第二項 整理田賦

六、

釐定經費：

1.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2.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五、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六、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七、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八、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九、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十、

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確定預算，以爲辦理

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

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劃分區域：

1. 斷酌本縣舊有的區劃，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

度劃分區村；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

里，村里劃分若干閭，閭劃分若干鄰；

3. 該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

整理全縣舊有糧冊及其卷宗；

二、治本：

調查沙壓河占之土地，是否已墾復可以升科；

清查有地無糧及有糧無地各戶核實徵收；

清查逃戶、絕戶及有無承種其地之人，以憑按地徵糧；

清理舊欠，分別差欠民欠，認真辦理；

糧票須於人民完糧時掣給，不得事前撕票交警持催，亦不得預將糧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

每日懸掛銀價牌，凡不足一元之糧銀繳納銀元者，須按是日銀價折收，不得有浮收情事；

人民完糧須聽其併戶完納，仍分戶掣給糧票；

糧銀隨收各項附稅及雜捐，須將詳細數目填寫木牌，永久懸示；

每月實徵實解及民欠丁漕數目，須依法定程序列報，財政廳查核；

妥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辦法，嚴禁一切弊端；

妥定分別區村催繳糧賦辦法，嚴禁警役催糧時一切弊病。

1. 遵照新頒法規清丈地畝；

2. 遵照新頒法規實行徵收地稅，劃一賦則事宜。

第二項 整頓稅收

嚴剔中飽，禁革陋規；

嚴查商民漏稅；

選用及考核徵收員警，須特別認真；

獎勵出力徵收員警，以資激勸；

改良徵收手續，務求便利；

第三項 清理附捐

一、 清查舊有各種附加捐性質用途，及是否呈准有案，分別存留取銷。

二、 清查各區村里自行攤捐未經呈報有案者，分別審核去留。查核各項附捐是否涓滴歸公，有無中飽各弊。

三、 新收附捐及加收附捐均須經過縣參議會於呈准後辦理。

(縣參議會見縣組織法)

第四項 保管公款

地方公款須由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保管。

地方公款規定用途後不得挪作他用。

對於公款收支手續須規定妥善。

賬目須隨時鉤稽公布。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須動用地方公款者應召集地方會議

議決之。

第五項 清查官產

全縣所有官產官業須根據案卷認真查勘分別登記。

獎勵人民舉發官產有據者如有隱混捏報應切實懲辦。

嚴懲侵佔官產。

公產須由機關管理。

勘丈新生土地并經營管理。

變賣官產須呈明主管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六項 辦理公債

一、舊有公債其逾期未抽簽或將到期者須分別查明數目及

利息。

二、已經抽簽之公債奉令由縣代付者須立時布告民眾照票兌付不得把持生息及尅扣分毫。

三、辦理公債須平均支配實發債票嚴禁強派及勒扣等項情弊。

四、公債有零星湊貲者除發給債票於主戶外並應填明收條分給零星各戶。

第七項 收支公開

一、全縣各級機關每屆月終須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二、人民對於某項收支有質問時主管機關應即詳為核對或解釋以示大公。

三、各級機關所用收支簿記須規訂整齊不得脫漏錯亂縣政府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項 建設

第一項 保護農工

一、擁護農工的利益：

1. 對於農工一切利益依法切實保障之；

二、
改良農工的生活：

1. 遵照國民黨政綱並依法令規定，減輕佃農田租；
2. 禁止包佃制；
3. 對於佃主收租禁止苛虐情事；
4. 禁止重利盤剝；
5. 幫助農民發展墾殖事業；
6.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7. 預籌救濟災荒方法；
8. 依法分配官荒及貧苦農民；
9. 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10. 調劑勞資衝突；
11.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12.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13. 廢除包工制；
14. 提倡舉辦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險；
15. 改良工人住室，并注重其衛生；

三、
增進農工的知識：

1. 添設及改良農事試驗場，以資模範；
2. 演講並指導農民以科學農作法，使其仿辦；
3. 廣設工業傳習所，培養工業人材；
4. 提倡工場附設職工學校，教育本場工人。

四、

改良農工的待遇：

1. 提高農工的位置；
2. 革除卑視農工惡習；
3. 業主對工人，佃東對佃農，不得以賤役待視；
4. 尊重農工的人格。

第二項 維持商業

五、四、三、二、一、

- 力謀商人之安全及交通。
- 商業未經呈准的稅款，不得任意派收。
- 注重商標之改良及保護。
- 籌辦商品化驗所。

依照法令劃一度量衡。

獎勵商業人才。

八、七、六、
每年籌開商業展覽會。

六、六、
提倡家庭工業。
第五項 興辦水利

調查縣境河渠，分別疏濬，以便溉田而免汎溢。

第三項 提倡開礦

保護已經註冊探採之礦業。

調查縣境內礦產之種類及數量。

提倡人民開發礦產。

宣傳開礦的利益，使人民注意。

復勘註冊各礦，按照礦圖實行測丈。

保護本境探採各礦礦工之利益。

防止礦業爭議。

四、三、二、一、
利用河流，改良船舶運輸。
改良漁業。

第六項 整頓鹽務

取締私鹽。

嚴禁鹽內摻入雜質。

禁止無故高擡鹽價。

第七項 廣植森林

三、二、一、
縣境原有森林妥為保護。

荒山隙地堤岸須多栽樹木。

提倡人人種樹。

第四項 簽辦工廠

整理改良縣內原有各工廠，促其發展。

改良手工業，并使其為有規模之組織。

設法利用寺廟款產並產，籌辦貧民工廠。

獎勵或協助人民創辦工廠。

嚴辦盜伐樹木。

嚴禁斬伐幼苗，籌設苗圃。

農場多育樹苗，廉價出售。

五、四、三、二、一、

獎勵種樹成績。

八、七、 培養林業人材。

籌辦各種合作社。

第四目 教育

第八項 修築縣道

一、調查勘丈全縣道路，先規定幹路，督率人民分段修築，以能通行汽車為度。

二、全縣支路飭由各地住民分段修築，以能與各幹路縱橫連絡為度。

三、建築橋樑，其費用由地方公款撥支或就地妥籌。

四、責成各區村長保護修成道路，嚴禁破壞。

五、五、先就舊有道路酌量加寬或修整。

六、新闢道路或加寬道路佔用民地，應就地方情形付價，或依

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項 其他事項

一、電報電話線桿及來往郵班認真保護。

二、多設民衆俱樂部以為人民工餘娛樂場所。

三、籌辦新農村為改良農村之準備。

四、籌辦模範街為改良市政之先聲。

五、七、高小以上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六、查明社會狀況，地方需要，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分科施教，增加人民服務能力。

七、縣境人烟稠密地方應籌辦幼稚園，改良兒童教育。

一、三、實施黨化教育，使青年養成深明黨義為黨國努力的忠貞信徒。

二、縣內公私立小學校須詳細調查實在情形，分別獎勵及改良。

三、學術隨時代進步，須逐年檢定小學教員，審查其學識能否與時俱進，以免貽誤青年。

四、全縣師資須特別培養，并分期集中訓練。

五、增加並保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於必要時并得就地

妥籌專款呈准立案，以促教育之發展。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二、檢驗地方飲用水料。

一、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便於相當時期內實行義務教育。

二、調查失學人數，依此標準廣設平民學校及辦理識字運動。

使失學人民有補習機會。

私塾講師思想陳腐，教法不良，須分別取締。

督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視其情形酌辦平民學校一

所以上，以推廣平民教育。

五、廣設通俗講演所，聘請專員或臨時約請名人到所演講，以

啟發民衆智識。

六、選擇縣境人煙稠密之適中地點，廣設通俗圖書館，購置各

種黨義並常識書籍雜誌及報紙，分別陳列，任人入覽。

七、選擇縣境適當地方，籌辦平民公園及運動場，以活潑民衆

之精神。

八、聘縣內宿儒編纂鄉土誌，以保存文化。

第五目 衛生

第一項 公共衛生

一、注重公共街道場所及溝渠之清潔。

二、一、舊有官立醫院須妥為整理並改良。

二、墊集捐款或撥用地方公款逆產等籌辦平民醫院。
獎勵并補助私立醫院之有成效者。

第三項 整理醫院

第二項 監驗醫藥

一、藥房藥品須責成店主隨時呈請檢驗，並派員稽查，以免販

賣毒品，貽害社會。

二、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三、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四、穩婆須加取締，或利用當地醫院予以接生常識之訓練。

五、未註冊登記之醫士應依法查考取締。

六、備置公用垃圾箱，以免隨地堆積穢物。

七、提倡公墓，禁止露厝棺柩。

八、提倡撲滅蚊蠅。

四、籌辦巡迴醫療所，派醫生分赴各鄉隨時醫治。

第四項 預防瘟疫

一、提倡人民種痘。

二、方謀公共清潔。

三、撲滅老鼠蚊蠅及一切菌類。

四、搜集傳布各種疫症救急法。

五、獎勵慈善機關辦理防疫事項。

六、籌備傳染病隔離所。

七、購備消毒藥品，廉價售予人民，以備應用。

第五項 衛生宣傳

一、集合各地方民眾舉行衛生運動，喚起人民對於衛生之意。

二、關於衛生常識，用演講或文字圖畫隨時宣傳。

三、宣講迷信治病之害。

四、督飭各機關學校法團特別注重衛生，以爲社會之倡。

第六項 司法

一、辦理審理案件

一、兼理司法之縣長，須督同承審員將所有積案限期清理，分別辦結。

二、新收案件須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其有待傳人證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間者，應依法定審限期辦理。

三、勘驗命盜案件，據報後須立即親往切實勘驗，不得專憑檢驗吏辦理。

四、一般民衆對於訴訟程序多不了解，應用淺近文字分項說明或編成小冊，廣爲傳布或擇要懸示於縣政府門首，以便衆覽。

五、審理案件除依法令規定及有特殊情形外，須一律公開。

六、注意各案訴訟之初供。

七、收受訴訟後應即速批。

八、注意收狀及掛批時間。

九、注意傳票之填發及繳銷。

十、票內填派警察，除由縣長自行選派外，而飭他員派警，須照警察分單依次填派，以免賣票各弊。

十一、規定出差路費，嚴禁索。

十二、考查訴訟人傳到與承辦警察報到日期是否相符，以防

矇蔽。

第一項 接任

十三、審訊案件須平心耐煩，不可先有成見及輕率動氣。

十四、對於犯人不可濫押，須斟酌情形取保候訊；

十五、

十六、司法罰款須隨案公布，不得濫罰私用。

第二項 整理監所

一、監獄看守所積弊甚深，督飭主管人員從嚴查明，革除淨盡。

二、注意監所房屋之光線及空氣，並須注重清潔，適合衛生。

三、縣長應於白晝或夜間隨時親赴看守所及監獄，考察監所

一切情形及在押人並監犯之生活狀況與囚糧。

四、購備各種修養身心之書籍及報紙雜誌，以供監犯閱看，並

時常講演訓導以感化之，縣長並應與在押人及監犯時常

談話。

五、舉辦監獄工廠，督飭犯人學習，以養成其謀生技能。注意犯人之衛生，如有疾病須妥為醫治。

第七目 交代

一、

前任移交案務須依照章則逐項查案審核，不可稍涉瞻徇。前任移交案卷冊籍器械各件，必須查點清楚，仍歸原經管職員保存，亦應令其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以明責任。

二、前任移交倉庫必須眼同經手人盤查清楚，飭由經手人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

三、前任移交券票契紙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冊核明存數是否相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印任

四、所有款項須分別國地兩稅，不可含混，尤須查明前任已徵若干，實解若干，民欠或商欠若干，分別辦理。

五、前任移交券票契紙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冊核明存數是否相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印任

一、遼限結算交代，不得拖延。

二、靜候交代算清以後，始可離任。

第八目 其他事項

一、劃一全縣民衆工作時間，使民衆養成遵守時間之習慣。

二、編纂每年行政統計。

三、遵照定章召集縣務會議及自治會議，印刷各議案分交各

員依照實行。

意支撥，不免核駁追賠，自貽伊戚。

四、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縣政府應督同各級機關一律舉

行紀念，以期喚醒民衆。

五、商由縣黨部釐定各項重要標語，分發各鄉村照樣張貼，以

啓民智而免紛歧。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項 關於縣長

一、縣長奉委到任，不得派人持紅諭先行抵縣，以除惡習而免

藉端索詐各弊。

二、到任伊始對於接收正雜各款，務須特別注意，切戒瞻徇情

面，以致代人受累。

三、到任後對於員警點卯索取規費，實犯刑法收受賄賂罪，亟

應革除此弊。

四、委員到縣查案催款，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催征報解各負責

責，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餽贈。

五、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動用，加以愛惜，倘為自便私圖任

責，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餽贈。

第二項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平日收受呈狀須隨時核閱准駁，不得積壓，呈詞玩忽公務。

三、對於訟案添傳人證須詳慎辦理，以免案外牽累，若徇私妄

傳，固屬違法，率意添傳，亦背人道。

四、縣政府辦理訟案，買押賣放是其通病，縣長及承審員應以

身作則，力除此弊。

五、司法費用應照章征收，不得再沿舊例，收受和息。

下鄉勘驗不得受紳士及事主供應，除因地方不靖酌帶警

隊外，仍以輕騎簡從為宜。

六、命盜重案最重初供錄供以後隨時點閱，則賄串改供之弊

不難覺察，若稽壓較久，則訊過事實最易遺忘，雖有添改之

供亦難辨別。

七、訊判案件時，憑劣紳串說，勒收公益捐，係屬違法行為，亟應

革除。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一、縣政府之收發處為上下作弊之樞紐，須慎重人選，以免受

賄、詐財、壓、呈賣票、批賣各情弊。

二、各科職員及其他辦公人員每喜交結地方之所謂紳士者，

往來酬酢，亟應革除此習，以免串通勾結之弊。

三、經理財政人員對於應發雇員、法警等薪工及因糧物價各

費用，向有折扣延發之弊，均須革除。

四、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往往出入有費，上下串有費，家人

看視送飯有費，均應革除。

第四項 關於房櫃者

一、徵收丁糧正附各款，嚴防房櫃繞算、浮收、補底及私擡銀價

情弊。

花戶完糧須隨時填給串票，不給糧票即是作弊。

三、民間置買田地，例過糧差，如有受賄徇私不過糧差或過糧

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糧差少各弊，一經查明，應即懲辦。

四、經理契稅人員多有串通買主匿契不稅及匿價減稅或偷

移稅款各弊，均應查辦。

第五項 關於警役者

一、縣警下鄉催糧，應防其收款吞蝕及收舊頂新各弊。

二、縣警偵緝案件視緝票為具文，傳諭事件以鄉民為利藪，均應切實督察。

三、公役持送文件，竊抄批牘，私傳消息，最足為縣長清名之累。傳案訊案嚴禁警役私放、私扣以及需索票規、靠保、到單、鋪堂各費。

四、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嚴防警役教其避重就輕，設法狡賴等情弊。

第二節 地方各弊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一、財務局為一縣地方財政總匯機關，必須任用得人，方免各

弊。

二、財務局用款浩繁，必須將每月收支各款明白榜示，以昭大

信。

三、地方苗甫林場為種植之模範區域，不得位置冗員，徒靡公

款。

四、公安局擅理詞訟、任意苛罰之弊，嚴行革除。

五、公安局徇情收用警察及吞蝕缺額營餉各弊，亟須防止。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一、地方辦公人員對於人民應負維持指導、排難解紛之責，不得依勢欺凌，借端詭詐，以及包庇詞訟，魚肉鄉里。

二、各縣經募公債，大抵假手地方人員辦理，往往有零星小戶從未見過債票者，人民既不能領到債票，則還本付息茫然不知，一任經手勸募之人員侵蝕挪用，致令公債信用大有妨礙。

三、各縣承辦印花，不能實行推用，以致人民鋪戶黏貼甚少，縣政府希圖省事，每以定額分派商戶，以免煩勞，其結果無異

派款而經手人員及商會等遂不免有中飽欠繳各弊。

四、照例報災久為厲禁，地方人士沽名鄉里，每有捏報請蠲情

事，縣政府必須詳核辦理。

五、賑災之款一經撥付，地方辦理人員每多隨意發放，從中侵

蝕，亟應嚴加督察。

第三項 關於民團者

一、團總應以公正誠篤人土充任，以免妄呈威權，把持位置，或

至父死子繼，一若世襲。

二、團總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亟應嚴禁，所獲匪犯亦應送縣獄辦，不得私訊。

三、團總挾嫌洩忿，誣良爲盜，或教匪誣供，以肆中傷之計，所存多有不可不察。

四、團總縱容匪類，不能認真檢舉，或至串匪匿匪與匪同化，縣長對於此等團總須以機警嚴厲方法裁撤嚴辦之。

五、團總收受土匪賄費，故意縱匪不捕者，亟應查明撤辦。

六、團總遇有大股土匪力不能勦，遂與匪通款賈謀苟安者，亦屬不少，應由縣長於平日督飭各團守望相助，以靖匪類。

七、團總遇有人民被匪架去，應速設法使其脫險，不得代爲向匪說票，從中漁利。

八、團總恃強武斷，干涉詞訟，包娼窩賭，縱容團丁，幾成痛病，均應革禁。

九、征收辦團經費，須照呈准辦法公平收用，往往團總妄征各費，藉以自肥，在所必禁。

十、團費取自民間，月收月支應造具細冊，逐月公佈，以昭大信。

第四項 關於兵差者

一、軍隊過境臨時費款，須邀集地方人員設法籌辦，一面電請上級機關核示，不得任意派款，藉以自肥。

二、支辦軍隊糧秣，尤須按戶勻派，往往承辦員警唆令兵士逕

自往取或捏報抗差，以施其嚇詐伎倆，不可不防。

三、軍隊過境派快抓車係不得已之舉，應量數代辦，以恤民隱，

慎防員警扣夫扣車，從中勒詐。

四、夫車派到以後未交軍隊之前，對於應發工食喂養，均須核

實支給，嚴禁扣發吞蝕情事。

五、對於軍隊支取器具用品，須取具相當條據，事後結算分佈，

不得聽憑經手人員任意支發，以少報多。

六、軍隊借住民房本依暫時辦法，往往承辦員警串通軍隊書

寫紅條，強佔有資之家或有嫌之戶，以爲恐嚇詐財地步，極

須防禁。

七、承辦兵差煩言最深，對於收支各項應明白公佈，以昭大信。

一事不舉，期爲人民造福，爲黨國效忠，吏治或可澄清而自治得

一、軍隊過境臨時費款，須邀集地方人員設法籌辦，一面電請

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不得自便私吞，官紳分肥。

二、徵收富戶捐最爲惡役劣紳借以敲詐之機會，縱令呈准照

收，亦須詳查各戶，按其資力辦理。

三、舉辦教育事業必須籌定的款，縱不得已須收糧捐契捐等

項，亦須審慎辦理，以免病民。

四、辦理地方賑災應以募捐性質出之，或令地方自治人員經

辦，較爲妥當。

五、雜差多屬臨時性質，事後即應停收，以體民生，不得自爲成

例，劃爲的款，使人民永增負擔。

第六章 結論

上列諸章，不過就縣長言行及職務各方面擇其弊弊大者約略言之，各縣政務繁贅，民情不同，列舉既未能周，遺漏在所難免；顧端本所以正末，舉一即可反三，倘能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毋敷衍以塞責，毋操切而圖功，以民爲本，以身作則，不使一弊留存，

一、舉辦地方公益事業，往往抽派雜捐，此種派捐必須報明上

早實現，此則深望於各縣長者也。

●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因有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

(一) 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兼派本機關他職者；(二) 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 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
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

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因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進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

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審定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應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

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任何職務令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行政院令

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並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

其他職務，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任新聞記者。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

● 禁止官吏兼營商業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自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

◎ 整飭綱紀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命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貪汚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廉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

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

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當其戒之此令。

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

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

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

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

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

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整飭官常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二日國民政府令)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寢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憊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苟息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甚韌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式，有監督屬員之職，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汚，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

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戒。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分歧之惡惡。服務人員如尚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僥幸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祕書處函前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聞：「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

爲令遵：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三四〇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志深遠。科學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鑿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會湖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緒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或榜薦簡於衙齋，籍杜竽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授，請託尤濫，積俗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

更，剝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平生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難之際，各機關長官籌劃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週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會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薦；又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懲鈞院嚴令京內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風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嚴懲貪婪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窳敗，民

怨滋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盪瑕滌穢，嚴懲貪婪，冀造成廉潔

政府，以克舉政治革新之實，祇以軍事迭興，未能堂意整頓吏治，廉隅，以身作則；所屬如有貪污之行，務立與舉發，勿得稍涉徇庇。致貪污之風猶未盡絕。現當統一完成，與民更始，整飭綱紀最為監察院及懲戒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營私舞弊受賄瀆職者，尤要圖。況值災患洟殊，非鏟除貪婪，曷由勤恤民隱？國難日亟，非修須立即彈劾，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彰法治。此令。

明內政，詎可抵禦外侮？嗣後各院部會及各地方長官務須砥礪。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
府訓令直隸各機關第五〇〇號

為令遵：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成，雖各踴躍從事，猶恐目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
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為令飭：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烟，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飭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煙禁者，仍得側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

戒革。欲望煙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為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為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

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所呈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祕密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民國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露，或送錄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時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諳識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其報，依法嚴懲，並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
七日第六四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礙。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為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

怠玩疏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諭識。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

●中央政情不得向外宣洩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檢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祕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全國

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

爲令逕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分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如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

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鄉縣執行委員法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會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此令。（原呈略）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例可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會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處七縣勘災，託辦倉卒成行，旅費未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二百元，雇用專輪。

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四 官等官俸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府		縣政府及各科局	
特種	800	大官長上級點	辦事委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一	680	處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64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60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55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52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49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46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43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職	4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380	統計主任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36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34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32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30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28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26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240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22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20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8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6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4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3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2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1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10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9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85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8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75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7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65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60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55	科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委	20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18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6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4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3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2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1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10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9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85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8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75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7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65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60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55	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

199

支俸給，報由簽發部核定行之。

5

三

46

三

一
歲
歲

卷之三

卷之二

七

卷二

數制

卷八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支付給報由各該部核定行之。各機關如有未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所定同等人員詳擬應徵等級及應支給薪俸報由各該部核定備案。
凡財政支支費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其額或減成半數報請核准，各該內政部轉報各該部核備案。
定核級數發佈；但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本表規定類推充作時，得由各省省政府照不表規定，分別酌量改設實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即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之最低級數發佈，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數。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照原級數發佈，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數。
任用之高下酌定等級，得由各該內政部轉報各該部核定備案。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報請核准，報由各該部核定行之。
、各機關有依組級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發佈，報由各該部核定行之。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觀察員及技正、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發佈，報由各該部核定備案。
、各市市長級級發佈，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各該部核定備案。
、各縣縣長及其應付人員，其最低級數發佈，得由各省省政府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各該部核定備案。
、本表所定委員，包括秘書員、事務員、課員、督辦員、文職員、繪圖員等。
、本表所定數字，以元為單位。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府第一七〇號訓令

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敍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敍部備查。

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敍級支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十四日國府通飭

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

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

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國府第二五號訓令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敍級俸。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懲條例給者為限。

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外交官領事官俸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國府核准

	特任	任	委	任
	簡	薦		
俸給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勤俸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大使	一級二級	一級二級	一級三級	一級四級
公使	一等祕書	一等祕書	二等祕書	三等祕書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隨員
專任代辦	三等祕書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副領事	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事務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敍俸後報由銓敍部備查。

●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
四日行政院核准

館 別 原支公費 改訂公費 備 考

館 別

館

別 原支公費 改訂公費

備 考

備 考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駐丹麥公使館
駐蘇聯大使館	二,九五五	四,〇〇〇	駐那威公使館
駐英公使館	三,七四二	四,〇〇〇	駐巴拿馬分館
駐美公使館	二,九九四	四,〇〇〇	駐新加坡總領館
駐德公使館	三,五六〇	四,〇〇〇	駐金山總領館
駐日本公使館	二,七五八	三,六〇〇	駐斐利賓總領館
駐法公使館	二,九五五	三,四〇〇	駐橫濱總領館
駐義公使館	一,七七二	三,〇〇〇	駐朝鮮總領館
駐和公使館	一,九六六	三,〇〇〇	駐海參崴總領館
駐巴西公使館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駐澳大利亞總領館
駐比公使館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駐坎拿大總領館
駐奧公使館	一,九六九	二,〇〇〇	駐爪哇總領館
駐瑞典公使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北波羅洲領館
駐祕魯公使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倫敦總領館
駐智利公使館	五〇〇	二,〇〇〇	駐巴黎總領館
駐墨公使館	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館
駐瑞士公使館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神戶總領館
駐古巴公使館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黑河總領館
駐芬蘭公使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駐南斐洲總領館
駐葡萄牙公使館	一,五七五	一,八〇〇	駐順琴臘領館

中國政府

駐伯利總領館	五〇〇	五〇〇
駐列寧格拉特總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漢堡領館	六〇〇	六〇〇
駐印度總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芝加哥總領館	五〇〇	五〇〇
駐夏灣拿總領館	六〇〇	六〇〇
駐台北總領館	四九二	六八九
駐塔什干總領館	七八七	五〇〇
駐赤塔領館	四二〇	五九一
駐檀香山領館	六〇〇	六〇〇
駐長崎領館	一九六	一五八
駐清津領館	一一八	一八〇
駐釜山領館	二〇〇	一九一
駐紐約領館	二六〇	一五一
駐溫哥華領館	二〇〇	一一八
駐互港領館	三〇〇	五九一
駐泗水領館	四〇〇	三五四
駐特羅邑領館	四〇〇	三四四
駐雙城子領館	四〇〇	三四四
駐阿姆斯得達姆領館	四五〇	四六〇
駐覃必古領館	六〇〇	五〇〇
駐莫斯科領館	六〇〇	四五〇
駐廟街領館	五〇〇	三四四
駐三寶壩領館	五〇〇	五九一
駐祕魯使館兼領館	六〇〇	三五四
駐棉蘭領館	四〇〇	三五四
駐美爾鉢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望加錫領館	六〇〇	五六〇
駐檳榔嶼領館	三〇〇	三五四
駐吉隆坡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斜米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阿拉木圖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安集延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宰桑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元山副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龍南浦副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米市加利副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紐奧連副領館	四〇〇	四五〇
駐薩摩島副領館	二三六	三〇〇

●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外交部公布二
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用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用費外，得另給眷川二份，僕川二份；

公使除本人用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二份。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除本人用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

給眷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祕書，及副領事，除本人用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

眷川與本人用費同，僕川按照本人用費四成支給。

第三條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尚未婚娶或已

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

可具呈補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僕從者為限。

眷、僕川資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館員應將護照呈交，並由

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銷。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川裝費。

第五條 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員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

川費。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或升任時，概不

給裝費；卸任使領人員回國已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

費。

第七條 大使、公使給裝費二千元。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第九條 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祕書、總領事、

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支給

裝費八百元。

第十一條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

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政府

九八八

明

說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任	特出	甲種薪資	乙種薪資	丙種薪資	丁種薪資	戊種薪資	己種薪資	庚種薪資	辛種薪資	壬種薪資	癸種薪資
院長	800										
簡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爲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0										
七	100										
九	90										
十	85										
土	80										
十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本表俸額之實字以元為單位。
六、本表施行時所用之法官官等官俸行條例、監所議員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議員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五、凡初任人員暫定本表該官等最底俸給起，其後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或等級原支俸額酌核較俸。
四、凡由地方分院分庭或縣法院改組之地方法院，遇有規模過小或經費不足情形，各項人員之俸給得比照地方法院級。
三、首領地方法院級目俸級，依首領地方法院監獄大尉第六級規定，準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該同官職分別核定，長官擇尤等請准敘；但此項呈請建議人員每年不得超過正缺人員三分之一。
二、內省受憲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北限；其候補滿一年而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教、施設或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分別為由經歲部審定後行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級級、遞級或加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最高法院檢

任別	級別	序列	首辦警察處	省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沈陽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警察隊
特任		800							
副	一	680							
副	二	640							
副	三	600							
副	四	560							
副	五	520							
副	六	490							
副	七	460							
副	八	430							
副	九	400							
副	十	380							
副	十一	360							
副	十二	340							
副	十三	320							
副	十四	300							
副	十五	280							
副	十六	260							
副	十七	240							
副	十八	220							
副	十九	200							
副	二十	180							
副	二十一	200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副	二十二	180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副	二十三	160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副	二十四	140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副	二十五	130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副	二十六	120	小組	小組	小組	小組	小組	小組	小組
副	二十七	11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二十八	10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二十九	9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	85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一	8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二	75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三	7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四	65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五	6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副	三十六	55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本級各科處室及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二、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三、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四、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五、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六、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七、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均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並依各級各科處室之編制為準。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敍俸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五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敍部按其年資核敍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俸等級問題，經飭祕書處與銓敍部商擬辦法如下：（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

費之數額酌敍級俸。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敍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為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敍起。案經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敍一級；（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敍一級；（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

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行政院令

為令飭事，准考試院第二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銓敍部飭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為一種資歷，又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級俸，其中公務員之任職時期約與同法第二、三、四各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現在該法業已施行，本部審查各機關擬用人員資格，其俸給一項，應

予一併依法核敍；惟各機關擬用人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對於等級俸額，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調用，對於各該員原敍等級亦無由稽核，審查尤感困難。茲擬（一）簡任官、薦任官任命後，應請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

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事關考
查俸給，確定資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並請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
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
以該部所擬辦法，係為確定資歷，利便銓衡起見，應予照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二
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五 撫卹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
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
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
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

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第十九條 爲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

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

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

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暨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敍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遣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遣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

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日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敍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

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遣族，應於遣族請卹

計部。

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卸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

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贊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

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查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敍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敍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敍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

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蒙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

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敍部
補發或發給。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
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
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卹金支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銓敍內政軍政財政四部會商議決經國府第四八二號訓令核准施行

一、劃一卹金入撥辦法
甲、一次金卹

一、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卹金及遺族卹金：

一、撥發卹金機關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發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發，向財政部抵解，在設

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

三月。

（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

二、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卹金似應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國府通飭

一、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四、第一級撫卹金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佔計編列。

三、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敍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

二、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五、

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敍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敍部修訂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第六三三號訓令內政部

一、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

三、

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二、

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敍部議卹。

六 考績

● 公務員考績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供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敍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開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聲明銓敍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 | |
|-------|------|
| 一、 工作 | 五十分 |
| 二、 學識 | 二十五分 |
| 三、 操行 | 二十五分 |

如左：

一、年考，年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表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規定：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填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依銓敍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敍機關附予展期。

得詳敍理由送經銓敍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 一、一等晉級；
- 二、二等記功；
- 三、三等不予獎懲；
- 四、四等記過；
- 五、五等降級；
- 六、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一等升等；
- 二、二等晉級；
- 三、三等記功；
- 四、四等不予獎懲；
- 五、五等記過；
- 六、六等降級；
- 七、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

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

第十條 蘭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敍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

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分別審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
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
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三、關於整理地方財政事項；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應參

四、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切實考核，尤應注

五、關於辦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意左列事項：

六、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一、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七、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二、關於辦理地政事項；

八、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爲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

●縣長獎懲條例

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
行政院核准修正公布

行政院察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覆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升敍；

加俸；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第三條 罷戒分左列六種：

免職；

停職；

減俸；

三、二、一、免職；
減俸；

第四條 勵：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一、二、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成績者；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四、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六、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有成效者；

第八條 郡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十一、勸導農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著有成效者；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興辦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敍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

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

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命

行之。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勸導農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提倡農工合作社，著有成效者；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興辦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敍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

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

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命

行之。戒：違法瀆職，查有確證者；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違法瀆職，查有確證者；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辦理販務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辦理自治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奉行法令不力者；
有不良之嗜好者；

廢弛教育行政者；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廢弛教育行政者；
辦理販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辦理販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廢弛教育行政者；
辦理販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呈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
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
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 一、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 二、各縣縣長；
- 三、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

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 一、升敍；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

酌擬獎勵：

第五條 戒分左列六等：
一、記功；
二、嘉獎；
三、停職；
四、免職；
五、減俸；
六、記過；
申誡。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者；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敍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全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敍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四九七號

甲、檢察署

檢察長（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檢察官（由檢察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由檢察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初覈，送檢察署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丙、高等法院分院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乙、高等法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分院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核，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高等分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丁、

地方法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看守長、教誨師、教師、醫劑士（由典獄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所長（分別由地方法院院長、高等分院院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其看守所直屬於高等法院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初覈，

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

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所官及醫士（由看守所所長初覈，分別送地方法院或高

等分院院長覆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

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其看守所直屬於高等

法院者，由所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

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舊監所：

管監員、看守所所长（由縣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

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反省院：

院長（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主任（由院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

定。）

訓育員、助理員（由主任初覈，送院長覆覈，轉送本部考績

七 監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
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癸 法醫研究所：

所長（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科長、技正、技士、主任（由所長初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

彙覈，呈部長核定。）

事務員（由主任初覈，送所長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

彙覈，呈部長核定。）

一、 本表所列推檢、書記官、看守長、所官，包括候補學習人

說 明 員在內。

二、 江蘇高二、高三兩分院人員之考績，照普通地方法院

辦理。

三、 首都地方法院、各省地方法院分院、分庭及縣司法公署人員之考績，均照普通地方法院辦理。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

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敍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

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

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

之。

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中央

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

●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辦法

一、 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九章 吏治制度 選錄 監察

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

披露。

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

三、關於國策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同
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刪去第八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觀察。

第三條 察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爲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第四條 監察使爲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八條 監察使於所在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設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監察使署得聘任參贊一人至三人。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另定之。(本條刪)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餉遺，

●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通飭)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收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

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陳述。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

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為佐證；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附粘批回郵票。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者，並須附呈。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備審核。

● 監察院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
准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其附有急速救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濟之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

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彈劾人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二、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三、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四、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處置須用文

件時，應呈明院長，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戒；

六、報告年月日；

七、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監察院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政府指令監察院第四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調查人員奉派時，於接到公文後，應酌量案情繁簡暨

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陳請核定。

第三條 調查人員奉派調查，除限時出發之案件，應依限出發

外，其餘應於三日內出發，但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呈經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人員對於審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

第五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時應就所負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第六條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

第七條 調查人員達到目的地應報告本院，並應逐日製寫出差工作日記及旅費日記，遇有緊要事項，並須以函電先行呈報。

第八條 調查人員行使職務遇有必須執行調查證第二條之規定時，應立卽呈報。

第九條 調查人員遇有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查詢該案關係人時，應製詢問筆錄，并令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十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進行中如發現被查公務員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認為有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者，應即電呈核辦。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卽回院報告，但於所在地或中途患病或發生其他故障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生疾病或故障時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據實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監察委員保障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 二、 受刑事處分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

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

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公務員之餽送供應有據者；

二、在中央或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

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爲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定，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懲戒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全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違法；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為二年不得敍進。

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繫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

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通知書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

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

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

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

●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

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

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現因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

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款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

民國二十一年
行政院通飭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為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決議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為國民政

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後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為：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

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三）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四）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解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懲戒事件管轄之標準、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疑義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前准委員兼司法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懲戒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爲解釋。查該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爲二，敬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固甚明瞭，惟在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薦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為政務官而同時兼為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僅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

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免其薦任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尚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為標準，而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或代行薦任職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應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解釋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三八四三號訓令所轄機關

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資，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追訴，依法執行；（四）分別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另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

- 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謹將待解決之間題臘陳於左：
- 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敍部註冊。
- 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敍部註冊。
- 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
- 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援用何種法令辦理。
- 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
- 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

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

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

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各縣長在民選實行以前其懲戒罷免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

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覆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值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官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祕書職員組織之。

祕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祕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九章 吏治制度 選舉 懲戒

依前項情形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爲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

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適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

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 other 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終於主席。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十七條 審議會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即定期召集會議。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是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

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

本規則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

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

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期限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

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第一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爲應補行調查者，

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軍委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

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

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

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

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於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祕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十一章 法制司法

甲 概說

一 法律之制定與施行

法律之制定 法律一辭，解說紛歧，（一）大體言之，凡由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而成立之一切決議，概稱法律。依十七年三月一日之立法程序法，（二）中政會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國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此項規則稱爲條例，但不得與法律抵觸。迨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施行，（三）法律之標準漸告確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經國府公布者，定名爲法；其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或規則等定之。下列事項應爲法律案：（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法律與條例、章程或規則等顯然有別，後者之制定應根據法律，不得違反或抵觸之。但按照同年七月十日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四）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是與法規制定標準法不無矛盾之處。（五）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依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中常會修正之立法程序綱領，（六）共分下列四種：（一）中政會交議者，（二）國府交議者，（三）行政、司法、考

試、監察四院移送審議者，（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法律案經立法院通過後應送國府公布，在未公布前中政會如認為未妥時，仍得發交立法院修正，故事實上中政會成為黨治時期制定法律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時甚且不循常規，自行議定法律案，逕送國府公布。關於現行法規之整理，立法院曾於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合於下列標準者為法律：（一）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前，經大元帥府（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或國府公布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者；（二）立法程序法公布後至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成立止，經國府以法之名稱公布者；（三）立法院成立後以法之名稱議決，經國府公布者。（七）

法律之施行 法律之施行，有明定自公布之日起者，有另定施行日期者。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八）凡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如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九）法律施行後，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得就法令條文請求司法院解釋，惟以抽象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十）法律施行之效力，原則上當及於全國且以國內為限，但有時因條約規定及

國際私法慣例，在中國境內亦得適用外國法，而旅外華僑並受本國法之拘束。中國曾於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法律適用條例（二一）規定涉外私法關係中內外國之法律孰應適用。該法至今仍為現行法，惟屬國際私法範圍，無庸於此細述。（二二）

二 行政處分之救濟

法律經立法機關制定後，其執行之權責屬於行政機關及法院，尤以前者與人民之日常生活較有密切關係。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之行政執行法（二三），人民如不履行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時，行政官署甚且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間接強制分代執行及罰錢二種，直接強制包括對於人之管束、對於物之制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以及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行政官署行使職權時，以範圍寬廣，難免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其救濟方法可別為聲明異議、民事訴訟、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聲明異議乃由被侵害者請求原處分機關為撤銷或變更之謂，現行法於此尚無一般規定；行政事件之依民訴程序歸普通法院管轄者甚少，僅有選舉訴訟及土地徵收之裁決等實例；（二四）故行政救濟之有效方法厥為訴願與行政訴訟，茲於下文分述之。

訴願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定程序，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經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之訴願法（二五），訴願之管

轄如下：（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請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四）不服直屬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五）不服直屬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上述七項，乃說明訴願管轄之一般層級，人民對於其他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依其管轄等級比照爲之。（二六）

訴願之提起，不限於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相對人，凡因該項處分而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皆得爲之，再訴願之提起亦同；（二七）但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一號及第三四七號解釋，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訴願非任何時皆可提出，應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如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期限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概不算入。訴願人應備具訴願書及副本，按照規定各款分別載明，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如有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

書。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應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官署；但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行政官署收受訴願書後，首當審查該訴願之提起是否依法正當，若認為不正當而不予受理時，即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訴願經受理後，受理機關應即進行內容之審查，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就書面決定之。（二八）並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決定書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二九）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訴願一經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如公務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二〇）

行政訴訟與行政法院 關於行政事件之審判，各國有歸普通法院受理者，例如英、美等，有特設行政法院專管者，如法、德、日等。行政法院之制度創始於法國，既而歐陸諸國相繼採行；英、美對於法制初不贊同，近年因事實需要，逐漸設置各種特別行政審判機關，但迄今尚無全國普遍性之行政法院。（二一）各國於普通法院外設立獨立行政審判機關之原因甚多，約言之有二：第一，行政訴訟事項日漸繁複，性質與一般司法案件不同，普通法院對於前者缺少理解，礙難兼理；第二，行政法院較普通法院程序簡而費用省，且法國實施結果頗著成效，故他國相繼仿行。中國採大陸制，將行政訴訟與普通之民、刑訴訟分離，臨時約法及新約法均有明文規定，民三相繼公布關於行政訴訟各法，主要者有三月三十一日平政院編制令、（二二）四月十日糾彈條例、五月十七日行

政訴訟條例及與行政訴訟有關之訴願條例、六月八日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六月二十四日平政院各庭訴事兼代辦法等，（二三）同年七月二十日復有行政訴訟法、糾彈法及訴願法之公布，（二十四）以代替前頒之三項條例，行政訴訟制度漸臻完備。平政院設院長一人，評事十五人，分置三庭；此外尚置肅政廳，由都肅政史一人及肅政史十六人組織之。平政院受理下列行政訴訟：（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肅政廳除賦有糾彈官吏違法失職之職權外，對於人民未陳訴之事，得依法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國民政府成立後，於二十二年成立行政法院，直隸司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依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經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二十五）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院長之下，分置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評事五人，（二十六）其中至少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庭長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院中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由書記官長一人及書記官十至十八人分掌之。

關於行政訴訟之程序、範圍、審理及判決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經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及二十四日公布之行政法院處務規程規定甚詳。（二十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

百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二八)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狀爲之。(二九)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被告及參加人；參加人指與行政訴訟案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行政法院得命其參加訴訟或允許其自動請求參加；被告指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當事人均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行政法院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每年度排定之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案件，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評事配受案件後，第一步爲程序上之審查，如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命其補正；第二步爲對於受理案件進行全案內容之審查，作成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審判長以庭長充任，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代理。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三〇)凡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或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皆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被告答辯書應備具副本，由院送達原告。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被告以書面爲第二次之答辯。如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起答辯書，經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

事實，（三一）逕爲判決。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日期傳喚原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屆時均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如認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二個月內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三二）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當事人不得上訴或抗告；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府訓令行之。按行政法院自成立迄今，受理案件尚不甚多。（三三）中國幅員廣大，行政法院僅爲一級，且無分院，邊遠省份人民之求直於行政訴訟者，極爲不便，此乃現制之弱點。

三 法院之組織

制度沿革 中國法院之設，始自清末，（三四）採四級三審制。民國成立，大體沿用清制，除關於行政訴訟另有法律規定外，受理民、刑訴訟之普通法院分爲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四級。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如下：（一）民、刑訴訟案件；（二）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地方審判廳管轄下列民、刑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一）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初審案件；（二）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三）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高等審判廳審判下列

案件：（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大理院審判下列案件：（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三）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初審並終審案件。政府嗣以司法人才缺乏及經費困難，於三年四月三十日下令撤廢各地初級審判廳，而於地方審判廳內增設簡易庭代行其職權，在未設地方審判廳之縣則由縣知事兼理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北京政府時期之司法制度以法院編制法爲根據，（三五）施行甚久。

自十六年八月以後，國民政府改審判機關爲法院，大理院爲最高法院，但仍採四級三審制。二十一年中政會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並定下列立法原則：（一）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益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爲原則；（二）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三）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之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四）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五）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六）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限制；（七）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

長；（八）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九）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應起訴者並擔當之；（十）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十一）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及減俸等事；（十二）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審判制度。上述十二項原則，嗣經中政會議決修正。原第四項修正如下：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原則用獨任制，遇特別重大之案件，亦得斟酌情形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用三人合議制，但對最初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爲之；最高法院用三人或五人合議制。原第六項修正爲最高法院不設分院。原第七項但書首句「地方法院」之上，增入「高等法院」四字。原第十項修正如下：於最高法院內置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僅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原第十二項修正爲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得於其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現行之法院組織法，（三六）即由立法院根據中政會議決之原則起草，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經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全文共分十五章，計九十一條，較之法院編制法，自多進步。

現行組織 依法院組織法，法院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立一處，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事件如下：（一）民、刑訴訟第一審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其區域遼闊者應設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事件如下：（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其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各級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推事若干人審判案件，及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分掌記錄、編案、文牘、統計等事宜；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分院不置院長者不設書記官長。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其人數以法律定之，中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下列職權：（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至於各級司法官之資格、任用、待遇及保障，法院組織法均有詳密規定。（三七）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司法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六）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

內之檢察官；（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上述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其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如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三八）但概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一般言之，中國現行司法制度已較前大有進步，過去各國主張維持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理由不復存在；（三九）但如何保障司法權之絕對獨立，提高司法人員之質量以及改良監獄制度等，要為政府所應切實注意而不可或忽者。

第十章註

（一）詳閱王世杰等，比較憲法，頁三三〇—三三三。

（二）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見第五章選錄。

（五）黨治時期之法規中更有實質上應為法而以條例名之者，二十年五月三日公布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即其實例。

（六）見本章選錄。

（七）見立法院公報，期六。

（八）條文見本章選錄。

（九）首都及各省區法律施行到達日期，依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見本章選錄。

(110) 詳閱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見本章選錄。

(111) 條文見本章選錄。

(111) 詳閱唐紀翔，中國國際私法論，(商務，一九三五)頁四七一二〇八；王毓英，國際私法，(商務，一九三三)編二十三于能模，國際私法大綱，(商務，一九三一)編三；陳頤遠，國際私法總論，(會文堂，一九三一)下冊，編五；周敦禮，國際私法新論，(中華，一九三一)編三；G. C. Cheshir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八)章一一一。

(111) 條文見本章選錄。

(114) 參閱范揚，行政法總論，頁三四六。

(115) 條文見本章選錄。

(116) 參閱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見本章選錄。

(117) 依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

(118) 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閱二十六年訴願法第八條。

(119) 參閱十九年四月五日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見本章選錄。

(111) 關於訴願之較詳討論，參閱管歐，現行訴願法釋義，(商務，一九三七)編二；朱永真，行政訴訟及訴願，(商務，一九三七)編一。

(111) 關於行政訴訟制度之詳細討論，參閱 F. J. Scott, *Administrative Law* (一九二九)章八；A. V.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八版，一九三一)章一；F. J.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一八九三)卷二章六一七；J. M. Pfiffn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一九三五)頁四〇六一至一三；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一九三一)卷二八五—七九；M. Hauroiu, *Pré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et du droit Public* (一版，一九一七)頁九四八；A. L.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一九〇八)卷二章六；H. Berthélémy, "The 'Conseil D'État' in Fran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集二卷二編一頁三三三—三三六；E. M. Brecherd,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Iowa Law Review* (一九三三一月) 卷二八, 號二, 頁二三三—二四三; J. Dickins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Fear of Bureaucrac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一九二八一月) 卷十四號一〇，頁五九七—六〇一。

(二二一) 見法令全書,三年期二類五。

(二二二) 條文概見同上書,三年期二類一七。

(二二三) 條文概見同上書,三年期三類一七。

(二二四) 條文見第七章選錄。

(二二五) 許事非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一)對於黨義有深切研究者,(二)曾任國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三)年滿三十歲者。

(二二六)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二二七) 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二二八) 關於行政訴訟費用,參閱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費條例,見本章選錄。

(二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推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上述七項關於推事之規定,於行政法院許事適用之。

(二三〇) 行政法院得指定許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三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所列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各款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上列第五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三二) 行政法院會於二十五年編印《行政法院判決彙編》，其四輯，足資參考。關於行政法院判決要旨，閱朱采真《行政訴訟及訴願編》三。

(三三) 清末以前，中國有專理司法之官，而無特設之法院。

(三四) 清末以前，中國有專理司法之官，而無特設之法院。

(三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六)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七) 見章六一七。

(三八) 關於法院組織法之逐條說明及與法院編制法之比較，參閱鄭保華《法院組織法釋義》（會文堂，一九三七）頁六九一—二九六。關於民國以來司法制度之簡述，參閱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六一—六九，二二一—二三二，二八四—二八五；下冊，頁四八三—四九五，六四七—六五八。^{關於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及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見本章選錄。

(三九) 關於領事裁判權及中國政府之態度，參閱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一九二七) 卷二章二十一—十四作者英著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四〇) 頁七〇—一七四。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七類：（一）法律之制定，（二）法律之施行，（三）法律之解釋，（四）法律之適用，（五）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六）行政處分之救濟，（七）法院之組織。其中第四類之法律適用條例草案及第七類之法院編制法，或無法律效力，或已作廢，但均有重要參考價值，故亦一併選入。

一 法律之制定

●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

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程序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

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得示以立法原則。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

行法律之規則。

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局爲初步審查。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

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

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

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

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 立 法 程 序 緬 領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一年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
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二 法律之施行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

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

二、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祕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首都：

五院三日，各部會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十五日，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江西、河北、湖北、福建

建二十五日，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綏遠熱河三十五日，黑龍江、陝西四十日，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貴州、雲南九十日，西康一百日，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

三 法律之解釋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司法院十八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

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

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

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

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案。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

二條之規定行之。

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行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四 法律之適用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
日敎令第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告禁治產。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

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

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

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

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

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依地法。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

在地法。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得利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

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 律 適 用 條 例 草 案

民國十六年由司
法部民事司鈔出

定名理由 謹按內外國法律適用之通則，有規定於民法者，有規定於民法總則或施行法者，有以特別法規定者。夫內外

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

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法律適用問題，不僅爲民法上之關係，自以特別法規定爲宜，故本條例亦採用特別法之制。查日本關於法律適用問題，亦以特別法公布，名曰法例。本條例不襲日本之名稱者，以日本法例中有法律施行日期及習慣準法律等其他規定；而本條例則純爲解釋內外國法律適用而設，故定爲法律適用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法律屬於公法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內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理由 內外國法律抵觸問題，僅適用於私法，至公法之規定，如憲法、刑法、行政法、訴訟法等，皆爲國家主權所繫，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者，無論內外國人一律適用。雖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不免稍受限制，但原則固不能不認定耳。

參考 法國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意大利民法總則第十一條，西班牙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葡萄牙商法第十二條。

附註 各國法律首著適用法律之例者，爲法國民法，顧僅

有三條，嗣後各國法律仿之，稍稍擴充，亦復未能詳備；其規定最詳細者，爲德國、日本。在法律未備之國，專重法例，繁赜

不及細述。故本條例參考所列，專以見於法律條約正文者爲主。
第二條 凡法律屬於私法之規定，在本條例範圍內，得適用外國法律；但其規定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理由 關於私法之規定，依法律屬人之意旨，許外國法律之適用，爲法、意、德、奧法系所公認。但國於世界必當有自衛之權，如外國法律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違反之規定者，自不許其適用。如中國民法不認民事上死亡及別居之制，故不能許此項外國法律之適用也。

參考 意國民法總則第十二條，西班牙民法第八條第一項，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日本法例第三十條。

當事人無國籍，依其所住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異其法律時，依其所屬地法。

理由 本條例所取之主義，係當事人本國法主義。但世界各國籍法之規定，未能一致，一人有兩國籍或無國籍之弊，勢不能免，故設本條以救濟之。凡當事人有多數國籍，其

標準者，依德國民法學說，及一八九一年國際法協會決議，俱認住所地（即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義）為法人國籍之標準，故設右例之規定。

一為中國國籍時，應適用中國法，因國籍法乃公法也。至本

國雖以國籍為主，但對於無國籍之人，不得不依住居法以濟其窮，第三項之規定，為法律尚未統一之國而設，例如英、美、俄、瑞士諸國內各地方之民法，迥不一致，但言本國法，勢必至無從適用也。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七條。

第四條 外國認許成立之法人，經中國認許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理由 外國法人，除法律認許者外，應否認其成立，民法草案第六十六條規定甚明，故惟認許成立者，乃許其有本國

第六條 人之身分能力，依其本國定之。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法，公法人之國籍，自無疑義；至私法人之國籍，有以設立自然人之國籍為標準者，有以成立時所根據之法律為標準者，有以成立地之法律為標準者，有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九條。

第五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本國法規定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理由 此條規定反致法之原則，例如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身分能力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設當事人本國（例如英國）認為應適用住所地法時，對於當事人有住所於中國者，自應適用中國法；因適用中國法，即依其本國法之規定也。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 人之身分能力，依其本國定之。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能力者，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如依中國法為有能力，即視為有能力；但關於親族法、繼承法及

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例。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理由 人之身分能力依當事人本國法爲法、意、德、奧法系公認之原則；但爲保護在內國之法律行爲起見，除親族法、繼承法應全依本國法，不動產應依所在地法外，特採德、奧法系之制，設有例外，所以謀內國社會之安寧也。至國籍變更，能力隨之變更，於相對人及第三者之利益，頗有危險，故設第三項以救濟之。

參考 | 法國民法第三條第三項，意大利民法總則第六條，西班牙民法第九條，荷蘭民法第六條，葡萄牙民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七條，奧國民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瑞士一八八一年法律第十條，日本法例第三條。

第七條 凡於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如有應國法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宣告禁治產之效力，依禁治產者之本

第八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理由 禁治產、準禁治產限制人之能力，應由其本國宣告；但外國人有居住於中國者，爲維持中國社會之安寧起見，特別賦中國法院以宣告之權。至宣告原因，依能力從本國法之原則，必其本國法暨中國法均認可者乃許宣告；至宣告效力依其本國法，因其爲能力問題也。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八條，日本法例第四條、第五條，一千九百零五年德、法等國海牙關於禁治產條約第十八條。

第九條 凡於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如有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理由 人之生死不明時，各國或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關係身分能力與上條情形相同，應由本國宣告。中國法院僅於本條指定之情形時，特別有宣告之權，關於宣告條件及效力依中國法，因宣告效力僅及於應依中國法之法律行為也。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九條，日本法例第六條。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十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定之。

理由 婚姻成立要件應從雙方之本國法，蓋自婚姻成立日起，乃有妻從夫法之原則，在婚姻成立以前，妻固未取得夫之國籍也。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婚姻條約第一條，即著此義。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日本法例第十三條，一千九百零二年德法等十二國海牙婚姻條約第一條至第七條。

第十一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理由 妻有從夫之義務，關於婚姻之效力，除財產外，例如

妻之能力及其權利義務問題，自當一以夫法為主。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四條，日本法例第十四條，一千九百零五年德法等九國海牙關於婚姻效力條約第一條。

第十二條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理由 夫婦財產制可分為二種：一、契約財產制；二、法定財

產制，訂有財產契約者，依契約所定；其未訂契約者，法定財產制即為當事人雙方之默約。婚姻成立，妻從夫籍，契約是否成立，能否修改，及法定財產制之若何規定，悉以夫之本國法為主。其必聲明婚姻成立時者，婚姻財產各國多未確定主義，不許其因變更國籍從而變更也。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日本法例第十五條，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婚姻效力條約第二條至第八條。

第十三條 離婚之原因，依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共同認可者，得宣告之。

理由 離婚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理由 離婚原因為一國善良風俗所關，故必內國法與本國法共同認可時乃得宣告；至其效力則適用其本國法，以其與年分能力問題相關也。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離婚別居條約同此規定。

參考 |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七條，日本法例第十六條，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離婚別居條約第一條至第八條。

第十四條 嫣子否認訴訟，依其出生時母夫之本國法；如母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理由 嫣子否認訴訟時，父子之分未定，故稱曰母夫。否認訴權乃爲保護母夫之利益而設，故從母夫。本國法。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八條，日本法例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私生子認知之要件，依認知者與被認知者雙方之本國法。

認知之效力依認知者之本國法。

理由 認知與婚姻同，認知確定以前，子不變更國籍，故認知要件必依雙方之本國法，至認知以後，大抵子已取得認知者之國籍，故從認知者之本國法。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日本法例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親之本國法。

理由 歐美養子，其目的僅在傳授遺產，並不取得國籍；中國、日本則認養子爲取得國籍原因之一。養子成立以前，雙方並無關係，故依雙方之本國法；養子成立以後，中日之取

第十九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

理由 關於監護之法律，英美主義依財產所在地法，其結

得國籍者無論矣，即在歐美諸國，養親之於養子，亦無非欲依其本國法達其傳授財產之目的，故依養親之本國法。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日本法例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親權之行使，依子之本國法。

理由 親權之行使，羅馬時代認爲保護父之利益，近世各國均已一致承認爲保護子之利益，故依子之本國法。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日本法例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權利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理由 扶養義務爲保護扶養權利者而設，依法律通例，應依被保護人之法；惟扶養權利請求之範圍，仍以中國法許可者爲限，所以保護吾人之利益也。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一條。

果多數適用之法律，爲法、意、德、奧法系所不取；至監護之設立，其目的在保護無能力人，自應以被監護人法律爲準，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監護條約亦取此義。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五條，一千九百零二年海牙監護條約第一條至第八條。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於保佐適用之。

理由 保佐適用於準禁治產，爲保護能力薄弱之人而設，自應與上條一律辦理。

參考 日本法例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理由 繼承有法定繼承、遺囑繼承兩種，本條繼承指法定繼承也。各國民法對於法定繼承之規定，多係推測被繼承人之志願，故採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參考 意國民法總則第八條，西班牙民法第十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日本法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或其撤銷，依成立或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理由 遺囑之成立關係遺囑人能力問題，自應適用能力法之通則；至遺囑效力雖於死亡後發生，而其能否成立抑撤銷，則當時業已確定，故不依死亡時之本國法，而依成立或撤銷時之本國法。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日本法例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之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理由 物權之種類規定於法律，非當事人所得自由增減；其權利喪失之規定，亦多於國家經濟政策有關係。各國承法則區別說學者之餘旨，尚有區別不動產或動產適用之法律者。然動產定義，各國民法區別不一，易起爭執，與其依

所有人法，毋寧從所在地法之爲愈。

參考 法國民法第三條第二項，意國民法總則第七條，西班牙民法第十條，荷蘭民法第七條，羅馬尼亞民法第二條，

奧國民法第三百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日本法例第十條。

第二十四條 因法律行爲發生之債權，應依何國法律，依當事人意思定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不同國籍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時，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理由 契約自由之原則，應依何國法律以依當事人意思爲準。惟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應推定其採用本國

法，國籍不同時依行爲成立地法，因其爲雙方共同之法律也。至同一法律行爲而行爲地在二處以上時，各國民法有取發信地主義者，有收受信地主義者，以學理論，似發信地主義較優，故本條不論單獨行爲或契約，均以發信地爲行爲地。

參考 意國民法總則第九條、日本法例第七條、第九條。

第二十五條 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當事人同籍者依其本國法，不同籍者依事實發生地法。

理由 事務管理不當利得，法國民法稱爲比附契約，即羅馬之 Quasi ex contractu 也。蓋此等行爲雖無意思表示，固可認爲默約，立法家以爲當事人若能發表意思，其志願當復相同，故準用契約之規定。

参考 日本法例第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 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律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以中國法律認可者爲限。

理由 不法行爲關於其地之公共秩序，應依行爲地法及事實發生地之法律也。惟絕對採用行爲地法，於內國之公益或多影響，故本條採用英美制，必雙方認爲不法行爲乃許其提起訴訟，至賠償責任之範圍，亦以中國法律所許可者爲限，以保護內國之公益。

參考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日本法例第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第二項規定外，依行爲地法；

但當事人同籍時，得用其本國法。

設定或處分物權行爲之方式，依物之所在地法。理由 方式依行爲地法（Locus regit actum）之原則，爲各國所公認。因方式之規定，其目的在防欺詐，各國視其國之風俗道德，恆有特殊之方式。苟行爲地認爲其確者，固可加以信任，且本國所定方式，外國往往無從適用，例如本國法律須公證人證明，苟所在國無公證人，又將何以處之？

五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代執行；
- 二、罰鍰。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惟方式依行爲地法之通則，各國有以爲強制通則者，有以爲任意通則者，本條例則取任意通則之制；如當事人同籍，願採本國法者，自可聽之。至物權之設定或處分，依物權從所在地法之通則，自以依所在地法爲妥。

參考 意國民法總則第九條，西班牙民法第十一條，荷蘭民法第十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一條，日本法例第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得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

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

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制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

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

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

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

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

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

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

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在此限。

六 行政處分之救濟

●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民政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

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應按照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

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逾期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副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

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

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
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三九號

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

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

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送達證書；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三、案由；

送達文件；

五、受送達人；

六、送達處所；

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

其事由；

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筋
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一、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爲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辦，主席署名行之。

二、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三、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裁撤後，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地方而審案件，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蓋主

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難之者，茲師其意而爲上述之規合。理由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事實上縱爲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爲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發之廳令，即爲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 按三省總部普鄂字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

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

仍舊辦理。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日行政院通令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

呈文應詳敍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繪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四、

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

正者不在此限。

五、

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

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七、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內政部第六五次部務會議議決簽呈部次長核准

越級呈訴無論案情重大與否，以不受理為原則。

二、 越級呈訴案件無論分呈與否，一概批示依照行政系統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如已分呈本部上級機關者，應加具

「既據分呈仍候某機關核示」等字句。）

三、 既已呈訴最高地方行政機關，久不得申再呈本部者，應抄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
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

力。

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會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一、評事會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

或決定者；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同該機關原批送部核辦

四、 行政院之越級呈訴案件，應視交辦之意義決定辦理：

1. 僅言交部者，視原案之內容或復或予存查；

2. 交部核議或核辦者，應遵令辦理。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限命其補正。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令原告、被告以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起答辯書，經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三條 銅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徵收。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施行之日起施行。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嚴守秘密。

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

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敍事由。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

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

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敍敍、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

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為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送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 一、解釋法令之錯誤；
- 二、適用法令之失當；
- 三、審理程序之欠缺；
- 四、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為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法院之組織

●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訴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地方法院；
- 二、高等法院；
- 三、最高法院。

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堆事定之。

第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

第九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

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第十三條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十條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十二條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

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

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

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

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官處理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

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

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

千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

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四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送達文件；
- 二、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 三、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長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一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

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

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如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

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

定之。

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

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

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

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原告之意見，至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

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

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

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

達過半數爲止。

其分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

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法院編制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重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係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二審：

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並置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第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十六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一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一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事務，並定其分配。

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三十五條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

- 一、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

-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十章 法制司法 選錄 法院之組織

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

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

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

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

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

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

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第二項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

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

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

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

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眾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譏牴。

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譏牴。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准上訴。

准上訴。

一、命退出法庭；

二、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譯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

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

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中證人、鑑定人、譯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

准上訴。

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譏牴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

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

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

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數作為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

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頸未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第八十五第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

第八十五第 一、刪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大理分院各

二、地方檢察廳；

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

三、高等檢察廳；

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

四、總檢察廳；

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八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

一、刪

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

庭聽審，其豫審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二、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

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

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掌理審判事務。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
檢察官。

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人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長，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 刪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項 刪

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第一百零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零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檢察廳調查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

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

察官。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明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

始准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

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

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為候

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

即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

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

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推事及檢察官：

一、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第一百十九條 补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
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五年

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二、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為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為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為

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补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

列資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五年

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二、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於職務外干涉政事；

二、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

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

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

俸並進等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

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尚未補缺者；

三、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

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

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

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一、刪

三、刪

聯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聯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俱為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為薦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為委任官。

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委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 一、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 二、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 三、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刪

三、 四、 五、 六、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刪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

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附則

刪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

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附則

刪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
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

他文件概行廢止。

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

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

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

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

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管逮捕候

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大使）

美國 雅克博（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代表那威大使）

和蘭 赫龍門（代表和蘭大使）

法國 甘格霖（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

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運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四周之華洋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

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

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廢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雜克博（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代表英國公使）

法國 那威 葛龍福（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代表和蘭代使）

甘格霖（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

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責公使、代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 一、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

- 四、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

員錄載其事由。

部。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定之

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

貴公使。

中國 徐謨（代表外交部長）

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
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

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解，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

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

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

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

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

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審庭陳述意見之權。

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

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四小時內送交該等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和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和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和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

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

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

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

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

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一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一、 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

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第十一章 國籍歸化

甲 概說

一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國籍爲享受中華民國政治權利之要件，民國以來歷屆憲法文件及各種選舉法、任用法等所定選舉、被選舉及任用之資格，無不首先標出「中華民國人民」或「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等字樣，故如何方可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實爲研究中國政府者所應絕對重視之間題。中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以前，並無國籍法規，（一）過去依爲決定國籍之準則者僅爲一種不成文法，即中國人之子取得中國國籍。（二）二十世紀初，外國有因其殖民地華僑日衆，爲求統治便利計，謀易彼等國籍，中以荷蘭行之最力。中、荷二國對於國籍之見解互異，前者持「血統法」(*jus sanguinis*)，後者側重「出生地法」(*jus soli*)，因此，出生於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究竟屬於何國國籍，中、荷各執己見，莫衷一是。荷蘭政府聲稱：依出生地法爲決定國籍之標準，中華種族之人如生於荷屬，不論其現在荷屬東印度或中國，均屬荷蘭國籍；且中國素無國籍法典，其所持論並無根據。反之中國力排荷議，主張以血統法爲決定國籍之標準，故凡中華種族之人，不論出生或住居何地，皆爲中國人。

民。」（三）

中國政府在與荷蘭爭議中深感無成文國籍法規之不便，乃應事實需要，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國籍條例及國籍條例施行細則，（四）明確規定凡中華種族之人生於國外，屬中國國籍。國籍條例施行未久，清室推翻。民國成立後，即於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另頒國籍法，並於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國籍法施行規則，（五）二法嗣經北京政府分別於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六）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復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另行公布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七）以代前法。故自清末以來，中國關於國籍之成文法規，前後更易四次，內容則大同小異，要皆以血統法為取得中國國籍之基本原則。

二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十八年國籍法，中國國籍之取得可有七種方式：（一）出生，（二）歸化，（三）結婚，（四）認知，（五）收養，（六）復籍，（七）自願脫籍之撤銷。茲逐一說明之。

出生 出生為取得一國國籍最主要之方式，乃屬中外一律。近世依為決定國籍之準則有二：（一）血統，（二）出生地。各國有專以血統決定國籍者，有並採二者而以血統為主者，亦有並採二者而以出生地為主者。（八）中國即屬於第一類國家，故下列各人，不論出生何地，屬中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九）除上述三種外，發現於中國領

域（一〇）內之棄兒，其父母無可考或出生於中國領域內，其父母不屬於任何國籍者，取得中國國籍。（一一）此種嬰孩或非中國人血統，但可依出生地而取得國籍，實係中國所持血統法之例外。

歸化 除出生以外，歸化乃取得國籍之最重要方式。歸化一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歸化包括結婚、認知、收養、自選(option)、取得住所、受任官職、以及准許聲請入籍等。（一二）此處所用者限於狹義方面，即由於政府准許聲請入籍而取得國籍。各國有絕對權力規定外國人歸化本國之條件與手續，惟亦須合理化，否則必遭他國反感。美國不許所有東方有色人種歸化，此舉雖無違國際公法，然實有悖國際交誼。中國對於外國人請求歸化，一視同仁，不以種族關係有所軒輊，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下列條件者，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中國：（一三）（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五）（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二六）一般言之上述四端乃外國人歸化中國之必要條件，但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為例外：

（一）下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中國：（一七）（1）父或母曾為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2）妻曾為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3）生於中國地，且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4）生於中國地，且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五）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二）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毋須具備上述四款條件。（二八）

(三)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毋須具備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條件。(一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二〇) 外國人固可依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但不能即享與生而即為中國人之同等政治權利。各國對於歸化人地位之規定不同，(二一) 中國所立之限制甚嚴。凡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下列公職：(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二)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三) 全權大使、公使，(四) 陸海空軍將官，(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六) 各特別市市長，(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上列限制可於法定條件下聲請解除，有殊勤於中國之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滿十年後，得由內政部呈請國府行之。(二二) 宣統元年國籍條例及民國元年國籍法規定之限制時期，較十八年國籍法加倍，未免過長。三年國籍法所定者與十八年法相同，惟仍沿元年國籍法指明歸化者永不得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之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二三)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期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三) 品行端正者；(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二四) 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等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

證照呈繳該管官署。內政部接到地方官署呈報之聲請書類，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解除之。

結婚 結婚爲取得國籍之又一方式。依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凡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如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含義有二：一方便外國女子可取得其夫之國籍，同時避免因結婚而發生雙重國籍之弊。內政部對於此點特別注意，當於二十年九月令飭各省民政廳，如遇有外國女子嫁爲中國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情事，應審慎查明是否依其本國法仍保留國籍。（三五）司法院解釋婚姻之成立與否，應依當事人之各該國本國法爲斷，如依法無效，則雖事實上爲中國人妻，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其所生子女亦應經其夫認知後方可取得中國國籍。至於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爲妻者，不能取得中國國籍，蓋妾在中國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國籍法呈請歸化。（三六）於此應注意者，因結婚而取得中國國籍，僅限於外國女子，蓋國籍法並未規定外國男子爲中國人夫者取得中國國籍。外國女子以結婚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認知 中國人與外國人由於依法不能成立之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不得認爲中國人，惟可經認知手續而入籍。依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第二及第三款，下列外人取得中國國籍：（一）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收養 外國人亦可由收養方式而取得中國國籍。十八年國籍法第二條列舉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各

款中包括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因收養而取得中國國籍者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復籍

中國人因歸化外國或其他原因喪失中國國籍後，得在下列情形下請求回復國籍：（一）爲外國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得俟婚姻關係銷滅後，請求回復中國國籍。（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而喪失中國國籍者，如屬品行端正且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而在中國有住所者，得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三）回復國籍人自復籍日起三年內，應受與歸化者同等之政治上限制。宣統元年國籍條例及民國元年國籍法規定限制期間爲五年，不若十八年國籍法之較爲寬大。

自願脫籍之撤銷 最後，中國國籍可因自願脫籍之撤銷而取得。依十八年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在此種情形下，當事者自即重行取得中國國籍，但與前項所述之一般復籍方式不同。

（三八）

三 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十八年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有四：（一）結婚，（二）認知，（三）自願脫籍，（四）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宣統元年國籍條例復定凡中國孩童以外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喪失中國國籍；按照民國元年

及三年之國籍法，中國人未經政府許可任外國官吏或軍職而不遵命辭去者，喪失中國國籍；十八年法概無此等規定。（二九）茲就上列四種方式，分別略述。

結婚 十八年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凡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喪失中國國籍。是其保留或脫離中國國籍概由自擇，不以其爲外國人妻而立即喪失國籍。前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而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喪失中國國籍，不若十八年法之富存伸縮性。

認知 中國人以認知手續而喪失國籍者，十八年國籍法第十條規定有下列二類：（一）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但按照上述二款規定而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自願脫籍 脫籍向爲中國法律所不許，違者須受嚴厲懲處。（三十）迨宣統元年國籍條例頒布，此項限制即被解除。（三一）依十八年國籍法第十一條，凡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而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又自願脫籍者之妻子並不隨同喪失中國國籍。國籍條例會有夫在時妻不得單獨脫籍之規定，十八年國籍法無此限制，比較開明合理。

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 按照十八年國籍法施行條例，凡依歸化等方式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在此種情形下，當事者自即喪失中國國籍。

喪失中國國籍之限制 依上述方式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其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應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讓於中國人，逾期則歸屬國庫。（三二）中國政府為減免脫離國籍之流弊起見，特於十八年國籍法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其依法得准脫籍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中國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三三）上述限制不謂不嚴，但沿海人民仍有為規避破產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而聲請脫離國籍者。內政部爰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令各省民政廳切實注意，以杜流弊。（三四）

四 國籍上之重要問題

雙重或多國籍 前已言之，以出生為決定國籍之準則有二：中國特血統法，而有甚多國家則側重出生地法，如英、美等是。因此，出生於國外之華僑，常有雙重國籍者；（三五）甚至一人而兼有數重國籍亦非不可能，例如父為中國人，母為土耳其人，生在美國港內之英國船上，即同時屬於四國國籍，蓋依四國之國籍法規，均得認其為各該國之人民。（三六）中國政府承認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如在另一國居住時，應受該國管轄，此種態度可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中荷領事條約換文中見之。（三七）前述中、荷二國為生於荷屬東印度中國人之國籍

問題發生爭議，後經妥協諒解，凡生於荷屬之中國人居住於荷屬時，應視為荷人，但回至中國時，即認為屬於中國國籍，如在第三國時，則由其自擇中國或荷蘭國籍。（三八）但中國政府對於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居住於另一國時，顯然不願放棄其外交上之保護權。是以當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於一九三〇年在海牙開會時，（三九）中國代表在國籍委員會（Committee on Nationality）討論席上，（四〇）反對大會預備委員會所提如下之原則：『一國對於雙重國籍之人民，在另一國時，不得實施外交上之保護權。』（四一）

無國籍 十八年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凡外國人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不合情事，內政部得撤銷之。如依當事者之本國法，在其履行前述之歸化或回復國籍手續時，即喪失其本國國籍，則有變為無國籍之可能。近世以各國國籍法規之衝突及其他政治原因，無國籍者數不在少。彼等不得任何一國之保護，隨在遭遇限制與虐待，痛苦殊深。中國有鑒於此，當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於海牙開會時，特向國籍委員會建議，如有人喪失一國國籍而未能取得他國國籍時，其先屬國家應允其所在國之請求而准其入境。（四二）該編纂會議曾通過關於無國籍之議定書二種，（四三）實樹國際合作解決國籍問題之先聲。

第十一 章註

(一) 中國於宣統元年以前並無成文國籍法規之事實，可閱外務部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美國駐華代辦柯立治（Coolidge）之照會，文見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Citizenship,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Protection Abroad*, December 29, 1906,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59th Cong., 2d Sess., Doc. No. 526, [11九一]

(11) 見 C. Sainson and G. Cluzel, "La nationalité dans le nouveau droit chinois,"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l privé* 卷三七 (一九一〇) 頁四一。

(11) H. F. MacNair, "Chinese Acquisitio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卷七 (一九二一) 號四頁五一六。

(四)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參閱憲政編查館奏遞旨議覆國籍條例摺，亦見本章選錄。

(五)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六) 修正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七)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八) 關於各國國籍法，見 R. W. Flounoy and M. O. Hudson, *A Collection of Nationality Laws of Various Countries as Contained in Constitutions, Statutes, and Treaties* (一九一九) 編一。

(九) 十八年國籍法，條一款一一三。

(一〇) 中國對於國家領域之見解，參閱作者英著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四〇) 章一。

(一一) 十八年國籍法，條一款四。

(一二) 參閱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五—三七) 卷一頁五一九—五二〇。

(一三) 十八年國籍法，條三。參閱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見本章選錄。

(一四) 宣統元年國籍條例所定年限，較十八年國籍法加倍。中華民國民法對於住所、居所規定如下：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住所視為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以

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總則第二〇條至二四條。）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見郭衛等，中華民國六法彙編（會文堂，一九三四年）冊六，頁一二三，院字第八二七號。

（一五）無國籍人歸化時專以中國法定之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禁治產者無行爲能力。（總則第一二、第一三及第一五條。）

（一六）前法除此等條件外復明文規定須依歸化人之本國法，入中國籍後即喪失其原屬國籍。

（一七）十八年國籍法，條四。

（一八）同上法條六。內政部為本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府核准。

（一九）同上法條五。

（二〇）同上法條八。

（二一）例如美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不准歸化者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二二）參閱十八年國籍法，條九。歸化人取得國籍年限，應自內政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算。

（二三）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四）聲請書式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冊二，頁一〇五五。

（二五）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三，編四，頁八八一八九。

（二六）詳見院字第四〇一號解釋及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上項文件提要，見郭衛等，中華民國六法彙編，冊

六，頁一二三一一二三。

（二七）見十八年國籍法，條八，一〇一一，一五一七。

（二八）自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期間，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者共五〇〇九人，其中聲請歸化者一八三二人，隨同歸化者三〇七

○人為中國人而取得國籍者一〇一人，父為中國人而取得國籍者四人，為中國人妻子而取得國籍者二人，歸化人中以白俄為最多，共四千餘人，華人次之，約五百餘人，其他英、美、日、德、法、意、印度、瑞士、丹麥、波蘭、阿富汗或無國籍人取得中國國籍者，為數寥寥，各自一人起，最多不過十人。內政部於同時期內核准回復國籍者共九八人，大都係祖籍閩、粵，寄居臺灣而現返中國者。至國籍之撤銷，則自內政部成立至二十四年止，僅有二起，取得國籍人被解除政治上之限制者，共計四二人，原籍皆屬朝鮮。參閱取得中國國籍人數統計表、歸化人按照年齡統計表、歸化人按照原有國籍及性別統計表、歸化人按照職業統計表、歸化人數按年統計表，因婚姻認知妻子取得國籍者一覽表、回復國籍者一覽表及解除國籍限制人民一覽表，散見內政年鑑冊一頁(B)七七九一(B)八〇八。

(二九)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割讓中國人民，如不於兩年內遷出，日本得決定彼等為該國臣民。是割讓區之人民有自選國籍之機會，蓋彼等同時亦可他遷以保留中國國籍。條約全文見黃月波等中外條約彙編（商務一九三五）頁一五一—一二。上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所訂之媾和條約中，列入自選以為取得或喪失國籍者頗多。

(三〇) 參閱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一八八八年編一頁三二〇；一八八〇—一八年，頁三〇一、三〇二。

(三一) 關於中國政府對於歸化外國者之態度，參閱同上書，一九一一年，頁六四一六六。

(三二) 十八年國籍法，條一四。

(三三) 同上法，條一二、一三。

(三四) 詳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三編四，頁八九。自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之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共有一五七人，中以取得日本國籍者最多，葡萄牙、墨西哥、英國等次之。參閱內政部歷年核准喪失國籍者一覽表，見內政年鑑冊一頁(B)七九一一(B)七九九。

(三五) 中國僑民具有雙重國籍者甚多，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八九八年判決之 *United States v. Wong Kim Ark* 一案即其實例，見作者英著 *Cases and Other Readings on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四〇)，頁二三四一一三九。

(三六) 依土耳其國籍法（一九二八年），父或母為土耳其人，不論生於國內外，屬土耳其國籍；依英國國籍法（一九一四年頒布，經於一

九一八及一九二一年修正)生於英國船上，不論在本國或外國領水內，爲英國臣民依美國憲法(第十四次修正節一)生於美國領域內且在其管轄下者，爲美國人。

(四七) 見黃月波等，中外條約彙編，頁三一九。

(四八) 見 H. F. MacNair "Chinese Acquisitio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卷七(一九二二)號四，頁六一七。

(四九) 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對於國籍問題，較其他領水及國家責任等問題成就略多，會議決公約及議定書數件，文見 League docs. C. 224. M. 111. 1930. V.; C. 225. M. 112. 1930. V.; C. 226. M. 113. 1930. V.; C. 227. M. 114. 1930. V.; C. 228. M. 115. 1930. V.; C. 229. M. 116. 1930. V.; C. 351(a). M. 145(a). 1930. V.;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一九三〇，頁八四五—八七八。*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十一(一九三〇)附篇，頁九一—九一六九—一九三〇。

(五〇) 中國代表爲該委員會副主席。

(五一) League doc. C. 229. M. 116. 1930. V., 頁四。C. 351(a). M. 145(a). 1930. V., 頁二六五。關於一國對於其人民住居國外時實施外交上之保護權，附記一饒有興趣之事於此。英國駐華公使於一八六八年十月鄭重宣告：凡中華種族之英國人居住或偶在中國領域內時，應不服中裝，庶可在外表上即可辨別其爲非土着之中國人，否則不得享受英國之保護。詳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卷六九(一八七七—七八)，頁一一〇〇—一一〇一。中國政府對於旅外僑民，爲證明其國籍以便保護起見，特發給國籍證明書。參閱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見本章選錄。

(五二) League doc. C. 229. M. 116. 1930. V., 頁三。

(五三) 議定書全文見 League doc. C. 226. M. 113. 1930. V.; C. 227. M. 114. 1930. V.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二類：（一）黨治時期之國籍法規，（二）黨治前期之國籍法規。本書第一編並未討論國籍而本章概說中常有前後法比較之處，故將第二類文件選入，以資參考。

一、黨治時期之國籍法規

◎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
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

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品行端正者；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

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

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

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

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

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

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

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

公布之。

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

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

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

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政部核辦：

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

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

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領館給領。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呈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

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

一、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
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張，於具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

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國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內政部核辦。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內政部十八年十月二日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

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代理人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製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

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項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黨治前期之國籍法規

●憲政編查館奏遵旨議覆國籍條例摺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

本年二月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奉旨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訂國籍條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迅速覈議。其奏單併發欽此，並接抄錄原奏清單前來，仰見朝廷涵育民生，懷遠招撫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竊惟國以得民為本，民以著籍為本，自來言戶籍者不過稽其衆寡，辨其老幼，以令貢賦，以起職復而已。國籍之法則，操縱出入之間，上係國權之得失，下關民意之從違。方今列國並爭，日以闢土殖民互相雄長，而中國獨以人民繁庶，還耕犁，偏於重瀛，衡量彼我之情，揚推輕重之際，間不必以招徠歸附為先，而要當以懷促流移為貴，此則今日立法之本義也。原奏所稱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血脉系，即是屬地、人主義，因兩義相持必生牴觸，故雖各有注重之端，而不能無折衷之制；然各國即取折衷主義，而仍不出於屬地、屬人二者範圍。

○ 國籍條例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頒布

候欽定頒行，謹奏。

以內，故當施行之際，往往易生辦難之端。而各國通例必先定一法律，以保護己國人民與限制他國人民，此但準乎本國情勢之所宜，而固不能期他國之盡相合也。今原奏擬訂國籍條例四章，以固有籍、入籍、出籍、復籍為綱，而獨採折衷主義中注重血脈系之辦法，條理分明，取裁允當；所擬施行細則，亦係參照歷年交涉情形，藉免牴牾，起見臣等謹督館員逐條核議，尙屬妥協可行。惟是法律務期久遠，推求不厭精詳，現在我國民法尙未頒布，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惟恃此項條例與為維繫，必須行之以簡，而事無不賅，持之以通，而勢無或阻，下可副編氓歸響之忱，上可彰法改為國籍條例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伏

第一章 固有籍

前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者爲合格。

第一條 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屬中國籍：

一、生而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母爲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

第二條 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方者，亦

屬中國國籍；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

同。

第二章 入籍

第三條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國籍者，准其呈請

入籍：

一、寄居中國接續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照該國法律於入籍後即應銷除本國國籍者。

其本無國籍人願入中國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

第四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得由外務部民政部會奏請旨特准入籍。

第五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爲入籍：

一、婦女嫁與中國人者；

二、以中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

三、私生子，母爲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

四、私生子，母爲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

照本條第一款作爲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爲限；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爲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尙未成年

及未爲人妻者爲限。

第六條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

併作爲入籍者；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

並准呈請入籍。

第七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入籍。

第八條 凡入籍人不得就左列各款官職：

一、軍機處、內務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

二、各項武官及軍人；

三、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詢局議員。

前項所定限制，特准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十年以後，其餘

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二十年以後，得由民政部具奏請旨

豁免。

第九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及棄其本國權利，出具甘結，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

第十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法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給予執照為憑，自給予執照之日起始作為入籍之證。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第十一條 凡中國人願入外國籍者，應先呈請出籍。

第十二條 凡中國人無左列各款者，始准出籍：

一、未結之刑、民訴訟案件；

二、兵役之義務；

三、應納未繳之租稅；

四、官階及出身。

第十三條 凡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為出籍：

一、婦女嫁與外國人者；

二、以外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

三、私生子，父為外國人，其父認領者；
四、私生子，母為外國人，其父不願認領，經其母認領者。

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出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若照該國法律不因婚配認其入籍者，仍屬中國國籍。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出籍者，以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

第十四條 凡男子出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為出籍；

若其妻自願留籍或出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者，准

請復籍。

其呈明仍屬中國國籍。

第十五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出籍；其照中國法律

尚未未成年及其餘無能力者，亦不准自行呈請出籍。

第十六條 凡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在內地特有之利益

一律不得享受。

第十七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自出具甘結，聲明並無第十二條

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

第十八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具呈本籍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

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

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作

爲出籍之證；其未經呈請批准者，不問情形如何，仍屬中國

國籍。其照第十三條作爲出籍者，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章 復籍

第二十三條 凡復籍者非經過五年以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

各款官職，如奉特旨允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附條

第十九條 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若離婚或夫死後，准其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奏准奉旨後即時施行。

● 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富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頒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

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

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而入外國國籍

者，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和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三條 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

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

籍者，若仍在內地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

中國人特有之利益，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而入外國國籍

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 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宣統元年
政部頒布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准其隨

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八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不得仍在內地居住，違者驅逐出境；所有未出籍以前在內地之不動產及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限於出籍之日起一年以內盡行轉賣，其逾期尚未轉賣淨盡者，一概充公。

第九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若出籍後查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發覺情事，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仍由中國按律處辦。

第十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若所稱願入某國國籍係屬虛稱，並未入該國國籍，或所具甘結有諱飾情事，應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該本人處以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一、赴部呈請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領取。

一、核銷者，不許作爲出籍。

一、呈由京外各衙門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行各該衙門轉領，具結領取。

一、既領執照有在京外各衙門及出使各國大臣呈請出籍者，其執照由各衙門咨部銷核。

一、呈由出使各國大臣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該大臣轉飭具結領取。

一、既領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寄籍例辦理，不必另行領照及換照。

一、既領執照倘復呈請出籍，須將所領執照呈繳；其執照未經

一、凡入籍、復籍，除由本部註冊並咨行該省外，入籍、復籍人須將所領執照呈驗於該管地方官立案。

● 國籍法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
八日法律第四號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

款條件：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一、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第六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第七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

列各款職員：

一、大總統副總統；

二、國務員；

三、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最高法院院長；

五、平政院長；

六、審計院長；

七、全權大使公使；

八、陸海軍將官；

九、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

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

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議會議員者。

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中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籍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年十一月三
日敎令第三十八號

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

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 國籍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保證書。

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須於定期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

原呈許可之，但認為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

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願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

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

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

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籍並未依前國籍

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

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明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

規定（書件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六號

第二條 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

「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為「須備左列

條件」六字。

第四條 第一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為「內務部」三字；

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為「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

七字。

第五條 「妻」字上增加「外國人之」四字。

第八條 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三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

修正爲「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二月十
二日教令第四號

第十六條 第二項「三個月」三字修正爲「一年」二字。

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內政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及

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 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爲「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爲「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

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

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願書；

二、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

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

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

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

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定程

式。（書件略）

●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民國四年三月二日內務部公布

一、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一、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一、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

轉部核銷。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

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參考材料提要

本書用爲參考之官書、公報、年鑑、期刊、日報以及中外各家著述甚多，即前後散見於各章者，亦不下百數十種，均於第一次引用時分別詳註，自無重行列舉必要。茲特分類選錄若干種於此，以供一般無暇博覽羣籍者之參考。惟取舍本無絕對標準，讀者儘可斟酌抉擇，不必以作者之意見爲繩。

(一) 關於法規者 法規當以公報所載爲準，公報中尤以臨時政府公報、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公報等比較重要。但在中國現實環境下，上述公報恐非一般圖書館所能全備，如爲查考方便計，可按法規公布時期先後，分別參用下列各書：

(1) 清末時期

大清光緒新法令（商務宣統元年，二十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商務宣統二年，十六冊。）

(2) 北京政府時期

法令全書（印鑄局編印，民國十二年，一二五冊。）

(3) 國民政府時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中華立法院編，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各一輯，共十六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商務，民國二十五年輯，五冊。）

（二）關於政黨者 除中央黨務月刊，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及歷屆國民黨重要集會之記錄報告等外，應閱下列二書：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民智，民國十八年，二冊。）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商務，民國二十五年。）

（三）關於憲政制度者 近年專論憲法之書籍甚多，而關於一般政制之著述殊少。下列各書均係一時佳作，但除第一種外，類皆側重憲法：

錢端升等，中國政制史（商務，民國二十八年二冊。）

王世杰等，比較憲法（商務，增訂六版，民國六年）編六。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商務，民國二十五年。）

陳茹玄，中國憲法史（世界，民國二十二年。）

吳經熊等，中國制憲史（商務，民國二十六年，二冊。）

關於中國政府之英文著述，可閱下列二書：

C. F. Wu, *Chines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4).

P. M. A. Linebarger, *Government in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McGraw-Hill Co., 1937)

附公文及印信規程

一、公文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委
時用之。
-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
指示時用之。
-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五、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
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
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
機關之印。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
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
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丙、委任官委任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
關之印。

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敍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6. 問號「？」
7. 祈使或感嘆號「！」
8. 提引號「「」
9. 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1. 頓號「、」
2. 逗號「，」
3. 支號「；」
4. 綜號「：」
5. 句號「。」

三、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

文句，但如非依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

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
5.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以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6.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7. 「等因」「由等」「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8.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9.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

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

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

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

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

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

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

尾處有原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出，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

「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

「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敍

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

「鉤」「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

「該」等字。

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

尾處有原各號省去不用。

五、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

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要。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遞轉層次

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

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

原文、撮敍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

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日)國民政府通飭

為令遵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及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

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

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著於

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

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逐漸採用教育部劃

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

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

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例三)凡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八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

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

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凡文中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

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

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十

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三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

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六、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

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呈，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

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倣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述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

此令。

● 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

一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

三、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四、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二 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浙江大學

悉。查來呈所稱兩種困難雖為事實，但為劃一公文程式，遵照此令。

起見，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來往行文，仍應用令呈，仰轉飭

三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電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章局長鑒效代電悉，查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行文程式，應比照本部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公文程式第二項規定辦理，該局對於上海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行文均應用令，特覆知照。教育部印。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公文程式第二項規定辦理，該局對

四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訓令

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長呈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市區內之省立學校適用何項公文程式，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

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五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應用令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指令江蘇省教育廳

悉。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程式，得援引教育會行文之例，用令、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六 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行文仍用令呈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教育部代電

各教育局（除吉林省）：覽頃據吉林省教育廳轉據磬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屬於教育局，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當仍用令、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

七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對於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摘錄教育部第一
五〇號給私立燕京大學指令）

「行文程式應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該大學對於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應用呈。」

「惟該大學嗣後呈文之末，可僅書『謹呈某某機關』，不必於機關名稱下續長官名稱及姓。」

（註）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全文為：「凡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八 特別市教育局與市內省立學校行文程式

（摘錄教育部第
九十四號訓令）

「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九 教育局與教育會行文之方式

（民國二十年四月蘇教廳
呈奉教育部核示轉飭）

案查前據南通教育局呈稱：「查教育部前頒之教育會規程，縣教育會係以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相互通文亦經部令規定，應用令呈；今按教育會法，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由縣政府經據轉呈教育部請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縣教育局監督，必要時可由教育局監督，是組織上較前已略有變更，將來相互行文應否仍用令呈，未奉明令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當

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通文，仍用令、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章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各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四、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二、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

指定公報公布之。

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行文程式三

一 高等分庭暨檢察方面對於轄區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程式
呈悉。查該分庭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僅有審級管轄
關係，非代該院行使監督權，其行文仍應用公函；至檢察方面關
於上級檢察權之作用，自應用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關於此
項事件亦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於刑事聲請再議案件，如依法應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時，則基

二 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
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箇代電悉。查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依例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三 地方法院與縣法院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
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查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之監督指揮權者，此令。

僅因審級不生隸屬關係行文時，自應互用公函，仰即轉飭遵照。

● 行政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處函各機關

奉院長諭：「據祕書處簽呈，擬其本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六項，請核示。」案經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辦法第一項照辦；第二項對於人民及各省、市政府之命令及處分應副署，電令先發補簽，對於本院直轄各部、會之命令不副署；第三、第四兩項應副署；第五、第六兩項照辦。祕書處通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相應鈔同原簽呈，函達查照。

附行政院祕書處原簽呈

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

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茲依照前項規定，擬其辦法六項如左：

一、呈咨公函既非命令處分，似可不副署。

二、院令、訓令、指令及批，關於一般行政者，由全體部長

副署，關於局部行政者，由各關係部部長副署；至電令應否副署，請核示。

三、蒙藏、禁烟兩委員會委員長，按照修正中華民國

《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各部部長職權相同，對於行政院一般命令處分，及關於蒙藏、禁烟行政之命令處分，似均有副署之權；但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內無明文規定，究竟應否副署，請核示。

四、僑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係隸屬行政院，前經國府

任命吳鐵城為該會委員長，惟該會現尚未成立，將來組織成立，該會委員長對於行政院一般命令處分及關於僑務行政之命令，似應副署。

五、賑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雖隸屬行政院，但係臨時機關，與蒙藏、禁烟、僑務三委員會性質不同，其委員

長似不能有副署之權；關於賑務命令處分，似應由內政部部長副署。

六、例行文件，擬先繕發，補請副署，以免積壓；重要者隨時派員送請副署。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祈核示。

●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所屬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各院轉飭)

前據銓敘部呈稱：「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廳、處、局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令，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揆之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惟銓敘關係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為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為宜。茲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辦，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

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以歸一致而便督促，請予鑒核備查」等情。當經指令照予備查在案。茲復據呈請分咨各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禁烟會對各機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五月 禁烟會各省通飭)

案查現行公文程式原為規定各項行文式之概括標準，近來各省、市機關對於本會往來文件，每有參差不一，似此情形，殊非以昭體制而重系統。茲經參照各部、會對於各省、市機關行文辦法，擬訂程式，凡各省政府以下各廳及各特別市以下各局，就

所管關於禁烟事務對本會一律用呈，本會對以上各機關就禁烟事項有所指示者以令行之，俾昭劃一，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遵照。

● 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府行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 行政院令)

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各省財政特派員為本部直轄機關，其與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往復公文未有一定程

式，因之特派員對於省政府多用公函，或有逕函省政府祕書處轉陳，而省政府對於特派員亦間有用令者，各自爲例，殊嫌紛歧。查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等語，財政特派員在各省爲最高國稅機關，與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無直接隸屬關係，所有往復公文，似應一律用公函，以明統系而昭劃一，理合呈乙鈞院核示，並通飭各省府及特別市政府一體照辦」等情。據此，查各省財政特派員與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不相隸屬，往復公文該部擬一律用公函，核與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

蒙藏公文式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
七日行政院公布

- | | |
|----------------------------|------------------------------|
| 五、四、三、二、 |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酌用公函。 |
|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省屬各廳對市府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內政部咨各省通飭

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一〇號訓令「據江西省政
府呈稱，轉據南昌前市長伍繩瑞呈前奉通令關於民政廳與市
兩政，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前據該部呈浙江民政廳長
政府行文應用令呈近查市府接收建設廳來文用函用令，前後

提議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及該部擬以各廳與市
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一案，當經呈奉國民政府第
二〇九號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並由本院以第七一三號
訓令該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將本院
前令轉行該省政府併各省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
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案內，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驛提議民
政廳與市政府行文程式擬用令，呈一案，經本部查核原案所稱
市之地位與縣相等，其互相行文應用令，呈自屬正當辦法，且市
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市長爲薦任職，若爲行政上便於監
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似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於本月
二日間呈奉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
江民政廳長朱家驛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
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
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
後，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
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
茲奉前因，查本部原呈及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均以省政府
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之必要，既經轉奉國民政府令
號咨及民字第八六號訓令通行各省政府及民政廳查照在案。
茲奉前因，查本部原呈及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均以省政府
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之必要，既經轉奉國民政府令
號訓令，並檢抄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各廳市

●各省縣政府對駐軍接洽剿匪事項之行文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軍
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 一、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 二、省政府對於旅、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 三、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 四、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政錯。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各

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定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1. 區民大會；
2. 區公所；
3. 區民代表會；
4. 區監察委員會；
5. 坊民大會；
6. 坊公所；
7. 坊監察委員會；

閭長；

10. 鄰居民會議；

9. 鄰居民會議；

8. 閭居民會議；

7. 閭長；

6. 閭長；

5. 閭長；

4. 閭長；

3. 閭長；

2. 閭長；

1. 閭長；

乙、縣

1. 區民大會；
2. 區公所；
3. 區監察委員會；
4. 鄉民大會；
5. 鄉公所；
6. 鎮民大會；
7. 鎮公所；
8. 鄉監察委員會；
9. 鄉居民會議；
10. 鄉居民會議；
11. 鄉長。

13. 鄉長。

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

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

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

八、閭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區、坊、鄉、鎮、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以通知

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

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
奉江蘇省政府轉民政廳

● 縣屬各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

爲令遵事，案據該廳廳長呈，請解釋縣政府以下各局與各區公所往復公文，似非用令不足以促進行一案，當經咨請內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局屬於縣，各局對於各區公所指揮，應請由縣政府令飭辦理；如局、區間直接往復文件，爲便捷起見，儘可以公函行之。准咨前因，想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江蘇省政府
准內政部咨復轉飭

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咨：「案准貴省政府咨：『據民政種程式，請核示一案，囑爲查照核復』」等因，准此，查地方自治機關呈，轉據武進縣政府呈，關於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一案，囑爲查照核復」等因，准此，查地

件、應即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免隔閡，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並轉令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通飭知照。此令。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府令前司法部第四八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慮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各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憲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通飭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

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請之日起，即須前往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有甚焉！否則須納幣胥吏，況為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為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影響所及，是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為畏途，不獨民隱莫悉，亦非推行訓政、刷新政治之道」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院向例，凡人民呈請文內載有詳細住址者，批示均用文書送達，現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

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五條 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

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

● 各級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廳行文程式

（民國十八年五月
行政院通飭）

現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准鈞院祕書處函開：

「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任轉據建設廳呈，蘇省

各級商會對於官廳所用公文，不合程式，懇轉請准予明白規定，呈一件，奉諭「交工商部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准此，查商會法現在尚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實上雖係適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為舊法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為準繩，致多窒礙難行之弊。建設廳兼掌工商，為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監督之下，商會為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無階級之可分。職部謹查蘇省建設廳所請將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

主管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尙無不合，請准予所請，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諭核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當指令「呈悉。查核所擬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等情，尙屬允當，已由院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除印發外，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為主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民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為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為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

二 印信

● 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二、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敍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

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任、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

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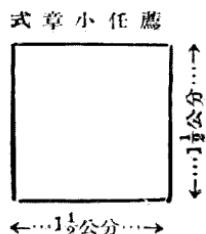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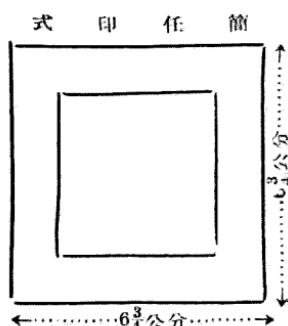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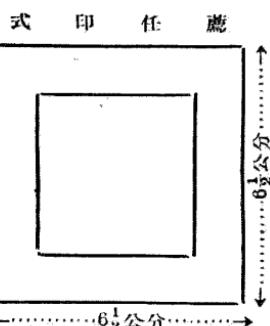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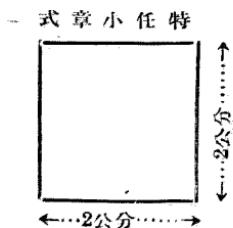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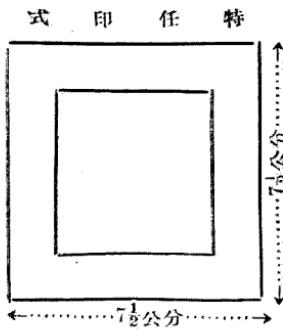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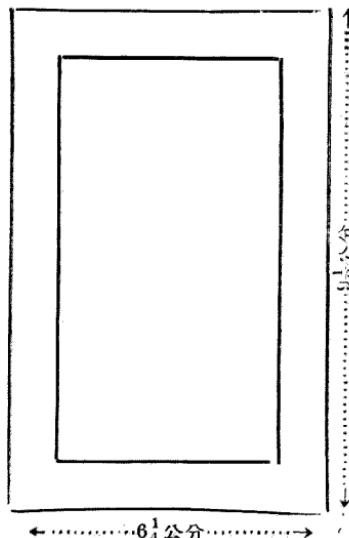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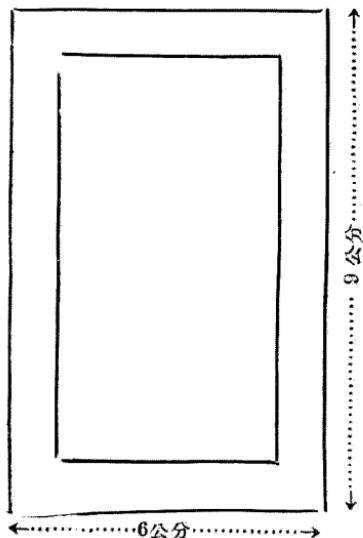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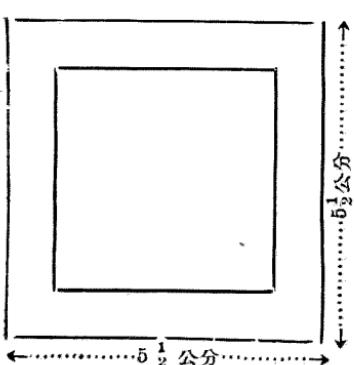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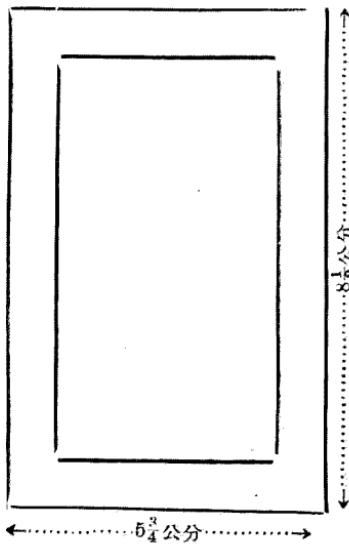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式記鈐任委



式防關任薦



●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四日國府公布

-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一、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軍政部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

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臨時性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三、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四、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政部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

之會社由軍政部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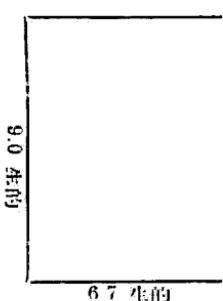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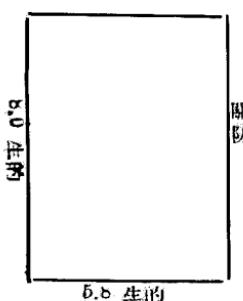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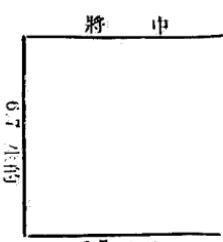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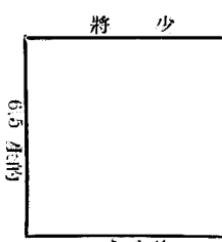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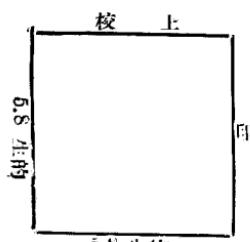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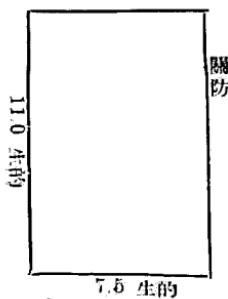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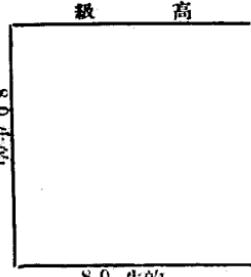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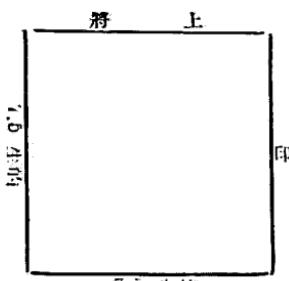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政部查考。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碼尺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為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於職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為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簽記均用木利製，自少將以上之印及關防，鑄用銻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十民國十八年五月二
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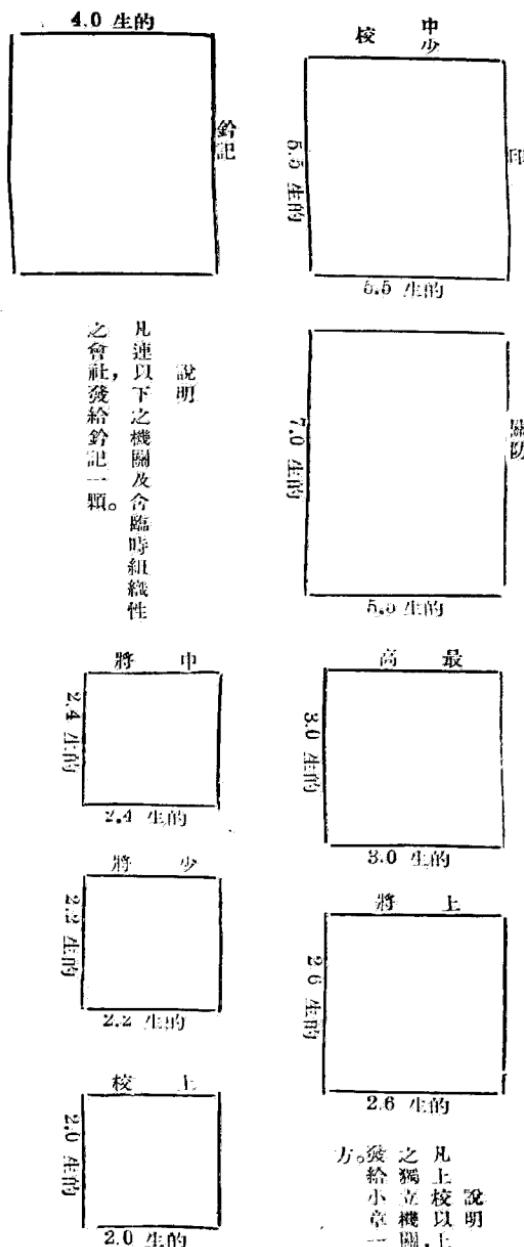
一、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三、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

鈐記。
發之：

附公文及印信規程



一、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

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

府刊發；

二、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

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三、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

理。

●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關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

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由市

一、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

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第九條 鄰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圖記用木質宋

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制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

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

交區公所轉發

閩、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雖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鈐記、

圖記，應呈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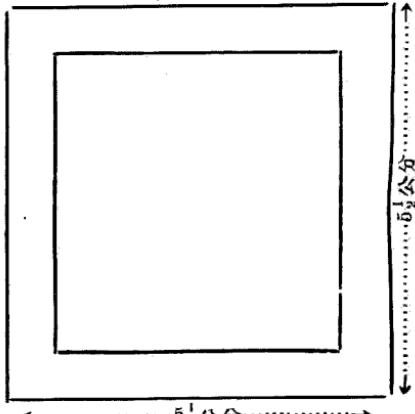
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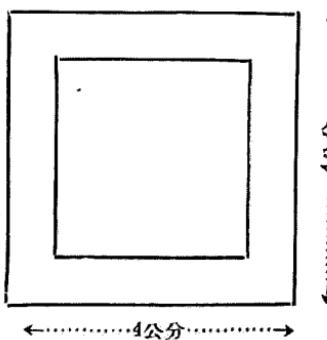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

第一回傳 不立和田之有口力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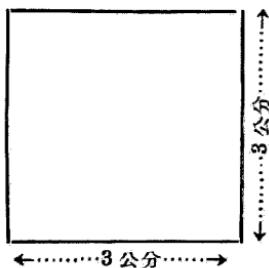


(二)

坊民大會
坊公所
監察委員會圖記式

(三)

開鄰圖記式



●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

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

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区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

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

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鄰圖記。

三、鎮 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鄉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圖記。

五、區民大會鈐記、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

宋字，其圖式大小依圖式刊制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六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區長保管，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長、鄉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七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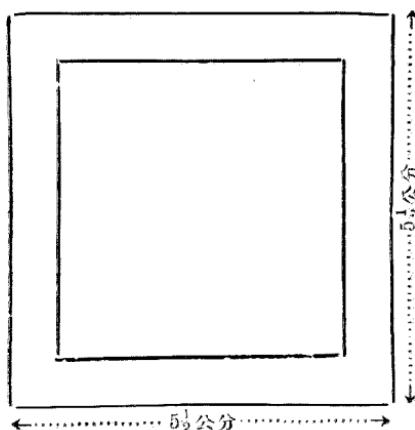
宋字，其圖式大小依圖式刊制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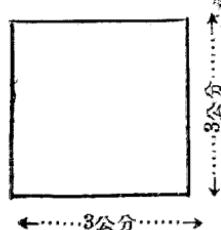
(一)

式記鈐會員委察監區所公區會大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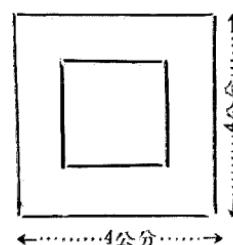


(二)

式記圖郵局
記員監公公大會鄉
式會察會所會鎮民
圖委鎮委鄉鎮鄉民大



記員監公公大會鄉
式會察會所會鎮民
圖委鎮委鄉鎮鄉民大



中國政府

第二冊

董霖編著

世界

